

2015

SHUN TAK HOLDINGS LIMITED
ANNUAL REPORT

信德集團有限公司年報

OUR
WORLD.
A CLASS
ABOVE.

卓越打造 超凡國度

信德集團

SHUN TAK HOLDINGS

STOCK CODE 股份代號: 242

目錄

2	公司組織資料
3	集團發展
6	管理層簡介
13	財務摘要及派息時間表
14	大事記要
16	主席報告書
18	業務回顧
37	展望及發展近況
38	企業社會責任
42	主要物業表
46	集團財務回顧
52	董事會報告書
67	企業管治報告書
81	獨立核數師報告
83	綜合收益表
84	綜合全面收益表
85	綜合資產負債表
87	綜合權益變動表
89	綜合現金流量表
92	財務報表附註
174	五年財務概要

過往表現及前瞻性陳述

集團在本年報所載的業務表現及營運業績僅屬歷史數據，過往表現並不保證日後表現。本年報或載有前瞻性陳述及意見而當中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實際業務表現可能與前瞻性陳述及意見中論及的預期表現有重大差異。集團、其董事、僱員及代理均不承擔倘因任何前瞻性陳述或意見不能實現或變得不正確而引致的任何責任。

OUR WORLD. A CLASS ABOVE.

卓越打造 超凡國度

五十年來，我們秉持以客為本的理念，致力創建一個跨行業的綜合企業；以卓越精工、蕪新意念為客戶帶來超群拔類的產品及服務。為未來更好的發展，我們將繼續精益求精、超越突破，並把握機遇，創新拓展，令業務更臻完善。

公司組織資料

董事會

何鴻燊博士
集團行政主席

何厚鏘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柱國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志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家祺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莫何婉穎女士
非執行董事

何超瓊女士
董事總經理

何超鳳女士
副董事總經理

何超蓮女士
執行董事

岑康權先生
執行董事

尹顥璠先生
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

何厚鏘先生 (主席)
莫何婉穎女士
吳志文先生

薪酬委員會

吳志文先生 (主席)
何厚鏘先生
何柱國先生
何超瓊女士
何超鳳女士

提名委員會

何柱國先生 (主席)
何厚鏘先生
吳志文先生
何超瓊女士
何超鳳女士

公司秘書

曾美珠女士

註冊辦事處

香港干諾道中二百號
信德中心西座三十九頂樓
電話：(852) 2859 3111
傳真：(852) 2857 7181
網址：www.shuntakgroup.com
電郵：enquiry@shuntakgroup.com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律師

諾頓羅氏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澳門分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東方匯理銀行
加拿大豐業銀行
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
合和中心十七樓
一七一二至一七一六號舖

美國預托股份機構

紐約梅隆銀行

股份掛牌

本公司之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買賣並以美國預托股份形式，在美國進行場外買賣。

集團發展



信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集團」）是具領導地位的上市大型綜合企業，核心業務包括地產、運輸、酒店及消閒與投資。集團於一九七二年成立，並自一九七三年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HKSE 242）。

地產

集團在澳門與香港地產市場的發展同樣成績斐然。集團是擁有最龐大的澳門可供發展樓面面積的香港上市公司之一，在澳門地產市場佔重要位置，擁有一系列物業發展項目。近年更通過於北京市通州和東直門，上海閘行區和臨港新城及珠海橫琴新區的投資項目，進軍大中華房地產市場。

集團與香港置地控股有限公司共同發展項目「壹號廣場」，位處澳門半島海旁的黃金地段。項目由七座豪華住宅大樓、一個旗艦級購物商場、五星級文華東方酒店及由該酒店集團管理之服務式住宅組成。

位於氹仔的濠庭都會是澳門最大型的豪華住宅發展項目之一。項目包括了時尚的住宅單位、世界級的園林和會所設施。首四期發售時廣受市場歡迎。第五期引入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為合作發展伙伴，共同發展該項目之住宅部分。該住宅部分座落於一個總樓面面積逾六十五萬五千平方呎的大型時尚購物中心之上，落成後，將成為服務氹仔社區的樞紐。

集團透過持有商業、住宅及零售物業項目的權益，在香港地產市場佔重要席位。集團於香港擁有數個標誌性的住宅項目，包括寶翠園、昇悅居及昇御門。

集團透過投資開發北京通州綜合發展項目，進軍中國北部房地產市場。該項目座落於京杭大運河旁，將發展成一個匯聚零售、辦公大樓以及服務式住宅於一身的地標性綜合發展項目。

信德京滙中心由集團全資擁有，位於北京市中心東直門，鄰近東二環路，毗鄰通往機場的高速公路，有主要鐵路及巴士服務網絡覆蓋。該物業佔地面積為六萬三千平方呎，內含辦公大樓及旅遊休閒元素，與北京中心城區、大使館區，以及燕莎區為鄰。

橫琴綜合發展項目為集團與鵬瑞利橫琴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之合營項目。該地塊享有無可比擬的交通優勢；直接與連接澳門的口岸及商業設施連繫，未來廣 - 珠城際快速軌道將延伸至該項目，澳門及橫琴輕軌亦將可直達該址。該地塊將發展成為集辦公大樓、零售設施、酒店及服務式住宅於一身的綜合性地標項目。

二零一五年，集團同意購入一個為上海萬象城綜合商業發展區的一部份的酒店物業。該物業將發展成為一座八層高、建築面積約為三萬平方米的酒店大樓。完成後，該酒店物業將由集團旗下的酒店管理附屬公司 - 雅辰酒店集團（「雅辰」）營運兩個酒店品牌產品。

集團現時為在香港及澳門合共二千二百萬平方呎的住宅、商業及工業物業，提供物業管理服務。

運輸

集團的創始可追溯至一九六一年開設船務公司營辦來往港澳兩地的渡輪服務。一九九九年，集團策略性地與中旅僑福船務有限公司合併彼此的船務業務，成功創立「噴射飛航」的品牌，以加強集團船務業務及提高市場佔有率。噴射飛航由信德中旅船務投資有限公司經營及管理，連繫珠江三角洲（「珠三角」）內各主要航點，包括香港、澳門、深圳、南沙及蛇口，為旅客提供快捷、可靠和舒適的海上交通服務。

二零零三年，噴射飛航推出「噴射飛航機場航線」（原名為「機場噴射飛航」），以渡輪連繫珠三角地區內的主要國際機場，形成獨一無二的跨區域海空交通網絡。此項海空轉駁服務，將澳門及珠三角主要航點的航機乘客，連接至香港國際機場，強化了珠三角地區與世界各地航點的連繫。

時至今日，集團參與區內四個重點碼頭的營運管理工作，包括香港海天客運碼頭、香港屯門客運碼頭、澳門外港客運碼頭和深圳機場福永碼頭。集團管理的客運碼頭網絡，策略性地配合於珠三角區域構建多模式交通聯運的部署。

陸上運輸方面，集團旗下的合營公司「澳門信德國旅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擁有營運車隊規模達一百三十六輛，於國內主要城市及澳門，經營境內及跨境客運巴士服務。

龐大的海陸空交通網絡覆蓋，策略性地為集團打造獨一無二的國際性多模式運輸服務平台，讓集團可充份地把握珠三角及亞洲其他地區旅客流所帶來的機遇。

酒店及消閒

集團在一九八零年代末，透過於前澳門文華東方酒店及前澳門威斯汀度假酒店的投資，成為澳門高端酒店服務的先驅。

新文華東方酒店為壹號廣場發展項目的其中一部分，酒店以優雅氣派及卓越服務見稱，設有二百一十三間客房，於二零一零年六月開幕。而擁有二百零八間房間的鷺環海天度假酒店，原為澳門威斯汀度假酒店；該豪華精品酒店座落於優美的路環島海岸，坐擁黑沙灣(亦稱黑沙海灘)及南中國海的壯闊美景。

集團持有香港天際萬豪酒店的百分之七十權益。該酒店設有六百五十八間客房，毗鄰香港國際機場及亞洲國際博覽館。

由集團管理、屢獲殊榮的澳門旅遊塔會展娛樂中心（「澳門旅遊塔」），是澳門的主要會展及旅遊目的地。除會展服務外，澳門旅遊塔亦提供各式各樣的餐飲選擇、全城最佳的觀光點、全面的購物體驗，以及全球最高的商業笨豬跳設施。

二零一三年，集團成立雅辰酒店集團（「雅辰」），為酒店業主及發展商提供酒店管理服務方案，並開創及管理一系列富有亞洲特色風格的豪華酒店品牌。公司同時與廣受歡迎的歐洲酒店品牌citizenM合作開展亞洲項目。此策略性擴展不但加強集團在酒店服務業的影響力，也抓緊了亞洲旅遊市場蓬勃發展的機遇，尤其是日漸富裕、具品味及經常外遊的中國旅客所帶來的良機。雅辰現時有為非旗下品牌的酒店物業，提供管理服務，當中包括澳門的金麗華酒店及鷺環海天度假酒店。公司亦與數個酒店物業簽訂酒店管理合同，並以旗下品牌營運；包括位於台北西門町的世民酒店；位於上海萬象城的雅辰悅居酒店及世民酒店；位於上海臨港新城的雅辰酒店及度假村，以及雅辰悅居酒店。

集團跟上海國際港務（集團）有限公司合營、位於上海的海龍海鮮舫，可容納一千一百個座位，是上海最大型的畫舫餐廳。

二零零九年，信德旅業取得中國會議及展覽服務的全面牌照，為把握於中國大陸各地區舉辦各類大型盛事之機遇而作好準備。信德旅業為企業客戶、貿易夥伴和個人遊旅客，提供一站式和創新的旅遊及會展方案。它的客戶包括大型企業和領先品牌，並憑著為企業度身訂造旅遊及消閒服務於中國聲名日噪。

投資

集團於澳門及香港擁有多元化的重要投資，包括持有澳門旅遊娛樂股份有限公司（「澳娛」）約百分之十一點五的實際股權；澳娛持有在香港上市的澳門博彩控股有限公司（「澳博控股」）約百分之五十四點一三的實際股權；澳博控股則持有為六個獲澳門特區政府批給經營娛樂場博彩牌照的營運商之一的澳門博彩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權益。

集團的零售業務，澳門東西有限公司在澳門經營玩具反斗城，以滿足當地年青一代消費者及旅客的需求。除位於澳門旅遊塔的旗艦店外，還於澳門半島心臟地帶、鄰近澳門議事亭前地開設了第一家分店。

集團透過與合作伙伴組成三方財團，獲批啟德新郵輪碼頭項目發展的十年租賃協議。該郵輪碼頭可容納新級別的大型郵輪，有助香港發展成為國際郵輪中心。

管理層簡介

何鴻燊博士

G.B.M., G.B.S.

集團行政主席

九十四歲

何鴻燊博士為本集團之創辦人兼行政主席，自本公司於一九七二年成立以來一直擔任董事。

何鴻燊博士乃信德船務有限公司*的董事，澳門博彩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的主席及執行董事，以及 Euronext 里斯本上市公司 Estoril-Sol, SGPS, S.A. 的董事會主席。

何鴻燊博士現任香港地產建設商會永遠名譽會長、香港大學教研發展基金永遠榮譽主席、香港理工大學顧問委員會榮譽委員，以及香港理工大學基金永遠榮譽主席。

何鴻燊博士為香港公益金名譽副會長及香港演藝學院友誼社贊助人。

何鴻燊博士分別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三年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授大紫荊勳章及金紫荊星章。

在澳門，何鴻燊博士為澳門旅遊娛樂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澳門博彩股份有限公司（「澳博」）董事，並曾由二零零一年至二零一零年擔任澳博行政總裁。何鴻燊博士為中國工商銀行（澳門）股份有限公司諮詢委員會聯席主席、澳門賽馬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經濟發展委員會顧問、澳門大學議庭成員，以及澳門大學發展基金會榮譽贊助人。

何鴻燊博士分別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一年獲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頒授大蓮花榮譽勳章及金蓮花榮譽勳章。

何鴻燊博士曾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九屆、第十屆及第十一屆全國委員會常務委員。

何鴻燊博士乃本公司董事總經理何超瓊女士、本公司副董事總經理何超鳳女士及本公司執行董事何超蓮女士之父親。彼亦是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莫何婉穎女士之胞兄。

* 信德船務有限公司為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的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何厚鏘先生

F.C.P.A., B.A., A.C.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六十歲

何厚鏘先生自二零零四年起出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彼亦為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厚鏘先生為恒威投資有限公司及德雄（集團）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擁有三十多年管理及地產發展經驗。

何厚鏘先生亦為香港小輪（集團）有限公司及利興發展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及遠見控股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該等公司皆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在過去三年，彼亦曾出任實華發展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五日止，該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彼為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何柱國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六十六歲

何柱國先生自二零零六年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

何柱國先生為星島新聞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主席兼執行董事。何柱國先生參與多項公共事務。彼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常務委員會委員及中國山東省政府經濟顧問。彼為中國北京大學名譽校董及對外經濟貿易大學校董。彼亦為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名譽會董。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何柱國先生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授大紫荊勳章。

吳志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五十七歲

吳志文先生於二零零九年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零年七月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吳志文先生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日起調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彼亦自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

吳志文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持有美國紐約聖約翰大學（St. John's University）工商管理碩士銜。

吳志文先生具多年香港上市公司企業及財務管理的豐富經驗。彼於過去曾任非凡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直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日止。吳志文先生亦曾於香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及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該等公司皆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出任執行董事的職務。

葉家祺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五十一歲

葉家祺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家祺先生現任 GRE Investment Advisors Limited (一間為 NM Strategic Management, LLC 之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顧問) 之董事總經理及負責人員。彼亦為 General Oriental Investments (HK) Limited (General Oriental Investments S.A. 之全資附屬公司) 之董事總經理，而 General Oriental Investments S.A. 為 Cavenham Group of Funds 之投資經理。

葉家祺先生於私募投資、另類及組合投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曾為博時基金(國際)有限公司於香港之董事總經理及負責人員。在此之前，彼為湛思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一間私募投資管理公司)之創辦人及高級合夥人。彼曾任JP Morgan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rporation 之副總裁。

葉家祺先生現為EQT Partners (一間歐洲主要私募投資集團) 之策略投資委員會的成員，EQT Partners 致力與組合公司達致持續增長、卓越營運及維持市場領導地位。

葉家祺先生持有美國哈佛大學經濟系文學士學位，並以優等成績畢業。彼為香港大學及醫院局港島西醫院聯網研究倫理委員會之非醫療衛生界成員及美國麻省米爾頓中學之校董。彼曾為香港創業及私募投資協會之榮譽主席。彼亦曾服務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貿易發展局金融服務諮詢委員會。

莫何婉穎女士

非執行董事
八十七歲

莫何婉穎女士自一九九九年起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

莫何婉穎女士乃集團行政主席何鴻燊博士之胞妹。彼亦是本公司董事總經理何超瓊女士、本公司副董事總經理何超鳳女士及本公司執行董事何超蓮女士之姑母。

何超瓊女士

JP

董事總經理

五十三歲

何超瓊女士於一九九五年獲委任為本集團的執行董事，並於一九九九年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監督本集團的整體策略性發展及管理。彼亦為本公司執行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以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何超瓊女士為信德中旅船務投資有限公司之主席、行政總裁兼董事，直接掌管本集團的船務業務。彼亦是信德船務有限公司*、Renita Investments Limited*、Oakmount Holdings Limited*、Beeston Profits Limited*、Classic Time Developments Limited*及Megaprospers Investments Limited*之董事、澳門旅遊塔會展娛樂中心之主席、澳門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及澳門國際機場專營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局副主席。彼亦為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的聯席主席及執行董事以及星島新聞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兩家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何超瓊女士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委任為太平紳士。

在國內，何超瓊女士擔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北京市委員會常務委員、全國工商聯女企業家商會副會長，及中華全國工商業聯合會常委會委員暨工商聯旅遊業商會副主席。在澳門，彼為澳門中華總商會副會長、澳門會議展覽業協會副會長、澳門特區政府旅遊發展輔助委員會委員、世界旅遊經濟研究中心會長以及世界旅遊經濟論壇副主席及秘書長。在國際上，彼亦是世界旅遊及旅行理事會執行委員會委員。

何超瓊女士持有美國加州聖克萊大學市場學及國際商業管理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七年五月獲得強森威爾斯大學工商管理榮譽博士學位。彼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獲華中師範大學政治傳播學院委任為榮譽教授。彼於二零一四年六月獲頒授香港演藝學院榮譽院士及於二零一五年九月獲頒授香港大學名譽大學院士。

何超瓊女士乃集團行政主席何鴻燊博士之千金、以及本公司副董事總經理何超鳳女士及本公司執行董事何超蓮女士之胞姊。彼亦是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莫何婉穎女士之姪女。

* 信德船務有限公司、Renita Investments Limited、Oakmount Holdings Limited、Beeston Profits Limited、Classic Time Developments Limited及Megaprospers Investments Limited 為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的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何超鳳女士

副董事總經理

五十一歲

何超鳳女士自一九九四年加入本集團，並於同年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於一九九九年獲委任為本集團副董事總經理及財務總監。何超鳳女士為本公司執行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何超鳳女士除參與本集團之策劃及開發外，也負責本集團整體之財務活動，以及物業發展，銷售及投資。

何超鳳女士為信德船務有限公司*、Renita Investments Limited*、Oakmount Holdings Limited* 及Megaprospers Investments Limited* 之董事。

何超鳳女士為香港地產建設商會之副會長及執行委員會委員、香港地產行政師學會之成員、澳門建築置業商會之副會長、澳門中華總商會之永久會員、香港董事學會之資深會員、香港加拿大商會駐港總監、香港女童軍總會香港副總監、香港芭蕾舞團主席、多倫多大學（香港）基金有限公司主席及董事暨該獎學金選拔委員會主席、保良局副主席、多倫多大學羅特曼管理學院院長諮詢委員及香港加拿大國際學校之校董局顧問。

何超鳳女士於二零零八年獲委任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天津市委員會委員。

何超鳳女士持有加拿大多倫多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主修財務）及南加州大學學士學位（主修市場學）。

何超鳳女士乃集團行政主席何鴻燊博士之千金、本公司董事總經理何超瓊女士之胞妹，及本公司執行董事何超蓮女士之胞姊。彼亦是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莫何婉穎女士之姪女。

* 信德船務有限公司、Renita Investments Limited、Oakmount Holdings Limited及Megaprospers Investments Limited為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的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何超瓊女士

執行董事

四十八歲

何超瓊女士於一九九六年加入本集團，自二零零一年起出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執行委員會成員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自加入本集團以來，彼一直掌管物業管理部門以及零售及推銷規劃部門之策劃及營運。

何超瓊女士為川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主席及執行董事。

在香港，何超瓊女士的社會職務包括東華三院主席、伊利沙伯醫院管治委員會委員、香港青年聯會名譽副主席、香港地產行政師學會會長、香港中華總商會選任會董及青年委員會副主席、香港女童軍總會名譽副會長及香港中文大學新亞書院校董。何超瓊女士亦持有地產代理（個人）牌照。

在澳門，何超瓊女士為澳門物業管理業商會常務副會長、澳門國際品牌企業商會副理事長、澳門中華總商會婦女委員會副主任及澳門鏡湖醫院慈善會理事。

在國內，彼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遼寧省委員會常務委員、北京市青年聯合會常務委員及遼寧省青年聯合會副主席。

何超瓊女士持有美國 Pepperdine University 大眾傳播及心理學學士學位。

何超瓊女士乃集團行政主席何鴻燊博士之千金、本公司董事總經理何超瓊女士及本公司副董事總經理何超鳳女士之胞妹。彼亦是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莫何婉穎女士之姪女。

岑康權先生

執行董事

六十一歲

岑康權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加入本集團，自二零零四年起出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執行委員會成員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彼負責本集團之投資事務。

岑康權先生為澳門博彩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執行董事。

岑康權先生持有美國加州柏克萊大學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尹顯璠先生

執行董事

五十三歲

尹顯璠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加入本集團擔任顧問並自二零一二年二月起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執行委員會成員、集團酒店及消閒部門總裁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尹顯璠先生於酒店及消閒行業具有豐富經驗。彼負責執掌集團的綜合酒店及消閒管理公司（雅辰酒店集團），以及集團的酒店及消閒部門的策略發展。該部門負責監督現有及相關的營運，以及物色新的發展機遇。

尹顯璠先生持有荷蘭 Hotel School The Hague, International University of Hospitality Management 之酒店管理學士學位。

財務摘要及 派息時間表

財務摘要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收益	4,405,312	9,538,56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744,670	4,452,909
權益總值	31,424,147	31,111,666
每股盈利 (港仙)		
- 基本	24.5	147.0
- 攤薄後	24.5	143.5
每股股息 (港仙)	2.0	21.5
每股資產淨值 (港元)	10.3	10.2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年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3,042,465,785股 (二零一四年: 3,028,195,718股) 計算。每股攤薄後盈利乃根據所有潛在普通股的攤薄影響作出調整後的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3,042,465,785股 (二零一四年: 3,127,695,419股) 計算。

派息時間表

公佈末期股息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遞交過戶文件之最後期限	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以確認股東可出席股東週年常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	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六月七日 (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股東週年常會	二零一六年六月七日
遞交過戶文件之最後期限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以確認股東可獲派末期股息的權利)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 (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預期寄發股息單予股東的日期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

大事記要

2015



二月

- 噴射飛航榮獲香港工業總會頒發「2013/14年度恒生泛珠三角環保大獎 - 綠色獎章」。
- 澳門文華東方酒店獲二零一五年度福布斯旅遊指南頒授「五星級酒店」、「五星級餐廳」及「五星級水療中心」殊榮。



三月

噴射飛航獲僱員再培訓局頒發「人才企業嘉許計劃」-「人才企業獎（2015-17）」。



四月

- 集團同意購入一個位於上海萬象城綜合商業發展區的酒店物業。該物業將由雅辰酒店集團分別以雅辰悅居及世民酒店品牌營運及管理。
- 澳門文華東方酒店獲二零一五年中國酒店星光獎選為「中國最佳頂級奢華酒店」。

五月

鷺環海天度假酒店及澳門金麗華酒店獲TripAdvisor頒發「二零一五年度卓越證書」。



六月

集團推售濠珀最後一批住宅單位。

2016

七月

噴射飛航與澳門旅遊局合作，聯同業界伙伴開展維期六個月、名為「去澳門·葡一葡」的旅遊推廣活動，以吸引旅客訪澳，推動澳門旅遊業市場的發展。



八月

噴射飛航獲香港品牌發展局及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選為「香港卓越服務名牌」。



九月

集團連續第五年成為恒生可持續發展企業基準指數成份股公司之一。

一月

- 噴射飛航開通來往香港屯門和澳門外港客運碼頭，以及香港屯門和深圳機場福永碼頭的兩條新航線，進一步擴大於珠三角地區的服務網絡。
- 噴射飛航於屯門客運碼頭推出陸上專車接駁服務，接駁乘客前往香港國際機場，為往來澳門及香港國際機場的旅客帶來更大的便捷及靈活性。

二月

集團宣佈由五座豪華獨立洋房組成的春磡角道洋房項目正式推出市場。



十月

- 香港天際萬豪酒店榮獲世界旅遊大獎選為「二零一五年度亞洲領先機場酒店」。
- 噴射飛航獲批予屯門客運碼頭的管理及營運權，經營來往屯門和澳門，以及其他珠三角港口的客輪服務。



十一月

信德集團控股(澳門)有限公司榮獲澳門商務讀者慈善會及De Ficção Multimedia Projects 傳媒集團聯合頒發「2015澳門商務大獎 - 企業社會責任優異獎」。

主席報告書

各位股東：

二零一五年是充滿挑戰的一年；多個外圍不穩定因素，包括中國內地經濟放緩、人民幣貶值、股票市場波動，以及區域旅遊市場競爭加劇等，為集團的業務帶來壓力。然而，我們以建立多年的營運基礎、品牌價值及忠誠客戶群等核心優勢，成功駕馭挑戰。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公司的股東應佔溢利為港幣七億四千五百萬元（二零一四年：港幣四十四億五千三百萬元），每股基本盈利為二十四點五港仙（二零一四年：一百四十七港仙）。董事會建議派發年度末期股息每股二港仙（二零一四年：每股二港仙，及特別股息每股十四點五港仙）；年內董事會並無宣派中期股息（二零一四年：每股五港仙），本年度之股息合計每股二港仙（二零一四年：二十一港仙）；派息建議須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七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常會由股東通過，方為有效。

香港的房地產市場於二零一五年初開始露出疲態，至年底成交量及價格更出現明顯修正。澳門方面，受博彩業下調的影響，房地產市場的下行壓力相對明顯。縱然市況逆轉，但由於累積了穩健的經濟基礎，市場仍保持一定的購買力。集團因應市況逐步推售住宅項目，年內成功以令人滿意的售價售出一百一十八個澳門濠柏的住宅單位，反映用家對集團品牌和品質的信心。

二零一五年四月，集團同意以約人民幣七億元購入一個位於上海萬象城綜合商業發展區的一個酒店物業。該八層高的酒店物業預期於二零一七年第三季竣工，將提供合共四百九十一間客房，並將由集團旗下的酒店管理附屬公司 - 雅辰酒店集團負責管理。隨著上海旅遊業蓬勃發展，加上合作夥伴的公認實力，我們預視此項投資將為集團帶來長遠的回報。

二零一六年，地產部門將專注於推售香港春磡角五座擁有獨立門牌的豪華洋房項目，並為位於澳門氹仔的濠庭都會第五期籌備預售工作。雖然市態仍然疲弱，但該等物業均具備市場鮮有的特色。集團將繼續審視及因應市場的實際情況，彈性地調整銷售策略。

集團在中國內地的三個主要項目包括北京通州綜合發展項目、橫琴綜合發展項目，以及信德京滙中心

的工程均進展順利。該等項目將成為集團的標誌性綜合發展項目，為我們在中國大陸的業務拓展，開創經常性的現金流和穩定的收益。

多年來，我們致力在珠三角地區建設具廣泛覆蓋性的海上交通網絡，打造無縫的多模式聯運服務，以促進區域的融合發展。我們不斷地開拓優質和便捷的服務，成功為海上旅遊創新定義。

年內，「噴射飛航」推出多項優化服務。二零一五年二月，我們完成優化至尊噴射船隊，該船隊現有八艘客船，提供每三十分鐘一班的服務。同月，我們推出為尊豪位乘客特設、名為「尊豪+」(Premier Plus)的陸上免費專車接駁服務。二零一六年初，位於信德中心的全新「至尊貴賓室」投入服務。隨著我們為旅客開拓的各項增值服務，尊豪服務的業績於年內錄得百分之二十六的增長。

二零一五年十月，「噴射飛航」透過公開競投獲批給香港屯門客運碼頭的管理及營運合約，成為公司第四個管理的口岸。該碼頭設施於二零一六年一月投入服務，並提供至澳門及深圳機場的航線。屯門位於珠三角水路交通網絡的中心地帶，將在集團拓展交通服務網絡的策略中起重要的作用。同時，「噴射飛航」正籌備參與未來氹仔永久客運碼頭的營運工作。

經過多年的高速增長，酒店及消閒部門年內的業績受到包括人民幣貶值及中央政策等因素的影響，加上年內多家豪華酒店在澳門相繼投入服務，令客房數量大幅增加，帶來割價競爭，令該部門的業績跌幅更為顯著。雖然與二零一四年相比，訪港澳的旅客人次只是稍微下跌，但零售額、酒店平均房價及入住率明顯下降。

縱使營運環境充滿挑戰，集團新成立的酒店管理附屬公司 - 雅辰酒店集團取得令人滿意的發展。公司現為金麗華酒店及鸞環海天度假酒店提供非自身品牌的酒店管理服務，並簽獲多份酒店管理合同，包括首家位於台北市西門町、預期於二零一七年投入服務的世民酒店；位於上海萬象城綜合商業發展項目內、預期於二零一八年第一季投入服務的世民酒店（提供三百零三間客房）及雅辰悅居酒店（一百八十八間客房）；以及兩家位於上海臨港



新城、預計於二零二一年開業的雅辰酒店及度假村（三百間客房）及雅辰悅居酒店（三百五十間客房）。

二零一五年，投資部門溢利顯著下跌，主要是由於澳門旅遊娛樂股份有限公司所宣派的紅利減少。雖然澳門博彩業於二零一六年初有回穩跡象，但在未有可刺激旅客數量增長的新因素如大型的跨區域基礎設施等推出以前，集團預計收入將維持現有水平。

二零一六年我們將繼續面對各種挑戰，但我們有信心集團將會以審慎的態度及豐富的經驗駕馭經濟周期的波動，並在過程中發掘新的發展機遇。謹此代表董事局感謝我們的管理團隊及各位員工、合作夥伴，以及各位股東多年來對我們的信任和支持。集團正朝著成為區內領先的房地產發展商及旅遊品牌的目標邁進，並展望把業務拓展至更多的城市和地區。

承董事會命

集團行政主席

何鴻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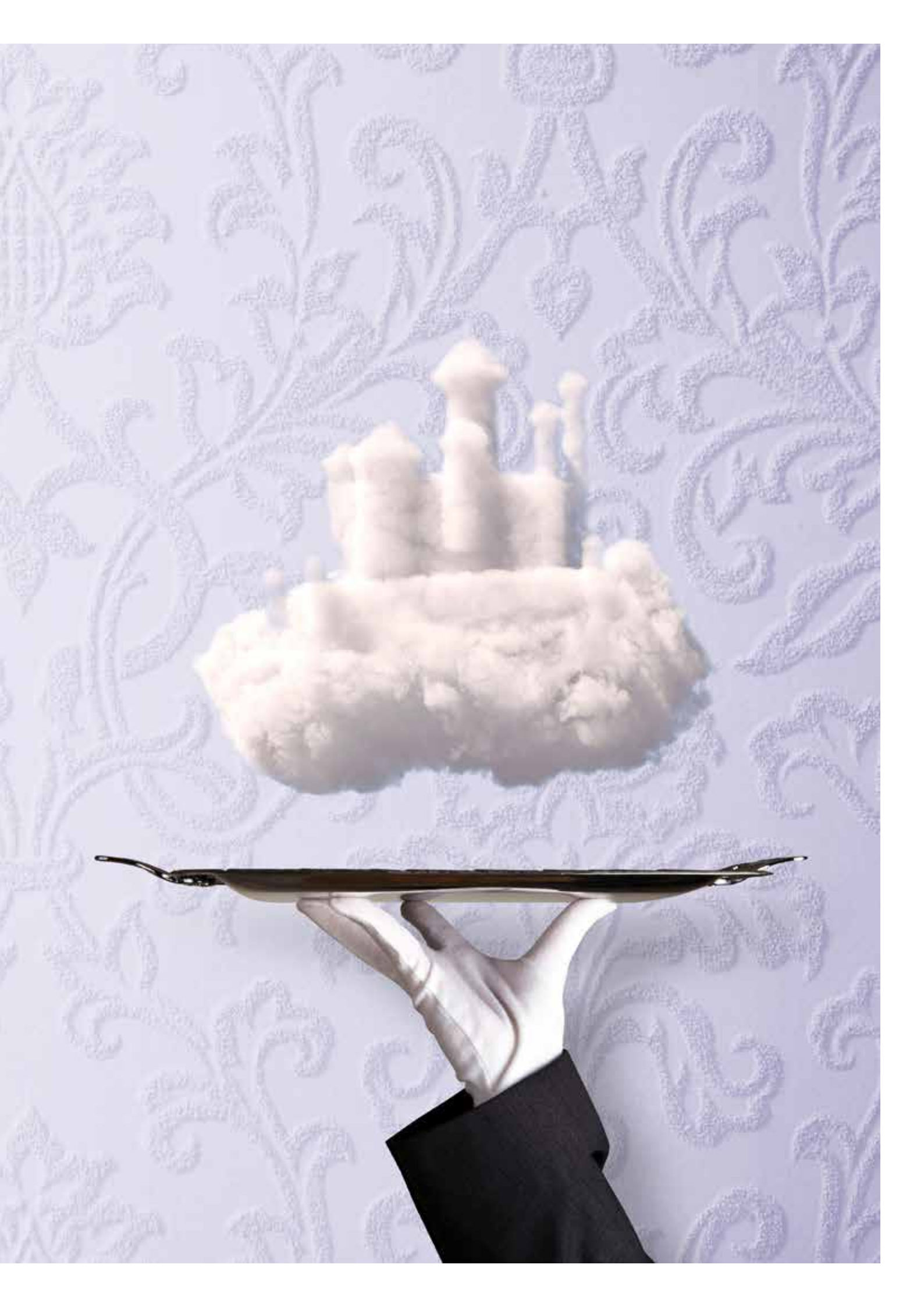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超越夢想 的國度

地產

集團以嶄新概念，開發優質創先
的項目，締造舒適愜意的環境，
構築和諧共融的理想生活。



業務回顧

地產

二零一五年，隨著中國經濟放緩，投資信心轉淡；加上其他負面因素，包括利率的增加，以及股票市場的波動等，令房地產市場充斥相當的下行風險。縱然市場環境充滿挑戰，地產部門仍成功以高於市場預期的呎價售出濠珀的住宅單位。

二零一五年，隨著中國經濟放緩，投資信心轉淡，房地產市場充斥相當的下行風險。其他因素，包括利率的增加，以及股票市場的波動等，均為房地產市場的前景帶來影響。在具挑戰性的市場環境下，集團成功以高於市場預期的呎價售出濠珀的住宅單位，大部份於年內售出的單位將於二零一七年入帳。二零一五年，溢利主要來自濠珀售出的約一百五十個停車位。地產部門總體於年內錄得溢利港幣三億八千三百萬元（二零一四年：港幣二十四億八千七百萬元）。

物業發展項目

近日錄得成交的已完成項目

香港

春磡角豪華洋房項目

（集團權益：百分之一百）

該項目由五座獨立門牌豪華尊貴的洋房組成，位處地段優越、環境幽靜的春磡角。洋房實用面積由四千三百七十四至六千六百一十五平方呎不等，並均備有私家泳池及獨立室內電梯。項目的所有內部裝修工程已完成，並於二零一四年二月獲發入伙紙。集團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把項目推出市場。

昇御門

（集團權益：百分之五十一）

這項目由兩座豪華住宅大廈組成，提供開放式以至四房單位，以及一個總建築面積約三十七萬平方呎的購物中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已累計售出項目三百三十四個住宅單位當中的三百三十二個。

澳門

濠珀

（集團權益：百分之一百）

濠庭都會第四期－濠珀，座落於氹仔市中心的都市綠林概念住宅項目，面對氹仔中央公園的壯麗景致。項目的三座住宅大廈

建築面積約六十八萬平方呎，合共提供六百二十個住宅單位。年內，售出一百一十八個單位，累計已合共售出項目的百分之九十八的單位。大部份於年內售出的單位將於二零一七年入帳。項目於二零一五年六月推售的最新一批單位的平均建築面積呎價約達港幣一萬一千三百元。項目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獲發入伙紙，超過百分之八十一的單位自二零一五年四月起已陸續完成交付。

發展中項目

澳門

濠庭都會第五期

（集團權益：住宅：百分之七十一；商業：百分之一百）

濠庭都會最新一期的住宅部份由八座面積合共逾二百三十萬平方呎的住宅大廈組成，坐落於一個面積超過六十五萬五千平方呎的大型時尚生活購物中心之上。該購物中心將匯集多元化的商戶包括戲院、超級市場，以及一系列的嶄新時尚品牌與餐飲設施於一身，為濠庭都會小區的居民提供無可比擬的日常生活便利，並為填補整個澳門本土社區未被滿足的需求。項目的地基工程已完成，上蓋工程已展開，項目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底竣工。

中國北部

北京通州綜合發展項目

（集團權益：第一期：百分之二十四；第二期：百分之十九點三五）

這是一個位於北京通州區的地標性綜合發展項目，通州區將於二零一七年底成為北京的新商務中心區及市政府行政區域。按目前發展計劃，此座落於京杭大運河旁的項目，將匯聚約二十八萬八千八百平方米的零售面積、二十萬平方米的辦公大樓，以及十三萬平方米的服務式住宅於一身，並享有跟未來的地鐵及公共巴士交匯站直接相連的便利。項目的地基工程在進行中，預計項目將於二零一八年竣工。



中國南部

橫琴綜合發展項目

(集團權益：百分之七十)

此綜合發展項目位於連接橫琴及澳門的邊境口岸，佔地面積為二萬三千八百三十四平方米，計劃興建面積約四萬二千三百平方米的辦公大樓、三萬九千平方米的零售設施、一萬六千六百平方米的酒店，以及三萬二千七百平方米的服務式住宅。未來廣珠城際快速軌道將延伸至該地標性綜合發展項目，澳門及橫琴輕軌亦可直達該址。項目距離豪華娛樂設施林立的金光大道也不過是數分鐘車程。地基工程正在進行中，預計項目將於二零一九年獲發入伙紙。



中國東部

上海萬象城酒店物業

(集團權益：百分之一百)

二零一五年四月，集團同意以約人民幣七億元的代價購入一個為上海萬象城綜合商業發展區的一部份的酒店物業。該物業現正在興建中，並將發展成為一座八層高、建築面積約為三萬平方米、提供合共四百九十一間客房的酒店大樓。項目預期於二零一七年第三季竣工。完成後，該酒店物業將由集團旗下的酒店管理附屬公司－雅辰酒店集團（「雅辰」）營運兩個酒店品牌產品；預計二零一八年第一季投入服務。

計劃中項目

澳門

南灣海岸

(集團權益：百分之一百)

澳門特區政府正繼續評估土地問題及整個南灣區的總體規劃方案，本項目已遞交發展計劃書，目前待政府批核。

路氹地段的酒店發展項目

(集團權益：百分之一百)

集團已向澳門特區政府申請批給土地契約，現正與政府進行磋商，計劃將項目發展為酒店及休閒設施。



物業投資

澳門

壹號廣場購物商場

(集團權益：百分之五十一)

壹號廣場其中一項觸目亮點，為一所面積四十萬平方呎、匯聚國際頂尖設計品牌的豪華購物商場。其成功引證集團於開發能吸引優質租戶的項目的眼光及實力。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購物商場的出租率維持約百分之九十六。然而，在具挑戰性的市場環境下，以銷售額為基礎的浮動租金收入減少，總收入錄得百分之八的跌幅；部份跌幅為過去兩年錄得顯著增長的固定租金收入所抵銷。

信德堡

(集團權益：百分之一百)

此物業位處旅客結集、繁忙的澳門半島心臟地帶，可出租面積超過二萬八千方呎，主要由兩間具規模的零售商租用，出租率長期維持百分之一百。該物業已以令人滿意的租金增長續租，反映澳門零售市場長遠前景樂觀。

香港

信德中心商場四零二號商舖

(集團權益：百分之一百)

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引入一間面積逾二萬平方呎、為中上環區最大型的超級市場。集團正計劃引入更多生活時尚項目，以為商場吸引更多人流和增值。

西貢城

(集團權益：百分之五十一)

樓高五層的西貢城位於寶翠園，匯聚眾多連鎖零售商店，可出租面積約十五萬八千方呎，為西半山區內最大型的購物商場。港鐵西港島線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通車後，訪客人數繼續增加，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出租率已達百分之九十八。

昇悅商場

(集團權益：百分之六十四點五六)

昇悅商場位於昇悅居平台，與港鐵荔枝角站相連，為包括鄰近的泓景臺及宇晴軒的西九龍社區，提供餐飲及生活便利設施。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商場的出租率達百分之一百。

昇御商場

(集團權益：百分之五十一)

昇御商場是位於昇御門底層的三層購物中心，可出租面積約五萬平方呎，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開幕，提供餐飲、教育機構，及超級市場等設施，為該社區提供日常生活便利設施；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購物中心的出租率維持於百分之九十。

中國

信德京滙中心

(集團權益：百分之一百)

此由集團全資擁有、位於北京東直門、鄰近東二環路的物業樓高二十一層，並擁有四層地庫。該物業佔地面積約為五千八百三十二平方米，包含約二萬一千四百平方米的辦公大樓，和約一萬七千五百平方米的酒店。物業坐享優越地利，毗鄰通往機場高速公路，與北京中心城區、大使館區，以及燕莎區為鄰。物業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完成交付，內部裝修工程正在進行中。辦公大樓的租賃工作正進行中；酒店及旅遊休閒部份則預計將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落成。

廣州信德商務大廈

(集團權益：百分之六十)

廣州信德商務大廈由一幢三十二層高的辦公大樓及六層高的商場組成；年內，該項目錄得令人滿意的租賃收入，出租率約百分之八十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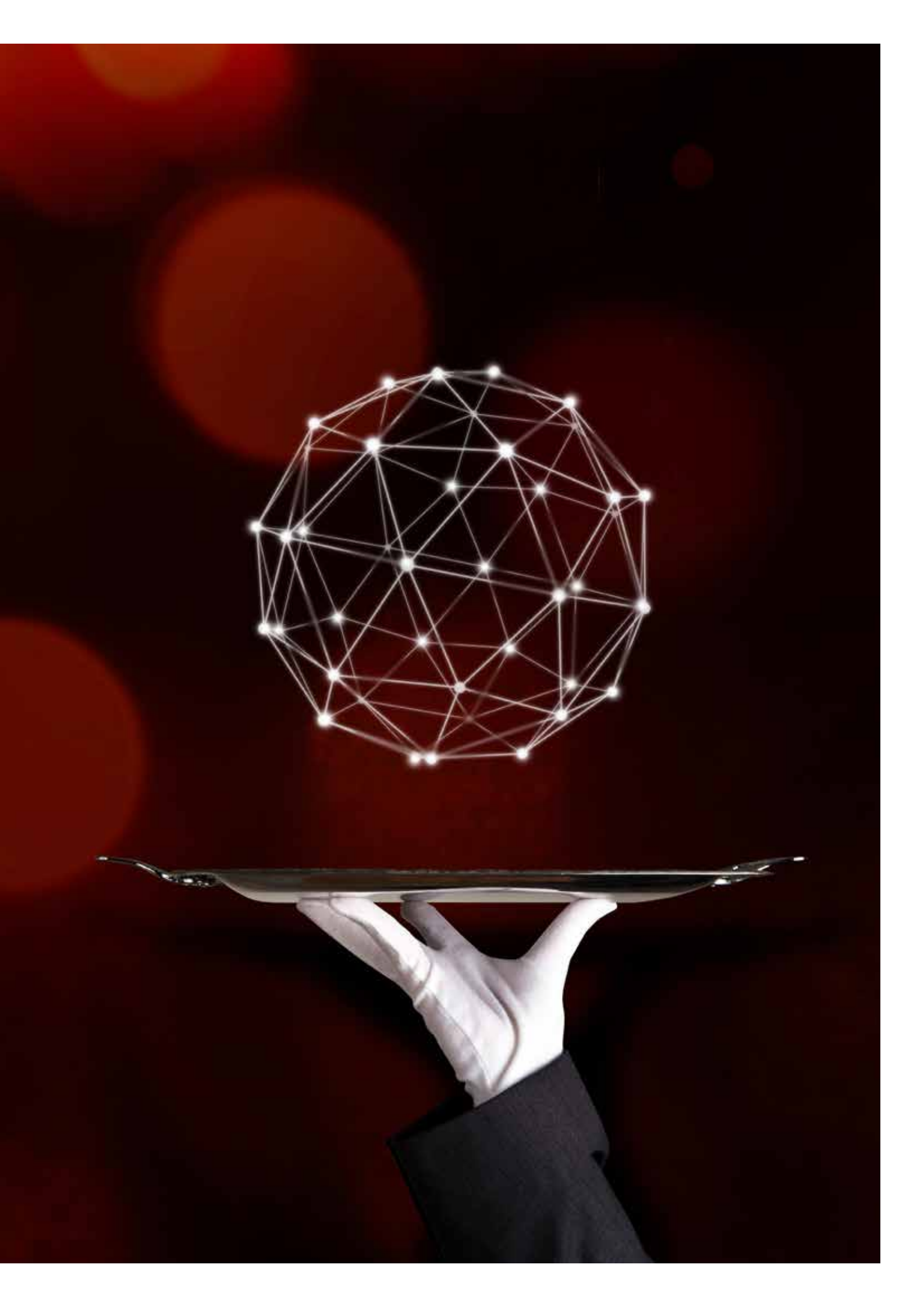
物業服務

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信德物業管理有限公司(「信德物業管理」)在香港及澳門提供專業的物業管理服務，由其管理的物業建築面積達二千二百萬平方呎，包括一千萬平方呎的澳門大學校園。該校園現有超過九千四百名學生。信德物業管理還經營其他相關配套業務，包括經營物業清潔服務的信德澳門服務有限公司，及提供零售及機構洗衣服務的白洋舍(澳門)有限公司。

超拔會通 的國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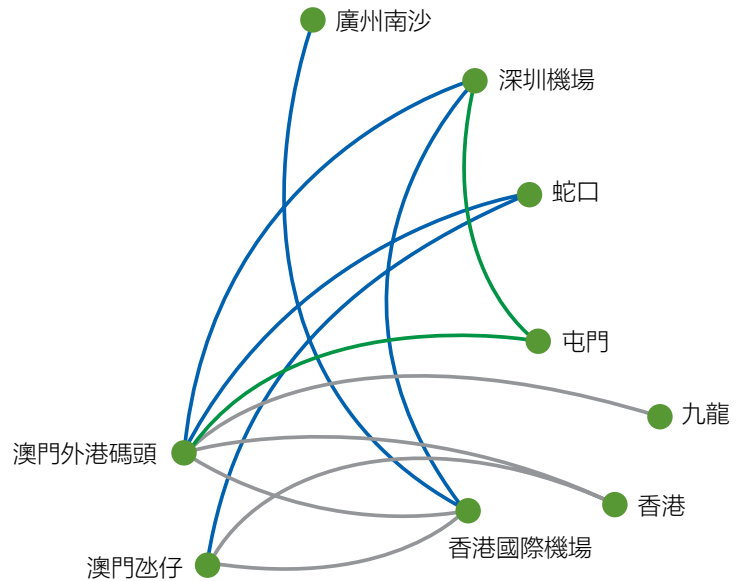
運輸

集團結聚精銳的團隊、龐大的資源
實力和優勢，以創新的服務，構建
緊密無縫的區域交通網絡平台。



運輸

受惠於低油價及產品進一步多元化，運輸部於二零一五年錄得穩健的收益。噴射飛航於年內展開屯門客運碼頭的管理和營運業務，繼續進一步完善其服務網絡；同時引入各項增值服務，提升整體的旅客體驗。



二零一五年，縱然外幣貶值及鄰近地區國家實施放寬簽證政策等因素影響了旅客到訪香港及澳門意欲，令港澳的旅遊業呈現疲態，但運輸部門仍然錄得穩定收入。噴射飛航來往港澳的旗艦航線的接待容量稍微下跌百分之二，至一千四百萬人次。而受惠於低油價及產品進一步多元化，令該業務仍能錄得收益增長。部門於年內錄得令人鼓舞的百分之五十一溢利增長至港幣三億五千六百萬元（二零一四年：港幣二億三千六百萬元）。

信德中旅船務投資有限公司

噴射飛航致力改寫豪華海上旅遊的定義。二零零九年，率先推出尊豪服務，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完成優化船隊計劃。至今，至尊噴射船隊共有八艘客船，提供每三十分鐘一個航班的服務，並同時進一步優化其陸上接駁服務。二零一五年二月，

推出為尊豪位乘客特設、名為「尊豪+」(Premier Plus)的陸上免費專車接駁服務；此增值服務接載旅客往返香港港澳碼頭及香港國際機場，以及澳門外港碼頭及澳門市內任何目的地。二零一六年初，位於信德中心的全新「至尊貴賓室」投入服務，為尊豪位的旅客提供更個人化的候船體驗。尊豪服務於二零一五年錄得百分之二十六的增長，成為業績最佳的業務。

二零一五年十月，噴射飛航透過公開競投獲批予香港屯門客運碼頭的管理及營運合約，是公司管理的第四個口岸。該碼頭設施於二零一六年一月投入服務，並開通至澳門及深圳機場的航線。屯門客運碼頭坐落於珠三角水路交通網絡的中心地帶，加上區內已確立的完善交通服務系統，及將來進一步完善的交通基建配套，令其勢將成為未來的交通運輸中心。



噴射飛航的策略願景之一是建設一個讓旅客無縫轉駁客船與飛機航班的多模式系統。公司現時營運深圳機場福永碼頭及香港海天客運碼頭。預期明年香港海天客運碼頭的使用量將受香港國際機場興建第三跑道系統而實施的航速管制和航道調整的影響。鑑於航線改道和航速管制將影響該碼頭的服務，噴射飛航於屯門客運碼頭向旅客提供無縫陸上接駁服務，為往來澳門及香港國際機場的旅客帶來更大的便捷及靈活性。此外，噴射飛航為於澳門、深圳及香港機場離境的飛機航班提供上遊預辦登機手續。海天客運碼頭於二零一五年接待旅客量達二百九十萬人次，按年增長百分之三點七。

噴射飛航繼續深化跟中國內地客船營運商的策略性合作，以鞏固珠三角區內的海上連繫。公司現時服務的港口包括深圳、蛇口，和南沙。

年內，噴射飛航榮獲多個獎項，包括由香港工業總會頒發的「2013/14年度恒生珠三角環保大獎 – 綠色獎章」，以及由香港品牌發展局及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頒發的「香港卓越服務名牌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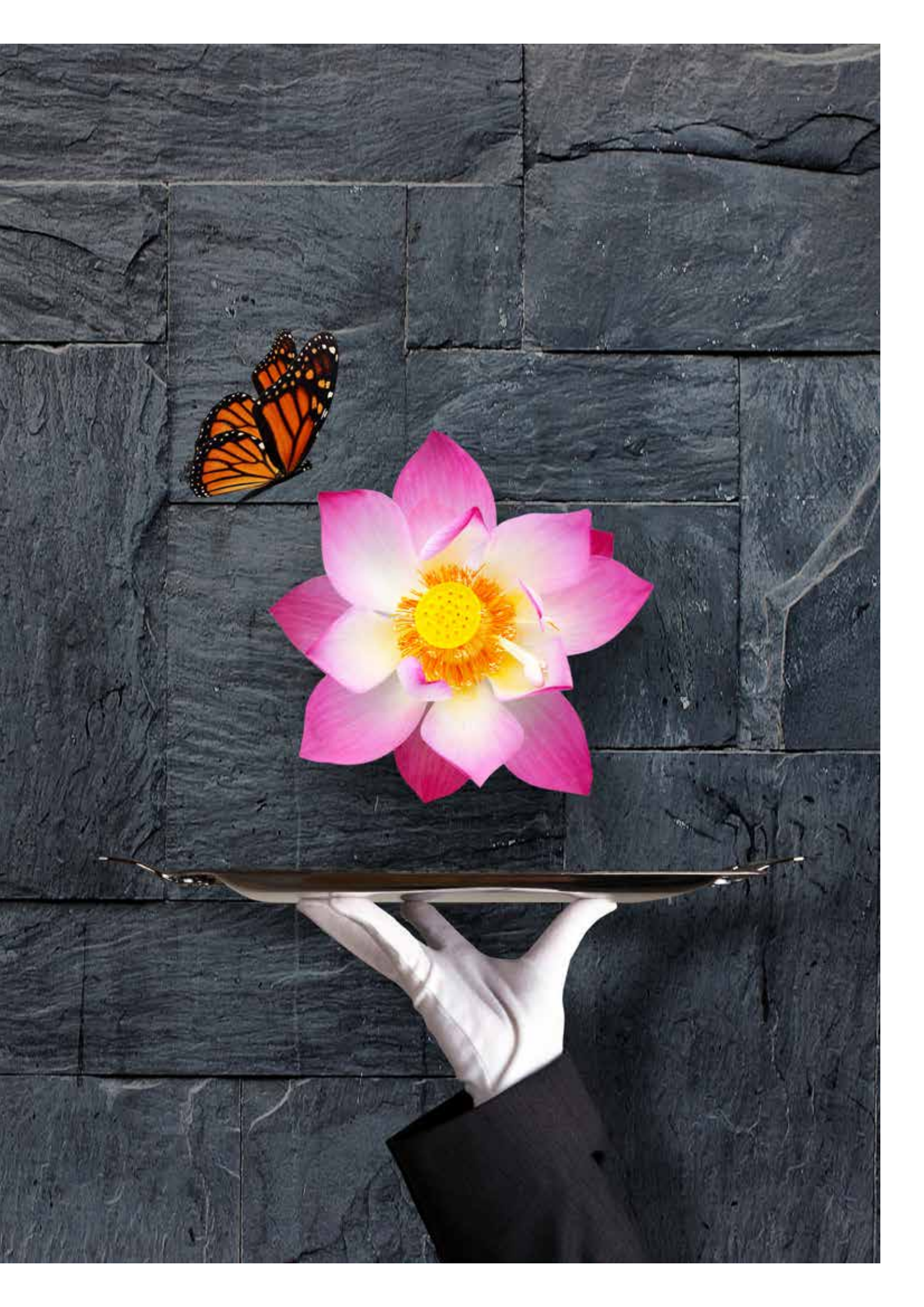
澳門信德國旅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擁有一支一百三十六輛汽車的營運車隊，經營跨境及本地旅遊車租賃服務。二零一五年，縱然旅遊業萎縮，但公司仍能錄得令人滿意的收益，年內總收入達港幣一億一百萬元（二零一四年：港幣一億元）。

超邁絕倫 的國度

酒店及消閒

集團憑藉多年於酒店投資、消閒業務及會議展覽的豐富經驗，積極進軍酒店管理業務，並全面於亞洲主要城市擴展。



酒店及消閒

香港及澳門旅遊業經過多年的高速增長，在二零一五年勢態逆轉，表現受壓。縱然經營環境充滿挑戰，酒店及消閒部年內的溢利仍錄得輕微增長。此外，雅辰酒店集團已開始投入運作，並簽訂多份新酒店管理合同。

香港及澳門旅遊業經過多年的高速增長，在二零一五年勢態逆轉，業績下降；主要是由於人民幣貶值令訪港澳國內旅客人數下降，以及來自其他目的地的競爭加劇。該等因素令入境旅客量比二零一四年稍微下跌，但在其他指數上包括平均酒店房價及入住率等，卻反映顯著的影響。在澳門，新增的逾四千個客房供應，令市場競爭更加激烈。縱然經營環境充滿挑戰，但隨著雅辰已開始投入運作，並取得多份新酒店管理合同，酒店及消閒部業務年內仍錄得溢利港幣九千五百萬元（二零一四年：港幣九千二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百分之三。

酒店

在香港，設有六百五十八間客房之香港天際萬豪酒店，毗連亞洲國際博覽館、香港國際機場及海天客運碼頭；酒店錄得平均入住率達百分之八十五，業績主要受到會議展覽業表現疲弱及市內酒店割價競爭的影響。酒店於二零一五年榮獲多個獎項；包括「世界豪華水療中心大獎」頒發「亞洲最佳豪華水療設施」、「香港最佳豪華精品水療」以及「香港最佳水療管理」，並獲第十屆中國酒店星光獎選為「二零一四年中國最佳機場酒店」，

以及由TripAdvisor和TripAdvisor China頒發「二零一五年度卓越證書」等。

澳門文華東方酒店以卓越服務及優雅氣派，成為澳門的頂尖豪華酒店之一。因訪澳旅客人數下降，令酒店的平均入住率於年內急跌至百分之四十四。然而，酒店的平均房價仍維持於市場內最高之一。酒店將專注拓展企業及會議展覽業務開拓的策略性優勢。年內，酒店榮獲多項殊榮，包括由福布斯旅遊指南頒授二零一五年度「五星級酒店、餐廳及水療中心」、中國酒店星光獎選為「中國最佳頂級奢華酒店」，並榮登TripAdvisor的「名人堂」，以及在二零一五年度胡潤總統獎中榮膺「頂級總統套房」的殊榮。

由雅辰管理的鷺環海天度假酒店，前名為澳門威斯汀度假酒店，提供二百零八間設有獨立寬敞陽台、面向廣闊沙灘海景的客房及套房。酒店繼續深受喜歡遠離澳門市中心的繁囂、愛好恬靜悠閒和綠化環境的度假旅客歡迎。此臨海物業於翻新後，二零一五年入住率錄得百分之六十二。年內，獲得澳門環境保護局頒發「澳門環保酒店獎」及TripAdvisor授予「二零一五年度卓越證書」。

雅辰酒店集團

自二零一三年，集團通過旗下附屬公司雅辰為酒店業主提供酒店管理服務方案。雅辰現時擁有四個自身原創生活時尚酒店品牌，為旅客提供深度文化的旅遊體驗。去年宣佈推出首家位於台北市西門町的世民酒店預期於二零一七年投入服務。年內，雅辰亦宣佈計劃以兩個品牌營運及管理位於上海萬象城綜合商業發展項目的酒店物業；該兩個酒店品牌分別為提供三百零三間客房的世民酒店，及提供一百八十八間客房的雅辰悅居酒店，預期於二零一八年第一季投入服務。公司將繼續承接著亞洲旅遊市場持續增長的大勢，於主要旅遊城市開拓酒店品牌業務。



除酒店品牌業務外，公司亦為其他不同類型及定位，非旗下品牌的酒店提供酒店管理服務。公司現時在澳門管理兩項酒店物業，分別為金麗華酒店及鷺環海天度假酒店。

旅遊設施管理

集團向來以開拓及提供卓越的旅遊設施及相關綜合管理方案見稱，擁有國際級的設施、廣泛的銷售和營銷網絡。集團管理的澳門旅遊塔會展娛樂中心（「澳門旅遊塔」）是最受歡迎的澳門地標之一，在二零一五年取得穩健業績，雖然面對市場不穩，仍錄得營運收入較去年同期增加百分之八；餐飲、會議展覽，及宴會業績均錄得增長。雖然整體旅客量下跌百分之二點六，但付費的觀光層訪客量跟二零一四年維持相約，反映跟國內的網上旅遊平台合作直接促銷，取得了正面的成果。

旅遊及會議展覽

信德旅業於香港、澳門、北京、上海、廣州及深圳均設有辦事處，為會議展覽和商務旅客提供高端禮賓服務，包括綜合票務、行李運送、目的地旅遊和交通安排及接待等服務。二零一五年，縱然受整體疲弱的經濟前景及企業財政緊縮的影響，信德旅業仍錄得與去年相約的滿意業績，並取得多個重大項目的合同，包括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批給在五個海外城市包括墨爾本、上海、法蘭克福、北京及拉斯維加斯的展館製作及佈展合約。此外，門市店舖於年內已重新投入服務，繼續拓展零售業務。二零一五年，信德旅業及會議展覽總收益達港幣六千二百萬元（二零一四年：港幣六千萬元）。



超前殷盛 的國度

投資

集團緊隨珠三角地區的發展脈搏，
以敏銳的市場觸覺，多元化的投資
策略，推動區域經濟發展的同時，
亦為投資者創造持續價值。



投資

受國內旅客在澳消費下降影響，澳門博彩業表現疲弱；來自澳娛派發的紅利如預期般減少，投資部於二零一五年錄得溢利下降。

受國內旅客在澳消費下降影響，澳門博彩業表現疲弱。來自澳門旅遊娛樂股份有限公司（「澳娛」）派發的紅利如預期般減少。投資部門於二零一五年錄得溢利港幣二億七千八百萬元（二零一四年：港幣三億七千九百萬元）。

集團持有澳娛約百分之十一點五的實際股權；澳娛持有在香港上市的澳門博彩控股有限公司約百分之五十四點一三的實際股權。澳門博彩控股有限公司則持有澳門博彩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權益，後者為六個獲澳門特區政府批給經營娛樂場博彩牌照的營運商之一。澳門市場自二零一四年六月進入了調整期，市場萎縮對集團業績的影響於年內獲派的紅利全面反映。

集團夥拍環美航務及皇家加勒比郵輪有限公司管理及營運新啟德郵輪碼頭。該碼頭主要是接待新一代的超級郵輪。二零一五年初，碼頭內的兩個最大面積的商舖啟用，以配合郵輪業務發展。碼頭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租出約百分之八十七的零售面積，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已接獲二零一六年度の郵輪泊位預訂共九十艘。

澳門東西有限公司為集團的零售部門，是現時澳門最大的單一玩具店品牌，經營國際著名的玩具品牌玩具「反」斗城；擁有位於澳門旅遊塔的旗艦店及鄰近澳門議事亭前地開設的第一家分店。







展望及發展近況

多個宏觀經濟指標皆預示中國經濟增長放緩，令消費意欲銳減並影響投資信心，導致二零一五年的市況出現蕭條的景氣；加上受國家政策影響，為香港及澳門的旅遊經濟帶來進一步的挑戰。縱然面對各種外圍經濟下行因素帶來的壓力，集團仍能以平衡周全的業務組合，錄得穩健的業績；集團的財政實力穩固，令其能迅速掌握未來的潛在發展機會。在現時的經濟環境下，集團將繼續注視市場的變化，以審慎的態度維持核心業務的發展，並按計劃適時推出籌備中新的項目，為未來的增長帶來動力。

地產銷售方面，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推售濠珀最後一批住宅單位。市場反應熱烈，主要是來自自有住屋需要的一手用家的殷切需求。年內售出一百一十八個住宅單位，累計合共售出整個項目的百分之九十八可出售單位；平均建築呎價達港幣一萬一千三百元。

二零一六年，集團將投放資源推售春礮角豪華洋房項目，及為濠庭都會第五期的銷售前期工作做好準備。春礮角豪華洋房項目的五幢獨立門牌的豪華洋房，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推出市場。其獨特而優越的配備，預期將吸引一批擁有高產值的買家。此外，市場期待已久的濠庭都會第五期為濠庭都會系列中的最後一期，項目跟澳門最大型的時尚購物商場相連，目前計劃於二零一六年內推售。

運輸部門雖然接待旅客量稍微下降，但受惠於低油價，以及推行能成功凸顯產品特色的策略，令部門仍然錄得穩健的收益。

「尊豪服務」自推出以來一直廣受旅客歡迎，預期新增的增值服務包括陸上專車接駁「尊豪+」及於今年推出的全新「至尊貴賓室」候船體驗等將進一步令該服務增長。公司正計劃於二零一六年投進翻新資源，包括全面優化船隊的經濟客艙；並進一步拓展營運網絡的覆蓋。

按上述拓展噴射飛航服務網絡的策略，集團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起開始營運屯門客運碼頭。繼推出屯門往來澳門及深圳機場的航線後，部門亦繼續開拓連接國內港口的航線；預計屯門至南沙航線在取得有關部門批准後，最快可於本年四月份開通。公司於珠三角區域建設多模式交通聯運系統，並管理區內多個骨幹港口。除了具備龐大潛力發展成為交通中心的屯門客運碼頭外，集團現時亦參與管理海天客運碼頭、深圳機場福永碼頭，以及澳門外港客運碼頭。

二零一五年四月，集團同意以約人民幣七億元的代價購入一個位於上海萬象城綜合商業發展區、建築面積約為三萬平方米的酒店物業。該物業將由雅辰酒店集團（「雅辰」）營運及管理；分別推出提供三百零三間客房的世民酒店，及提供一百八十八間客房的雅辰悅居酒店，預期於二零一八年投入服務。此投資亦令集團跟華潤置地（上海）有限公司結成策略性合作夥伴，後者將優先考慮委任雅辰為其於中國華東地區的酒店項目的管理及營運商。

二零一六年三月，雅辰宣佈簽獲兩份酒店管理合同；包括提供三百間客房的雅辰酒店及度假村，及提供三百五十間客房的雅辰悅居酒店。兩家酒店均位於上海臨港新城，預計於二零二一年開業。

投資部門期內溢利比去年同期下跌百分之二十七，主要是受博彩收益萎縮所影響，導致澳門旅遊娛樂股份有限公司所宣派的紅利下降。在未有元素為市場帶來刺激以前，預期營運環境將持續充滿挑戰。

集團具備穩健的根基，及駕馭市場周期起伏的豐富經驗，我們對業務組合的長遠發展潛力充滿信心，並將繼續以前瞻的視野和堅毅的精神為投資者創造價值。

超世澤民 的國度

企業社會責任

集團作為熱心盡責的企業公民，積極投入社會服務，支持多元化慈善活動，為提升港、澳兩地社區盡一分力。



企業社會責任

我們深信業績並非是釐定成功企業的唯一標準；因此，於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我們致力把對社會的承擔、環境的保護及企業管治的舉措，融入日常的經營理念中，以為建設完善的社區及環境作出貢獻。

為開創美好將來

二零一五年，集團連續第五年成為恒生可持續發展企業基準指數成份股公司之一；同時連續第二年於香港品質保證局的「香港品質保證局社會責任進階指數計劃」中獲頒發「香港品質保證局社會責任進階標誌」。

為員工

員工是我們重要的資產，是成就公司發展的基石。因此，我們首要是為員工提供一個安全、健康，和平等的工作環境，讓他們可盡展所能，並在工作 and 生活中取得平衡。二零一五年，集團舉辦了一系列與健康相關包括中風、常見癌症、中醫藥理論及健康飲食等等的講座和工作坊，以及不同的興趣班、興趣小組和外展活動，以提升員工的身心健康。此外，集團深信持續學習對員工的發展十分重要，故於去年資助及贊助公司員工，參加多項與工作有關的課程。噴射飛航亦分別為管理級及一般員工設計及舉辦了一系列工作坊，以提升

他們的領導技巧和增加團隊精神，並加深他們對公司發展策略的認識。

為社會

集團的成功在於我們一直秉持「取諸社會，用諸社會」的企業文化。集團全力支持員工身體力行投入社區，服務有需要的人士。

於集團的層面，信德的員工每有節日包括中秋及聖誕期間，都會組織探訪獨居長者的活動，分別為他們於送上月餅、親手編織的頸巾和日用品等，與他們分享佳節的喜悅。二零一五年十月及十一月，信德的義工隊員更分別為長者舉行同樂日，並陪同四十六名長者暢遊香港歷史博物館。義工亦為來自低收入家庭的小朋友舉辦聖誕派對，並向小朋友派發書本、文具和日用品。此外，我們並支持不同的籌款活動，包括公益金百萬行、公益金便服日、公益金愛齒日、東華三院賣旗日與慈善體育比賽，以及為思健籌款的鼠戰中環。





噴射飛航於二零一五年繼續發揮慈善精神，積極參與不同的社福活動。噴射飛航的義工隊於六月聯同協康會，帶領有特殊需要的小朋友參觀香港挪亞方舟；十一月與來自寶血兒童村的小朋友暢遊澳門。義工隊員亦分別於九月和十二月，為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雲華護理安老苑和打鼓嶺村的長者舉行聚會。除了捐助香港特殊奧運會、澳門公益金百萬行及救世軍定向日2015外，噴射飛航亦贊助支持包括香港奧比斯、仁愛堂及香港遊樂場協會等慈善機構的籌款活動。

集團致力投入造福社會，獲社會企業研究所的肯定並授予「社會關愛企業卓越獎」。

為環境

除了義工服務及活動贊助外，集團認為建設可持續的營運環境，對業務發展極為重要。每個營運部門都受一系列的環保目標所約束；該等目標除了為部門提供內部指引外，更為我們的供應商及承辦商制定指標。集團委託不同的外方顧問，為集團設計及推展各項減低碳排放、節省資源及推廣環保的措施。為響應保護環境，集團積極支持多項環保活動，包括「全民節能」青年比賽、「香港無冷氣夜2015」及

「惜飲惜食有福氣-宴席輕量計劃2014-2015」。此外，公司亦派出代表參與由商界環保會舉辦的業界活動，前往參觀香港迪士尼酒店環保管理設施。

二零一五年，噴射飛航贊助支持由香港童軍總會新界東地域所舉辦的「北極探索環保之旅2015」；派出一名代表與一眾青年大使前往挪威考察，了解氣候變化帶來的嚴峻問題，並於回港後透過舉行學校講座及展覽，喚起公眾對氣候變化的關注。噴射飛航於二零一五年繼續參與國際海岸清潔運動，以及贊助支持打鼓嶺有機農場。此外，各部門亦積極響應集團參與由世界自然基金會舉辦、推動節省能源的「地球一小時」活動。

各營運部門在環境保護方面的表現，均取得專業團體的肯定。二零一五年，集團獲發「卓越級別節能標誌」及「卓越級別減廢證書」。船務部則獲香港工業總會頒發「恒生泛珠三角環保大獎2013/14-綠色獎章」。物業管理部亦榮獲多個環保相關獎項，包括「室內空氣質素檢定證書-卓越級」、「家居廢物源頭分類獎勵計劃2014/15-鑽石獎」、「香港綠色企業大獎2015-超卓環保安全健康獎(中小企)銅獎」等等。而集團的香港總部辦公室亦

獲得「室內空氣質素檢定證書-良好級」及「香港上市公司碳足跡資料庫表揚狀」。

為未來

集團連續第九年參與由青年企業家發展局舉辦的「商校家長計劃」，並支持該局的先導計劃「生涯規劃協作計劃」。集團員工代表透過工作坊，協助三十位學生計劃未來職業發展，並帶領學生參觀噴射飛航船廠，親身了解商業機構的運作。此外，噴射飛航繼續透過年度獎學金計劃，資助修讀海事或航運課程的學生，培育下一代的行業菁英。

主要物業表

發展及／或出售之物業

	項目總樓面 面積約數 (平方米)	項目總地塊 面積約數 (平方米)	主要用途	集團 所佔權益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止 發展進度	預計 完工日期
香港						
昇御門 九龍漆咸道北388號	571 (附註一)	3,786	住宅	51%	已落成	—
	36個 私家車停車位 (附註一)		停車場		已落成	—
春磡角道44-50號	2,449 (附註一)	2,964	住宅	100%	已落成	—
澳門						
壹號廣場 壹號湖畔	561個 私家車停車位	18,344	停車場	51%	已落成	—
	141個 電單車停車位		停車場		已落成	—
濠庭都會						
第四期 - 濠珀 (氹仔BT35地段)	10,845 (附註二)	5,426	住宅	100%	已落成	—
	96個 私家車停車位 (附註二)		停車場	100%	已落成	—
	51個 電單車停車位 (附註二)		停車場	100%	已落成	—
第五期 (氹仔BT2/3地段)	214,915	23,843	住宅	71%	地下室工程 進行中	二零一八年
	60,900		商業	100%	地下室工程 進行中	二零一八年
中國						
北京通州區 第13、14-1及14-2號地塊	334,065 (附註三)	38,926	商業／ 辦公室／ 服務式住宅	24%	地基工程 進行中	二零一八年
北京通州區 第10、11及12號地塊	300,120 (附註三)	84,024	商業／ 辦公室／ 服務式住宅	19.35%	地基工程 進行中	二零一八年
信德京滙中心 北京東城區 香河園街1號	33,566	5,832	酒店／停車場	100%	裝修工程 進行中	二零一七年
珠海橫琴新區 珠橫國土儲2013-04號地塊	131,089 (附註四)	23,834	商業／ 辦公室／ 服務式住宅／ 酒店	70%	地基工程 進行中	二零一九年

收購中的物業

	項目總樓面 面積約數 (平方米)	項目總地塊 面積約數 (平方米)	主要用途	集團 所佔權益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止 發展進度	預計 完工日期
澳門						
南灣海岸 (附註五)	401,166 (附註六)	63,409 (附註六)	住宅	100%	土地儲備	—
中國						
上海萬象城內 上海虹莘路 3999-5, 3999-6號	30,000	5,694	酒店	100%	上蓋工程 進行中	二零一七年

策劃中的物業

	總樓面面積 約數 (平方米)	總地塊面積 約數 (平方米)	主要用途	集團 所佔權益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止 發展進度	地契 屆滿年份
澳門						
澳門氹仔 望德聖母灣 (附註七及八)	200,000	80,656	酒店	100%	土地儲備	二零四九年
泰國						
泰國布吉島Rawai海灘	—	36,800	酒店	50%	土地儲備	永久業權

集團自置之自用物業

	總樓面面積 約數 (平方米)	總地塊面積 約數 (平方米)	主要用途	集團 所佔權益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止 發展進度	地契 屆滿年份
香港						
香港 干諾道中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三十九頂樓	1,823	—	辦公室	100%	—	二零五五年 期滿, 可再 續至 二一三零年
九龍興華街西 83及95號	20,602	19,139	船塢	42.6%	—	二零五一年
澳門						
澳門國際中心 第十二座二樓至 四樓 (全層) 及 五樓A、B、C單位	2,894	—	員工宿舍	100%	—	二零一六年 期滿, 可再 續至 二零四九年
澳門富大工業大廈 四樓A4室	350	—	工廠	100%	—	二零二三年 期滿, 可再 續至 二零四九年

主要物業表

投資及酒店物業

	總樓面面積 約數 (平方米)	總地塊面積 約數 (平方米)	主要用途	集團 所佔權益	可出租 樓面面積 約數 (平方米)	地契 屆滿年份
香港						
香港卑路乍街8號 西貢城	20,616	—	商業	51%	14,682	二零三零年
香港薄扶林道89號 寶翠園	315個 私家車停車位	—	停車場	51%	—	二零三零年
	30個 電單車停車位	—	停車場	51%	—	二零三零年
九龍漆咸道北388號 昇御商場	5,679	—	商業	51%	4,410	二零三零年
九龍漆咸道北388號 昇御商場	24個 私家車停車位	—	停車場	51%	—	二零三零年
	3個 電單車停車位	—	停車場	51%	—	二零三零年
九龍荔枝角道833號 昇悅商場	5,600	—	商業	64.56%	3,942	二零四九年
九龍荔枝角道833號 昇悅居	515個 私家車停車位	—	停車場	64.56%	—	二零四九年
	140個 貨車停車位	—	停車場	64.56%	—	二零四九年
	45個 電單車停車位	—	停車場	64.56%	—	二零四九年
香港羅便臣道60號 信怡閣地下低層及地下	974	—	商業	100%	822	二八五八年
香港羅便臣道60號 信怡閣地下、 一樓至三樓	26個停車位	—	停車場	100%	—	二八五八年
香港堅尼地道9號L 萬信臺一樓至四樓	18個停車位	—	停車場	100%	—	二零四七年
香港干諾道中200號 信德中心商場402號舖	3,102	—	商業	100%	—	二零五五年

	總樓面面積 約數 (平方米)	總地塊面積 約數 (平方米)	主要用途	集團 所佔權益	可出租 樓面面積 約數 (平方米)	地契 屆滿年份
香港大嶼山 香港國際機場 航天城東路1號 香港天際萬豪酒店	42,616	13,776	酒店	70%	—	二零四七年
澳門						
澳門文華東方酒店	30,094	18,344	酒店	51%	—	二零三一年 期滿，可再 續至 二零四九年
澳門壹號廣場	37,017	—	商業	51%	18,490	二零三一年 期滿，可再 續至 二零四九年
澳門壹號廣場停車位	243個 私家車停車位	—	停車場	51%	—	二零三一年 期滿，可再 續至 二零四九年
	102個 電單車停車位	—	停車場	51%	—	二零三一年 期滿，可再 續至 二零四九年
澳門議事亭前地 11號信德堡	2,731	—	商業	100%	2,673	永久業權
澳門路環黑沙海灘 澳門鷺環海天 度假酒店及澳門 高爾夫球鄉村俱樂部	42,285	767,373	酒店/ 高爾夫球場	34.9%	—	二零二三年 期滿，可再 續至 二零四九年
中國						
廣州中山四路246號 信德商務大廈	28,453	—	辦公室	60%	28,453	二零四五年
	5,801	—	商業 購物中心	60%	5,801	二零三五年
	51個 私家車停車位	—	停車場	60%	—	二零三五年
信德京滙中心 北京東城區香河園街1號	22,273	5,832	辦公室	100%	22,273	二零五七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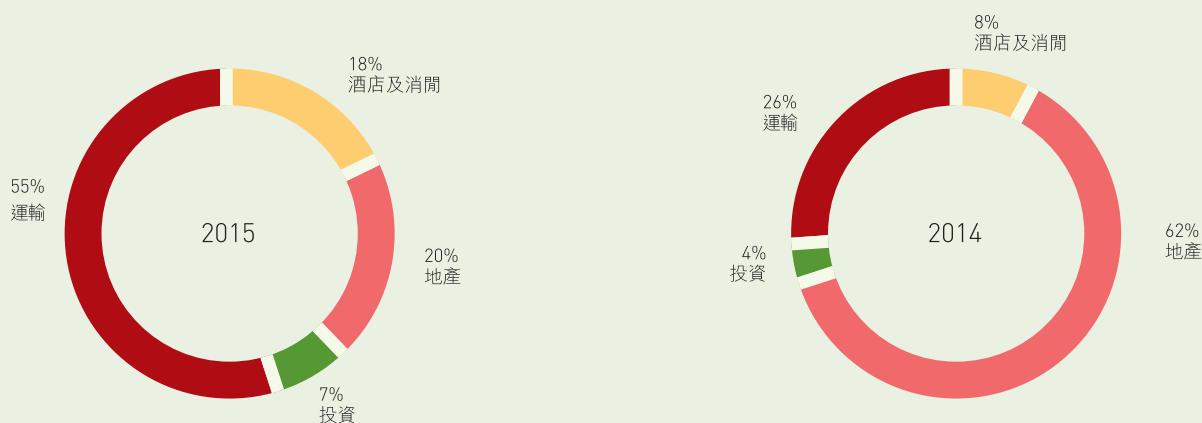
附註：

- (一)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出售的餘下實用面積或私家車停車位。
- (二)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出售的餘下樓面面積或私家車停車位。
- (三) 樓面面積（包括地庫面積）須待中國政府審批及設計發展而作出修改。
- (四) 樓面面積（不包括地庫面積）須待設計發展而作出修改。
- (五) 收購事項的完成日期延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該日之前，因為澳門特區政府仍在審閱土地問題及南灣區總體規劃，已提交的發展計劃，有待政府審批。
- (六) 待澳門特區政府落實南灣區總綱規劃方案後，項目的地塊面積及樓面面積（有待審批）或會少於所列面積。
- (七) 待澳門特區政府同意後，將由另一個位於澳門並擁有相同樓面面積的地塊取代。
- (八) 位於路氹地段建議樓面面積約248,488平方米的酒店發展項目目前正在辦理申請，並須待澳門特區政府審批，項目的樓面面積或會少於所列面積。

集團財務回顧

收益分析

按部門劃分之收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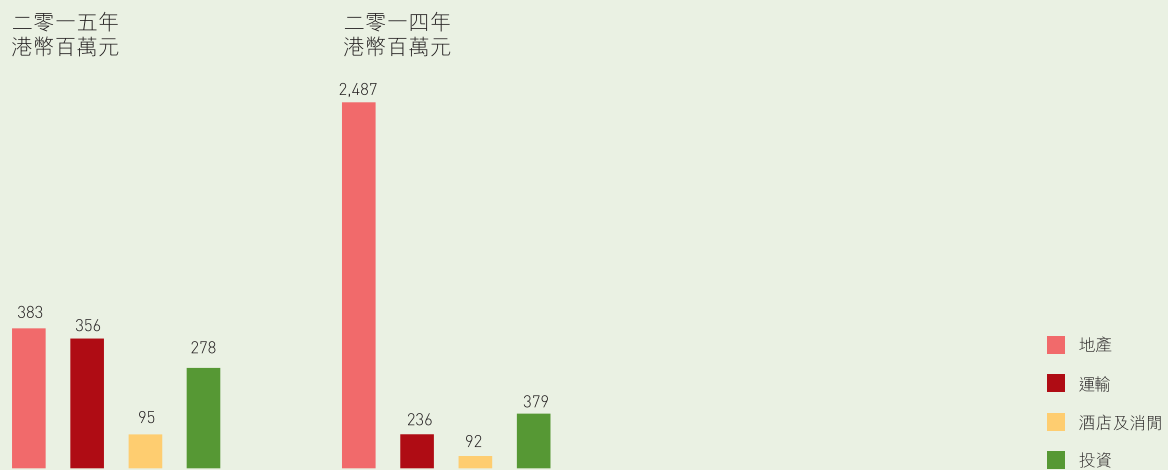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變動	%	說明
地產	869	5,909	(5,040)	(85)	該減少主要由於在二零一五年就昇御門及濠庭都會第四期確認之物業銷售減少。
運輸	2,406	2,438	(32)	(1)	該減少主要是由於到澳門的旅客人數稍減。
酒店及酒間	802	773	29	4	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旅遊產品銷售增加及澳門的笨豬跳業務表現提升。
投資	328	419	(91)	(22)	該減少主要來自澳娛之股息收入減少。
總計	4,405	9,539	(5,134)	(54)	

按地區劃分之收益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變動	%	說明
香港	2,043	4,017	(1,974)	(49)	該減少主要由於就昇御門確認之物業銷售減少。
澳門	2,262	5,416	(3,154)	(58)	該減少主要是由於濠庭都會第四期的物業銷售減少及來自澳娛的股息收入減少。
其他	100	106	(6)	(6)	年內收益保持穩定。
總計	4,405	9,539	(5,134)	(54)	

損益分析

按部門劃分之分部業績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變動	%	說明
地產	383	2,487	(2,104)	(85)	該減少主要由於在二零一五年就銷售昇御門及濠庭都會第四期確認之物業銷售減少。
運輸	356	236	120	51	該改善主要由於燃料成本下降(儘管乘客人數稍微減少)。
酒店及消閒	95	92	3	3	分部業績年內保持穩定。
投資	278	379	(101)	(27)	該減少主要是由於澳娛產生的股息收入減少。
未分配淨收入	33	37	(4)	(11)	該變動的主要原因是年內銀行存款利息收入及外匯差額增加之合併影響所致。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之變動	257	941	(684)	(73)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收益反映房地產市場中我們組合之表現。

集團財務回顧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變動	%	說明
經營溢利	1,402	4,172	(2,770)	(66)	
融資成本	(170)	(135)	(35)	(26)	該變動主要由於年內撥作資本之借貸成本下降。
所佔合營投資業績	123	1,581	(1,458)	(92)	該減少主要由於擁有51%權益之澳門壹號廣場之公平價值收益減少。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44)	51	(95)	(186)	該變動主要由於通州項目之行政開支及外匯收益減少所致。
除稅前溢利	1,311	5,669	(4,358)	(77)	
稅項	(138)	(405)	267	66	該減少主要與來自物業銷售之應課稅溢利減少有關。
本年度溢利	1,173	5,264	(4,091)	(78)	
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	(428)	(811)	383	47	該變動主要由於地產部及運輸部之非控股股東攤分應佔損益之合併影響所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745	4,453	(3,708)	(83)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總資產淨值升至31,424百萬港元，比去年增加312百萬港元。現金與流動資金保持強勁及穩健。年內，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為431百萬港元。投資業務的主要現金流入包括收到289百萬港元的可出售投資派付的股息、207百萬港元的利息收入及182百萬港元的合營公司還款。投資業務的主要現金流出包括支付收購位於上海之一項物業之按金225百萬港元及存款期為三個月以上的銀行存款增加3,022百萬港元。融資業務所用淨現金716百萬港元主要為提用及償還貸款、支付財務成本及向股東派付股息之綜合效應。

現金流量變動分析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變動
經營業務	431	2,602	(2,171)
投資業務	(2,667)	(2,879)	212
融資業務	(716)	3,687	(4,403)
現金及現金等同之淨 (減少) / 增加	(2,952)	3,410	(6,362)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結餘及存款達15,858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49百萬港元。本集團的政策乃安排足夠的資金，以作為營運資金及投資項目的所需現金流量。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備用銀行貸款合共18,332百萬港元，其中9,089百萬港元尚未提用。本集團於年終時尚未償還的銀行借貸為9,243百萬港元。本集團之借貸亦包括中期票據（「中期票據」）3,140百萬港元。

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現金結餘淨額，故並無呈列資本與負債比率（以淨借貸與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之比率表示）。本集團將繼續維持穩健之資本與負債比率為其財務策略，並考慮一些步驟降低財務成本。

本集團各項借貸之到期組合如下：

到期組合

一年內	一至二年	二至五年	五年以上	總額
35%	6%	58%	1%	100%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本集團訂立一項框架協議，同意收購上海市閔行區虹橋鎮之一項物業，代價為700百萬元人民幣（視乎調整而定）。於滿足若干條件後，框架協議隨後將由買賣協議替代，當中所載主要條款與框架協議所載者大致相同。該物業將開發為一幢酒店樓宇，並進行裝修。本集團已支付175百萬元人民幣，而年終時尚未履行之承擔約為525百萬元人民幣（約相等於620百萬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本集團同意以代價3,145百萬港元購入位於澳門南灣區之土地發展權益。於年終時，尚未履行之承擔約為2,830百萬港元。

資產抵押

年終時，本集團以賬面總值15,396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13,426百萬港元）的若干資產，作為約3,293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2,941百萬港元）銀行貸款之抵押品。上述有抵押銀行貸款中，合共2,637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2,245百萬港元）亦以若干附屬公司的股份抵押作擔保。

或然負債

年終時，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人力資源

本集團（包括附屬公司但不包括合營投資及聯營公司）於年終時聘用約3,390名僱員。本集團對其僱員採納具競爭力之薪酬待遇。晉升及加薪以個人表現有關。為培養僱員之團體精神，本集團經常舉辦聯誼活動，並鼓勵僱員出席與本集團業務及發展有關之培訓課程。

集團財務回顧

主要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財務表現、經營及增長前景均有可能直接或間接受到各種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影響。載於下文的主要風險因素，並不詳盡或全面，且可能存在本集團尚不可知或現時未必重大但未來可能變得重大的其他額外風險。

宏觀環境

本集團大部分收益及經營溢利來自地產業務，該業務包括物業發展、物業投資業務及物業管理服務等等。因此，本集團的表現取決於香港、澳門及中國有關經濟及地產市場的整體表現。國內、地區或全球經濟狀況的變動亦可能導致物業價格波動，並影響本集團所擁有或正在發展的物業價值。另外，地方、地區及國際經濟環境的變化可能對旅遊及商業消費模式造成重大影響。失業率上升、股票或物業價格下跌、可支配收入減少、匯率波動等持續負面狀況將降低消閒及商業旅行需求，並對運輸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本集團的酒店及消閒業務取決於香港、澳門、大中華及地區經濟的整體表現。緩慢的經濟增長為本集團酒店的客房價格及入住率帶來下行壓力，並降低了餐飲、旅遊、旅遊設施、會展及零售業務等酒店相關服務的需求，從而可能導致收益減少。

政府政策、法規及批准

地產、運輸、酒店以及其它業務須遵守大量法律法規，獲取牌照許可或授權以及遵守相關規定，如未能取得必要的政府許可、授權或批准，以及違反安全、衛生及環境規定等均可能導致業務暫停、失去經營權或失去追求發展計劃的權利。政府政策及法規可能導致物業價格波動，並影響土地銷售計劃及用地批准，包括（例如）香港特區政府以冷卻過熱的物業市場所實施的額外印花稅，澳門特區政府修訂及引進的《土地法》、《城市規劃法》及《文化遺產保護法》等等。渡輪業務須遵守大量規定及獲授許可及牌照。在各個經營階段續期更新證書及批准通常須達成政府機構（如最低航行次數及票價）的條件或船隻評級機構所設定的條件。離境稅增加或任何關於簽證批准或出入境限制的變動均可能減少旅客流量。酒店經營須遵守各項包括健康、衛生、稅務、環境、安全、火災、食品製備、樓宇及安保等的法律法規及政策。香港及澳門最低工資進一步增加可能導致經營成本增加。

競爭

港珠澳大橋的建設預期於幾年內開闢香港至澳門的陸路運輸。這將與本集團的港澳渡輪服務直接構成競爭，並可能導致本集團的渡輪客流量大幅下滑，從而導致收益下滑。本集團所擁有或所管理的酒店遭遇區域內其他大型、多品牌酒店連鎖及新興生活方式品牌的激烈競爭。

燃料供應

地緣政治發展等不可預料事件可能帶動實質或臆測性的燃料供應短缺，從而導致燃料價格上漲，以致對本集團運輸業務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儘管本集團的燃料對沖計劃仍在實行，但其未必能完全有效應對燃料價格的大幅波動。此外，本集團的對沖政策只針對部分的預期消耗而非全部。燃料供應的污染亦可能導致船舶主要機器的損壞及影響航班運作及本集團聲譽。

依賴技術及自動化系統

我們的運輸業務需要使用精密技術及自動化系統，如客票銷售系統、導航及通訊系統、付款系統及網站。有關系統故障或其它本集團物業及酒店相關系統的故障均可能導致業務中斷、丟失重要數據、洩露個人資料及付款信息，並導致違反數據隱私條例，損害聲譽及流失收益，並可能產生保險範圍以外的責任。

交易對手方風險

本集團部分往來銀行、合營夥伴、買方、房客、承包商、債務人及供應商未能履行財務或經營責任或合約或其他分歧可能延誤發展計劃、產品或服務計劃，令我們承擔責任，或導致收益流失，訴訟成本或其他責任。管理或特許經營協議永久性終止或未能續新有關協議可能導致經營暫停或業務流失。交易對手方可能無法執行所規定的標準及合約條款亦可能於詮釋條款上不時產生分歧。

可用勞動力、資源及材料

本集團需要充分吸引、挽留及栽培熟練及經驗豐富的勞動力，以維持高標準質量及客戶服務。香港市場缺乏渡輪業務有關的執業船長、水手及維修技術人員，而澳門特區政府的非常駐居民勞動力配額亦導致澳門酒店業務及客運巴士司機的勞動力短缺。任何勞資糾紛亦可能導致工業行動及影響日常運作。其它可能導致增加本集團成本、影響營運或建設延誤的因素包括不及時交付、不良質量、材料供應短缺或成本上漲、承包商未能提供服務、船隊及我們的物業及酒店設施維修的零部件短缺等等。

爆發傳染病、災害或不利天氣

運輸、酒店、旅遊相關及會展業務受本集團控制範圍外因素的不利影響，如持續惡劣的天氣狀況、爆發傳染病、自然災害、動亂或旅遊安全檢查措施等。

策略、決策及整合風險

本集團戰略決策或業務計劃的結果可能因對業務狀況的變化缺乏應對能力或不能有效的實施計劃而低於預期。本集團亦可能面臨的挑戰包括將新成立業務或收購業務與現有業務整合時由於市場管理經驗有限而未能產生協同效應，或進行新業務導致本集團管理及資本資源外流等等。

財務風險

本集團於財務風險管理採取穩健政策，將承受貨幣及利率風險並不重大。除有擔保中期票據外，本集團籌集之所有資金乃以浮動利率計算。除中期票據400百萬美元及銀行貸款200百萬元人民幣外，本集團於年末時並無以外幣計值之尚未償還借貸。約90%之銀行存款、現金及銀行結餘乃以港幣、澳門幣及美元為單位，餘下之結餘主要以人民幣為單位。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均以港幣交易及記賬，故所承受之外幣波動風險並不重大。雖然本集團擁有以美元及澳門幣為單位之財務資產及負債，但兩者長期與港幣掛鈎，故本集團承受之貨幣風險並不重大。按照本集團經批准之財政政策，本集團參與燃料對沖及貨幣掉期活動，以減低承受燃料價格及匯率波動之風險。

執行委員會，連同高級管理層委員會及業務發展、管理、燃料對沖、危機管理、安全、健康及環保、業務持續及信息技術的多個委員會及工作組(i)密切監控上述事項及此處未提及的其他風險，以降低對本集團的影響（如有有關風險發生）；及(ii)尋求方法為本集團發展及改進服務、降低成本及產生收入。

董事會報告書

信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欣然提呈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報告書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各主要附屬公司、合營投資及聯營公司之業務概列於財務報表附註第四十四項。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按主要業務及經營地域劃分之本年度業績分析概列於財務報表附註第三十五項。

本集團財務報表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該日之事務狀況概列於第八十三頁至第一百七十三頁之財務報表。

股息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董事會」）概無宣派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四年：每股5.0港仙）。

董事會已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2.0港仙（二零一四年：末期股息每股2.0港仙及特別股息每股14.5港仙）。待本公司於即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常會上獲股東批准後，擬派末期股息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派發予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

業務審視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務審視及有關未來發展之討論載於第十六頁至第三十七頁之主席報告書、業務回顧及展望及發展近況。

除以下分段外，本集團可能面臨之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之描述載於第四十六頁至第五十一頁之集團財務回顧。

可持續發展

本集團致力促進環境及社會的可持續發展。透過我們的可持續發展政策所涵蓋的環境政策，於業務中推廣環境保護理念、制定管理規範及措施以將我們的業務發展及營運對環境的影響降至最低，並將適用之可持續發展規範融入到我們的供應鏈中。

我們已制定各項規範及措施將業務發展及營運對環境的影響減低，包括減低碳足跡、管理能源使用、減少廢物產生、推廣善用資源及保持室內環境質素。我們遵守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的同時，亦積極參與全球性及香港和澳門政府多項重要的環保計劃。有關我們的可持續發展及環保政策、表現、活動及措施的詳細資料，可參閱載於本公司網站www.shuntakgroup.com 內的年度可持續發展報告。

與持份者的關係

本集團深信員工、顧客、供應商及其他相關人士對集團的成功有著不可或缺的影響。

員工是我們最寶貴的資產之一。我們不但為員工提供安全的工作環境及工作與生活平衡的健康氛圍，更提供盡展才能的平台，讓員工在事業路上開拓錦繡前程。我們設有內部培訓及資助員工報讀其他課程，以增進其知識、技能及專業資格。我們深明員工持續進修有助維持工作團隊的實力，使其做好準備迎接各種新挑戰。

顧客是我們在可持續發展道路上成功的關鍵。作為服務供應商，我們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實施合理的措施以確保顧客的安全。我們亦非常重視顧客的意見，通過不同的溝通渠道及機制促進與顧客的交流，收集顧客對提高我們服務質素的建議，以及訂立投訴處理程序以確保及時回應及適當的跟進措施。

我們認為供應鏈的持份者 – 供應商及賣方 – 我們的重要合作伙伴，透過向他們傳達集團的核心價值觀，提升顧客的整體消費體驗。我們要求所有供應商及賣方達到環保及安全規定，遵守所有環境相關的法律及法規（倘適用）及實施各項措施以確保計劃項目的安全並將其影響降至最低。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及負債之概要以及使用重要表現指標對本集團表現進行的分析載於第一百七十四頁至第一百七十五頁。

物業資料

本集團持有之物業及物業權益之有關資料概列於第四十二頁至第四十五頁之主要物業表。

已發行股份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發行股份。

於本年度內之本公司股本詳情概列於財務報表附註第三十二項。

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6部計算之本公司可分派儲備為港幣4,192,939,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2,183,167,000元）。

捐款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共捐款港幣318,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128,000元）作慈善及公益用途。

債券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發行債券。

本集團之中期票據之詳情概列於財務報表附註第三十項。

董事會報告書

股票掛鈎協議

除以下分段「購股權」披露的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外，本集團於年內或於年底後概無訂立任何股票掛鈎協議。

銀行借貸

本集團銀行借貸之詳情概列於財務報表附註第二十八項。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之政策規定，特定物料均由數個供應商供應，以避免過份依靠單一供應來源。本集團與各主要供應商均保持良好關係，在採購重要物料方面，並沒有遇上任何重大困難。

本年度內，本集團五大客戶合共佔本集團總營業額低於百分之三十。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百分之七十點八，其中最大供應商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百分之三十五點七。

何鴻燊博士、拿督鄭裕彤博士（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退任非執行董事）、莫何婉穎女士、何超瓊女士、何超鳳女士、何超蓮女士及岑康權先生於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一之澳門旅遊娛樂股份有限公司（「澳娛」）擁有實益權益。除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股東（據董事所知，該等人士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超過百分之五）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持有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權益。

董事

(a) 本公司董事

於本年度內及直至本報告書日期止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何鴻燊博士（集團行政主席）

何超瓊女士（董事總經理）

何超鳳女士（副董事總經理）

何超蓮女士

岑康權先生

尹穎璠先生

非執行董事：

拿督鄭裕彤博士（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退任）

莫何婉穎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保爵士（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八日離世）

何厚鏘先生

何柱國先生

吳志文先生

葉家祺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六日獲委任）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3及84條，何柱國先生、何超鳳女士及岑康權先生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常會上輪值退任，彼等均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79條，葉家祺先生曾由董事會委任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將擔任該職位直至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常會止，彼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收到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厚鏘先生、何柱國先生、吳志文先生及葉家祺先生各自之獨立性確認函，並認同彼等之獨立性。

於本報告書日期各董事之履歷簡介概列於第六頁至第十二頁。

(b) 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

於本年度內及直至本報告書日期止於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會任職的董事及替代董事名單，可參閱本公司的公司網站 www.shuntakgroup.com。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常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訂立本集團一年內不可在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之服務合約。

關連人士交易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之重大關連人士交易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第三十六項。於下文標題為「董事在交易、安排或合約及關連交易中之權益」之第1及4分段所披露之交易乃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持續關連交易或關連交易之定義，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構成關連人士交易。

董事在交易、安排或合約及關連交易中之權益

1. 何鴻燊博士、拿督鄭裕彤博士（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退任非執行董事）、莫何婉穎女士、何超瓊女士、何超鳳女士、何超濠女士及岑康權先生於澳娛擁有實益權益。澳娛為本公司間接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六十的Interdragon Limited之主要股東。何鴻燊博士及何超瓊女士為澳娛的董事。何超鳳女士為澳娛一企業董事（即Lanceford Company Limited）之委任代表。岑康權先生為澳娛一企業董事（即本公司）之委任代表。本年度內，何鴻燊博士及岑康權先生均為澳娛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澳門博彩控股有限公司（「澳博」）之董事。澳博之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何鴻燊博士、何超濠女士及岑康權先生均為澳門博彩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該公司為澳博之附屬公司，並為獲得澳門特區政府授予博彩特許權可於澳門經營賭場的特許營辦商之一。

本年度內，本集團與澳娛及其附屬公司（「澳娛集團」）之交易如下：

- (a) 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信德中旅船務投資有限公司（「信德中旅船務投資」）於澳門向澳娛集團購入其船務運作所需之燃料，費用為236.4百萬港元。信德中旅船務投資由本公司實際擁有百分之四十二點六、澳娛實際擁有百分之二十八點四及香港中旅國際

董事會報告書

投資有限公司（「中旅國際投資」）實際擁有百分之二十九。根據信德中旅船務投資與澳娛訂立之一份燃料安排協議（「燃料安排協議」），澳娛在澳門外港碼頭為信德中旅船務投資之船舶供應及載入燃料。燃料成本為燃料之市價加上少許手續費。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信德中旅船務投資與澳娛就燃料安排協議簽訂一份延續協議，以延續安排，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其後可再續期三年期間或雙方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期間，直至任何一方按指定時限預先發出書面通知提前終止協議。延續協議之進一步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之通函。

- (b)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信德中旅船務投資與澳娛訂立船票協議（「船票協議」），藉以繼續就澳娛集團為其本身大批購買船票時，按百分之五之折扣（「折扣」）向澳娛集團出售船票（「船票交易」），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直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其後可再續期三年或雙方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期間，直至任何一方按指定時限預先發出書面通知提前終止協議。有關船票協議之進一步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之公告。

本年度內，共向澳娛出售船票134.2百萬港元。根據船票協議，信德中旅船務投資因澳娛大批購買船票合共授出6.7百萬港元之折扣。

- (c)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日，本公司與澳娛訂立一份總物業服務協議（「總物業服務協議」），為本集團按非獨家基準向澳娛集團提供物業相關服務訂下框架，包括但不限於為澳娛集團不時指定及經本集團不時同意之物業提供銷售、租賃、物業管理、物業清潔及其他物業相關服務。

總物業服務協議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無論總物業服務協議所載條款如何規定，當時之現有協議（包括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信德管理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信德管理」）與澳娛就有關信德管理向澳門旅遊塔會展娛樂中心（「澳門旅遊塔」）提供經營及物業管理服務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四日之管理協議）仍然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根據總物業服務協議下訂立之新物業服務協議，為不多於三年固定年期。物業服務費用乃參照現行市場服務費用釐定。

本年度內，本集團根據總物業服務協議向澳娛集團收取之總服務費用（包括就澳門旅遊塔之經營及物業管理服務所收取之服務費用）為18.8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本公司與澳娛訂立總產品及服務協議（「總協議」），藉以就本集團按非獨家基準向澳娛集團（反之亦然）提供以下產品及服務訂明框架。總協議為期三年，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訂約方可於總協議終止前重續，惟須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

- 本集團向澳娛集團提供之產品及服務包括以下各項：
 - (i) 船票交易；
 - (ii) 向澳娛集團所擁有之酒店及其他酒店物業及業務（如酒店、澳門旅遊塔及餐廳）提供管理及運營服務；
 - (iii) 銷售旅遊產品及提供旅行社服務，如酒店住宿及票務；
 - (iv) 向澳娛集團所擁有之多項物業提供其他物業相關服務，如物業管理、銷售及租賃、項目管理及清潔服務；及
 - (v) 提供業務支援服務，如洗衣、公司秘書服務、推廣及廣告以及辦公室行政服務。
- 澳娛集團向本集團提供之產品及服務包括以下各項：
 - (vi) 向本集團銷售旅遊產品，如酒店住宿及澳門旅遊塔門票；及
 - (vii) 向本集團所擁有之物業提供管理服務。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的公告所披露，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船票交易之年度上限（以上第(ii)項）分別為167百萬港元、172百萬港元及180百萬港元；概無對船票交易折扣（以上第(i)項）及交易之其他類別（以上第(iii)至(vii)項）設定年度上限，原因為參考各類該等交易之相應預計價值總額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盈利比率除外）低於1%。

2.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日，信德中旅船務投資訂立一份協議（「香港中旅協議」）以委任香港中國旅行社有限公司（「香港中旅」）為非獨家聯合總銷售代理，以銷售信德中旅船務投資之渡輪服務之船票。香港中旅為中旅國際投資之附屬公司，而中旅國際投資為信德中旅船務投資之主要股東之一。香港中旅自行承擔費用以宣傳及推廣信德中旅船務投資之渡輪服務。

就香港中旅根據香港中旅協議提供銷售代理及業務發展服務，信德中旅船務投資按月支付佣金，根據信德中旅船務投資所有航線收取之總售票收入淨額（經扣減信德中旅船務投資同意就船票作出之任何折扣及優惠，以及就此向任何政府或渡輪碼頭經營者支付之任何稅項、費用及徵費）之百分之二計算。

香港中旅協議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本年度內，信德中旅船務投資根據香港中旅協議支付予香港中旅之佣金為47.9百萬港元。

3.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負責管理信德中心（位於香港上環之商用物業兼商場）之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信德置業管理有限公司（「信德置業」）與僑樂服務管理有限公司（「僑樂」）訂立一份顧問協議（「顧問協議」），繼續委聘僑樂為顧問就信德中心之管理提供意見及協助。信德置業支付予僑樂之顧問費用按信德置業所收取之信德中心管理人酬金百分之五十計算。僑樂由拿督鄭裕彤博士（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退任非執行董事）及其家族成員（包括其姻親及後人）按合共基準（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超過百分之五十權益，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董事會報告書

顧問協議年期由二零一三年三月四日起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日止。

本年度內，信德置業根據顧問協議向僑樂支付之顧問費用總額為5.4百萬港元。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上文第1至3分段所述交易構成本公司本年度內之持續關連交易，並須於本公司年報內披露。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之價格及條款乃根據本公司之相關公告及／或通函所載之定價政策及指引釐定。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核上述之持續關聯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

- (a) 屬本集團之日常業務；
- (b) 按照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
- (c) 根據規管上述交易之有關協議進行，而交易條款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之核數師已獲聘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000號「審核或審閱歷史財務資料以外之核證工作」及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之核數師函件」報告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核數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發出無保留意見函件，當中載有核數師對上文第1至3分段所述之持續關連交易之發現及結論。本公司已將核數師函件送呈聯交所。

- 4. 本集團向信德文化廣場有限公司提供財務資助，該公司由本集團佔百分之六十，及由一家何鴻燊博士擁有實益權益之公司佔百分之四十。股東貸款乃由兩位股東按彼等各自之持股比例，以免息基準提供。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貸款之未償還總額為97.8百萬港元。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上文第4分段所述交易構成本公司本年度內之關連交易，並須於本公司年報內披露。

- 5. 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一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信德南灣投資有限公司（「信德南灣」）與由何鴻燊博士實益擁有百分之六十及獨立第三方擁有百分之四十之西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西湖」）訂立一份有條件買賣協議，以收購澳門南灣澳門旅遊塔毗鄰物業地盤土地發展權之權益。信德南灣支付予西湖之可退還按金500百萬港元，以順延收購完成日期而沒有更改收購之代價或其他條款。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收購完成日期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一步順延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
- 6.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美高梅金殿超濠股份有限公司（「美高梅」，何超瓊女士於該公司擁有間接實益權益）訂立一份總服務協議（「美高梅總服務協議」）。美高梅總服務協議制定了本集團按非獨家基準不時向美高梅及／或其附屬公司（「美高梅集團」）提供其要求之產品及／或服務或由美高梅集團向本集團提供本集團所需之產品及／或服務之框架。

美高梅總服務協議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其後可經雙方書面協定每次續期三年。

除上文第1至6分段所述之交易外，本公司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於年結時或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並無簽訂董事或其關連實體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重大權益之其他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之權益

載列於以下段落之董事於某些業務擁有權益，而該等業務被視為於本年度內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之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

何鴻燊博士為信德中心有限公司（「信德中心公司」）之董事並擁有其實益權益，該公司亦參與物業投資業務。何超瓊女士、何超鳳女士、何超濤女士及岑康權先生亦為信德中心公司之董事。

何鴻燊博士及何超瓊女士為澳娛之董事，該公司亦參與物業投資、物業發展及／或酒店消閒業務。何超鳳女士乃Lanceford Company Limited作為澳娛之企業董事所委任之代表。岑康權先生乃本公司作為澳娛之企業董事所委任之代表。

何鴻燊博士為香港快運航空有限公司的董事，該公司亦參與廉價航空業務。

拿督鄭裕彤博士（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退任非執行董事）為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萬邦投資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辭任）及利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四日退任）之董事，該等公司以及其各自集團公司參與物業投資、物業發展、運輸服務及／或酒店消閒業務。

上述競爭業務均由擁有獨立管理及行政人員之個別公司負責管理。董事認為本集團有能力與此等公司彼此獨立地按公平基準經營各自之業務。有關董事於決策時已經並將繼續履行其作為本公司董事之職責，並按本集團之最佳利益行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年內於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之任何公司或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會報告書

權益之披露

(1) 董事之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由本公司置存之登記冊內，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a) 董事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附註	附註(i)
何鴻燊博士	於已發行股份之權益	1,798,559	—		0.06%
	於未發行股份之權益	—	148,883,374	(iii)	4.89%
何厚鏘先生	於相關股份之權益	1,132,124	—	(ii)	0.04%
何柱國先生	於相關股份之權益	1,132,124	—	(ii)	0.04%
莫何婉穎女士	於已發行股份之權益	471,112	—		0.02%
	於相關股份之權益	1,132,124	—	(ii)	0.04%
何超瓊女士	於已發行股份之權益	155,623,937	363,798,627	(iv)	17.07%
	於已發行股份之權益	—	65,040,000	(vi)	2.14%
	於未發行股份之權益	—	148,883,374	(iii)	4.89%
何超鳳女士	於已發行股份之權益	80,636,345	134,503,471	(v)	7.07%
	於已發行股份之權益	—	65,040,000	(vi)	2.14%
	於未發行股份之權益	—	148,883,374	(iii)	4.89%
何超濶女士	於已發行股份之權益	38,901,203	31,717,012	(vii)	2.32%
岑康權先生	於已發行股份之權益	5,660,377	—		0.19%

附註：

- (i)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042,465,785股。
- (ii) 該等為本公司授出購股權所涉及之相關股份之權益，有關詳情於下文分段(2)「購股權」內披露。
- (iii) 該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由何鴻燊博士、何超瓊女士及何超鳳女士擁有權益之148,883,374股未發行股份為同一批股份，並代表於本公司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七日之通函所述之收購完成後將發行予Alpha Davis Investments Limited（「ADIL」）之股份。ADIL由Innowell Investments Limited（「IIL」）佔百分之四十七及由Megaprosper Investments Limited（「MIL」）佔百分之五十三。IIL由何鴻燊博士全資擁有。MIL由何超瓊女士佔百分之五十一及由何超鳳女士佔百分之三十九。

- (iv) 該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由何超瓊女士擁有權益之363,798,627股股份，包括由Beeston Profits Limited（「BPL」）持有之184,396,066股股份及由Classic Time Developments Limited（「CTDL」）持有之179,402,561股股份。BPL及CTDL兩者均由何超瓊女士全資擁有。
- (v) 該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由何超鳳女士擁有權益之134,503,471股股份乃由何超鳳女士全資擁有之St. Lukes Investments Limited所持有。
- (vi) 該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由何超瓊女士及何超鳳女士擁有權益之65,040,000股股份為同一批股份，乃由MIL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Business Dragon Limited所持有。
- (vii) 該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由何超蓮女士擁有權益之31,717,012股股份乃由何超蓮女士全資擁有之LionKing Offshore Limited所持有。

(b) 董事於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公司名稱	公司權益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之百分比
何鴻燊博士	信德文化廣場有限公司	普通股4股	附註(i) 40.00%

附註：

- (i)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信德文化廣場有限公司已發行合共10股普通股。

(c) 董事於本公司之其他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公司名稱	公司權益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之概約 百分比
何超瓊女士	澳門信德國旅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750股股份	附註(i) 15.00%

附註：

- (i)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澳門信德國旅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已發行合共5,000股股份。

上文(1)(a)至(1)(c)分段所披露之權益均代表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之好倉權益。

除上文(1)(a)至(1)(c)分段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書

(2) 購股權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常會上，本公司股東通過一項決議案，以採納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可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惟須遵守當中訂明之條款及條件。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下文。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批准之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屆滿。此後，並無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授出其他購股權，惟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於屆滿日期前據此已授出之已存在購股權將繼續有效及可予行使。

自採納以來，並無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授予董事之購股權，以及於年初及年結時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附註
				於 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	於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年內失效	
董事							
何厚鏞先生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	3.86	1,132,124	—	1,132,124	(i)
何柱國先生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	3.86	1,132,124	—	1,132,124	(i)
吳志文先生	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	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	4.13	2,832,930	(2,832,930)	—	(ii)
	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	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	4.13	2,832,930	(2,832,930)	—	(iii)
莫何婉穎女士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	3.86	1,132,124	—	1,132,124	(i)
前任董事							
羅保爵士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	3.86	1,132,124	—	1,132,124	(i) & (iv)
拿督鄭裕彤博士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	3.86	1,132,124	—	1,132,124	(i) & (v)
總計				11,326,480	(5,665,860)	5,660,620	

附註：

- (i) 該等購股權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歸屬。
- (ii) 該等購股權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歸屬並於年內失效。
- (iii) 該等購股權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歸屬並於年內失效。
- (iv) 該等購股權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八日或之前可行使，原因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羅保爵士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八日離世。
- (v) 該等購股權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九日或之前可行使，原因為非執行董事拿督鄭裕彤博士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退任。
- (vi) 本年度內，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並無購股權獲行使或被註銷。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彼等之配偶或其未滿十八歲之子女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獲授任何權利以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本或債務證券。

根據上市規則披露之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摘要如下：

- | | |
|--|---|
| (i) 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 認可、鼓勵及激勵董事會認為其對本公司曾經或將會作出貢獻之參與者；吸引及挽留對本公司之業務表現、增長或成功屬重要及／或其貢獻有益於或將有益於本公司之業務表現、增長或成功之參與者，或維持與彼等之持續關係。 |
| (ii) 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之參與者 | <p>(a) 本公司或其關聯公司聘用之任何人員；本公司或其關聯公司之任何高級職員或董事；或調派往本公司或其關聯公司工作之人員；</p> <p>(b) 本公司或其關聯公司之顧問、業務或合營企業夥伴、專營經營者、承建商、代理或代表；</p> <p>(c) 向本公司或其關聯公司提供研究、發展或其他技術支援或任何諮詢、顧問、專業或其他服務之人士或公司；</p> <p>(d) 向本公司或其關聯公司提供貨品及服務之任何人士；</p> <p>(e) 任何上述人士之聯繫人；或</p> <p>(f) 本公司或其關聯公司之任何供應商、客戶、策略聯盟夥伴或顧問。</p> |
| (iii) 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下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及其於本年報日期佔已發行股份之百分比 | 於本年報日期，並無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為298,688,071股，佔本公司於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百分之十。本公司於本年報日期已發行3,042,465,785股股份。 |
| (iv) 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下每名參與者可獲授之權益上限 | <p>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p> <p>— 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一（主要股東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p> <p>— 已發行股份百分之零點一及總額不超過5百萬港元（對主要股東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p> |

董事會報告書

- | | |
|--|---|
| (v) 可根據購股權認購股份之期限 | 董事會可行使其絕對酌情權釐定，惟該期限由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不得超過十年。 |
| (vi) 購股權行使前必須持有之最短期限 | 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並無規定該最短持有期限，惟董事會可行使其絕對酌情權對購股權訂下歸屬期。 |
| (vii) 申請或接納購股權時須付金額及付款或通知付款之期限或償還因此所欠貸款之期限 | 授出購股權之要約可於要約日期起計十五個營業日內接納，於接納授出之購股權時須支付港幣1.00元。 |
| (viii) 認購價之釐定基準 | 認購價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少於下列之較高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購股權要約日期當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之收市價；及— 緊接購股權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之平均收市價。 |
| (ix) 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尚餘之有效期 | 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將繼續有效，直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七日止。 |

(3)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之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須置存之股份權益或淡倉登記冊所記錄，除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外，下列股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五或以上之權益：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身份	好倉／淡倉	佔已發行	
				所持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股份總數 之概約百分比
	附註				附註(i)
Renita Investments Limited (「Renita」) 及其附屬公司	(ii) 於已發行股份之權益	實益擁有人及受控法團權益	好倉	500,658,864	16.46%
Oakmount Holdings Limited (「Oakmount」)	(ii) 於已發行股份之權益	實益擁有人	好倉	396,522,735	13.03%
信德船務有限公司(「信德船務」)及 其附屬公司	(iii) 於已發行股份之權益	實益擁有人及受控法團權益	好倉	373,578,668	12.28%
Beeston Profits Limited (「BPL」)	(iv) 於已發行股份之權益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84,396,066	6.06%
Classic Time Developments Limited (「CTDL」)	(iv) 於已發行股份之權益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79,402,561	5.90%
Megaprosper Investments Limited (「MIL」)	(v) 於已發行股份之權益	受控法團權益	好倉	65,040,000	2.14%
	(vi) 於未發行股份之權益	受控法團權益	好倉	148,883,374	4.89%

附註：

- (i)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042,465,785股。
- (ii) 該等500,658,864股股份包括由Oakmount(由Renita全資擁有)持有的396,522,735股股份。因此，Renita於本公司的部分權益與Oakmount於本公司的權益重疊。何超瓊女士、何超鳳女士及何超蓮女士擁有Renita及Oakmount的實益權益。
- (iii) 何鴻燊博士為信德船務之董事。何超瓊女士及何超鳳女士擁有信德船務之實益權益並為該公司之董事。莫何婉穎女士、何超蓮女士及岑康權先生擁有信德船務之實益權益。
- (iv) 何超瓊女士擁有BPL及CTDL百分之一百權益。
- (v) MIL由何超瓊女士及何超鳳女士分別擁有百分之五十一及百分之三十九。該等65,040,000股股份由MIL之全資附屬公司Business Dragon Limited所持有。
- (vi) 該等148,883,374股未發行股份指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七日之通函內所述之收購事項完成後向Alpha Davis Investments Limited(「ADIL」)發行之股份。ADIL由Innowell Investments Limited(「IIL」)及MIL分別擁有百分之四十七及百分之五十三。IIL由何鴻燊博士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須記錄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須置存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書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上文標題為「董事之權益」及「購股權」分段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參與任何安排，而其目的或其中一個目的為使董事或其代理人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管理合約

本公司於本年度內並無訂立或保留與本公司整體或其任何主要業務有關之管理及行政合約。

公眾持股量之充足性

根據本公司可從公開途徑取得之資料，並據董事所知，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至少百分之二十五乃由公眾人士持有。

獲准許彌償條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訂明，本公司每名董事應有權就彼等或其中任何人士在出任其職位或委任時招致任何須對第三方承擔的負債獲得以本公司之資產作出之彌償。

於本報告書日期一項獲准許彌償條文根據由本公司安排之董事及主要職員責任保險為全體董事之利益生效並於全年有效。

核數師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經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該核數師任滿告退，惟符合資格並願意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常會上膺選續聘。

承董事會命

何超瓊

董事總經理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企業管治報告書

企業管治常規

信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致力遵循優質企業管治標準及程序之原則。本報告書旨在說明本公司應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內之各項原則並遵守守則條文方面之情況。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本公司自恒生可持續發展企業基準指數於二零一一年首次推出起，一直為其成份股之一。該基準指數是亞洲首個跟進領先公司對環保、社會及企業管治等主要方面的企業持續發展能力表現的基準系列。香港品質保證局（「香港品質保證局」，自二零一四年起為恒生指數有限公司之項目合作夥伴）認可本公司之可持續發展能力的成就並將本公司評為AA級。本公司亦獲香港品質保證局認證《香港品質保證局社會責任進階標誌》，顯示本公司令人滿意的可持續發展表現。

上市規則要求所有上市公司須就本身對應用企業管治守則原則作出報告，並確認遵守該等條文，或就未有遵守守則條文之情況給予解釋。董事會定期檢討本公司常規，以遵守日益嚴格之規定及切合本公司股東（「股東」）日漸提高之期望。於二零一二年，董事會首次採納企業管治政策，當中概述了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框架及常規。

董事會認為，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及其條文，惟下列各項除外：

1. 守則條文第E.1.2條（該部份條文規定董事會主席須出席股東週年常會（「股東週年常會」））。本集團行政主席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常會（「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常會」）上缺席。董事總經理（亦為執行委員會主席）、副董事總經理及其他董事，聯同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執行委員會（「執行委員會」）之主席及成員於常會上親身回應股東對有關本公司業務及其董事委員會（「董事委員會」）事務之查詢；及
2. 守則條文第A.5.1條（該部份條文規定提名委員會成員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已故羅保爵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兼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彼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八日離世。因此，直至委任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接替其職位前，本公司曾不合規。

於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志文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生效）後，本公司已遵守守則條文第A.5.1條。本公司亦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5條，該條文規定薪酬委員會成員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八日羅保爵士離世後，本公司亦曾就上市規則第3.10A條（該條文規定本公司所委任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不合規。當葉家祺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六日生效）後，本公司已合規。

企業管治報告書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守則條文第A.6.4條規定董事須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全體董事均明確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惟何超瓊女士之私人投資辦事處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買入本公司1,366,000股股份，處於本公司二零一五年中期業績之禁售期內（從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六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止）。本公司察覺到該疏忽後已即時向聯交所報告。本公司已向何超瓊女士之私人投資辦事處強調遵守相關規則之重要性並已進一步改進其有關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內部程序。

董事會之組成

優質管治之主要原則乃要求本公司具有一個高成效之董事會，為本公司之成功群策群力，制訂本公司之價值及提升股東價值。非執行董事專責監管本公司發展，監察其管理層表現，並就重要業務問題提出意見。董事會認為其本身已符合上述要求。

本公司擁有一個執行與非執行董事比例平衡之董事會，以免出現個別人士或小組操控其決策。為協助董事會就本公司事務之某特定範圍履行其職責及作出決定，董事委員會（包括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執行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已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成立。其他董事委員會亦會不時成立。有關董事委員會之詳情於本報告書較後部分再作進一步討論。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書日期，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成員變動情況載列如下：

- 羅保爵士（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八日離世；
- 拿督鄭裕彤博士退任非執行董事，自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舉行之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常會結束時生效；
- 吳志文先生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及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起生效；及
- 葉家祺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六日起生效。

於本報告書日期，董事會共由以下十一位成員組成：

執行董事（佔董事總人數的百分之五十四點五五）

何鴻燊博士（主席）
何超瓊女士（董事總經理）
何超鳳女士（副董事總經理）
何超蓮女士
岑康權先生
尹顯璠先生

非執行董事（佔董事總人數的百分之九點零九）

莫何婉穎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總人數的百分之三十六點三六）

何厚鏘先生
何柱國先生
吳志文先生
葉家祺先生

董事之個人簡歷及彼等之間之關係已載於本年報「管理層簡介」內。

本公司有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董事會人數的三分之一，其中兩位擁有專業會計資格。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提交有關其獨立性之確認書。提名委員會認為，根據上市規則標準，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主席與董事總經理之職務彼此明確區分。主席何鴻燊博士主要負責領導董事會；董事總經理何超瓊女士負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整體之表現。

董事會負責監督本公司之策略發展，同時在追求達成本公司之策略目標上制訂適當之風險管理政策，以及詳細檢討營運及財務方面之表現。

管理層獲董事會授權主要負責管理本集團日常營運。董事總經理及副董事總經理，聯同其他執行董事及執行管理團隊，負責管理本集團業務；制訂主要政策供董事會考慮；落實董事會採納之策略；就策略計劃、營運計劃、重大項目及業務方案等提出建議；及就本集團營運向董事會負全責。執行董事定期與本集團及聯營公司之管理層進行會議，共同檢討營運情況及財務表現。執行董事將會定期或在特定情況下向董事會匯報。

企業管治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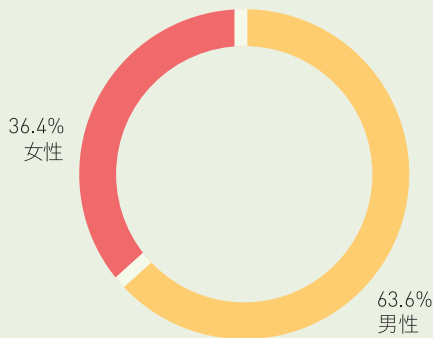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董事會於二零一三年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其中載列為提升表現質素而實現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方式。本公司會從多個方面考慮「成員多元化」，包括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等。董事會委任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以客觀標準考慮人選，同時會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裨益。提名委員會將監察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之實施情況，以確保其成效，提名委員會亦將檢討該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並於必要時提出任何修改意見，以供董事會考慮及批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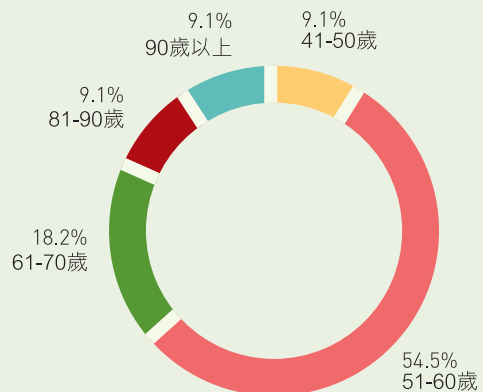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呈列如下。董事履歷詳情已載於本年報「管理層簡介」內。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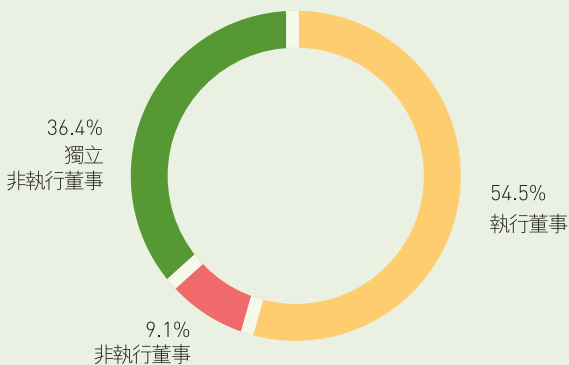
性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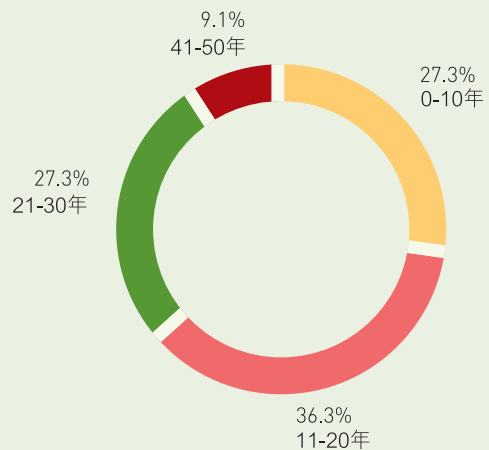
年齡



職銜



服務年期



董事會常規

為確保董事會能有效運作及履行其職責，其成員每月獲提供有關本公司表現、財務狀況及前景之最新資料。董事均可全面掌握及適時取得有關資訊，並就董事會會議須考慮之各事項上獲給予適當簡報。擬定會議議程之工作由公司秘書（「公司秘書」）負責。每位董事亦可要求在議程內加入商討事項。

為作出知情的決定，董事於會議舉行前不少於三天獲提供分析及說明議題之資料。公司秘書通知董事有關企業管治方面之事宜及監管方面之變化，以確保董事會程序依循企業管治守則及相關法律規定。董事會在履行其職責方面已獲提供充足資源，及如有需要時，個別董事可就特定事項委聘獨立專業顧問以取得專業意見，有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若董事在董事會考慮之任何事項中存有利益衝突，該事項將以實際召開之董事會會議而非通過書面決議案處理。涉及對任何議案有重大利益之董事均會放棄投票權，且不會計入法定人數內。

會議以開放之氣氛鼓勵董事提出不同意見，任何重大決定均於會上經過董事全面詳細討論。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之內容均作詳細記錄，在會議記錄分別獲董事及董事委員會成員通過前，初稿會先傳閱以取得意見。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之記錄及書面決議案均由公司秘書保管，並提供予各董事查閱。該等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之會議記錄及書面決議案亦會於定期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向董事傳閱。

本公司已就董事可能面對的法律行動具適當的董事及主要職員責任保險。

董事委任及重選

所有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獲委任之指定任期均為三年。根據細則，每位董事（包括按指定任期獲委任之董事）須至少每三年一次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常會上輪值告退。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之董事須於其獲委任後之下屆股東週年常會上由股東重選。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常會上告退及重選之董事已載於本年報「董事會報告書」內。

董事就任、業務發展及培訓

每位新任董事均會就本公司之主要業務運作部分及本公司常規獲給予簡介。新任董事於就任時將獲提供詳盡資料，列明在上市規則及相關法例及規例下董事之職責和責任。董事獲提供香港公司註冊處刊發的「董事責任指引」及香港董事學會（「香港董事學會」）刊發的「董事指引」，其概列董事責任一般準則指引。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獲提供香港董事學會刊發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指南」。

本公司鼓勵董事參加持續專業培訓及進修課程，以提升彼等之相關知識及技能。本公司亦向董事提供上市規則以及適用法律及規例的最新發展情況，以提升合規意識及確保合規。執行委員會負責審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本年度內，本公司提供法例與規例的更新資料，且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組織一次有關新企業管治守則規定之培訓課程。

企業管治報告書

根據董事提供的培訓記錄，彼等於年內的培訓概述如下：

董事	培訓類型
集團行政主席	
何鴻燊博士	A
非執行董事	
莫何婉穎女士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厚鏘先生	A, B, C
何柱國先生	A
吳志文先生	A
葉家祺先生	A, C
董事總經理	
何超瓊女士	A, B, C
副董事總經理	
何超鳳女士	A, C
執行董事	
何超濶女士	A, C
岑康權先生	A, B, C
尹顯璠先生	A

A: 閱覽及／或參加由本公司提供／組織有關上市規則的更新、規則及規例的最新發展以及企業管治的資料及／或培訓課程

B: 閱覽及／或參加由其他法團提供／組織就規則及規例、經濟、一般業務及企業管治的資料及／或培訓課程

C: 參加研討會及／或培訓會議及／或論壇

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

董事會每年最少須舉行四次定期董事會會議，約每季度一次，並因應需要舉行額外之董事會會議。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共舉行了五次董事會會議。

董事於本年度內對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之會議及股東週年常會之出席率如下：

董事姓名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附註5)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股東週年常會 (附註5)
(出席/有權出席之會議次數)					
集團行政主席					
何鴻燊博士	1/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1
非執行董事					
拿督鄭裕彤博士(附註1)	0/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1
莫何婉穎女士	5/5	2/2	不適用	不適用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保爵士(附註2)	0/1	0/1	不適用	0/1	不適用
何厚鏘先生	4/5	2/2	1/1	2/2	1/1
何柱國先生	5/5	不適用	1/1	2/2	0/1
吳志文先生(附註3)	3/5	2/2	1/1	1/1	1/1
葉家祺先生(附註4)	2/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董事總經理					
何超瓊女士	5/5	不適用	1/1	2/2	1/1
副董事總經理					
何超鳳女士	5/5	不適用	1/1	2/2	1/1
執行董事					
何超濼女士	5/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岑康權先生	4/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尹顯璠先生	5/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附註1: 拿督鄭裕彤博士因健康理由未能出席會議。彼自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舉行之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常會結束起退任非執行董事。

附註2: 羅保爵士因健康理由未能出席會議及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八日離世。

附註3: 吳志文先生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及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均自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起生效。

附註4: 葉家祺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六日起生效。

附註5: 外聘核數師代表均有出席每個審核委員會會議及股東週年常會。

企業管治報告書

董事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執行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各自均訂有明確之職責及責任，並載列於其職權範圍內，及其條款不會較企業管治守則所載者寬鬆。有關條款將會定期予以檢討，並因應任何監管規例變更或在董事會指示下予以更新。其他董事委員會於成立時獲董事會授予具體職責及權力以批准特定交易。所有董事委員會均獲提供充足資源履行其職責。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包括五位成員，即何厚鏘先生、何柱國先生及吳志文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何超瓊女士（董事總經理）及何超鳳女士（副董事總經理）。吳志文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主要職責為制訂本公司整體薪酬及獎勵政策，以及審閱及批准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之薪酬建議。董事酬金，包括基本薪金及表現花紅，乃根據各董事之專長、知識及對本公司事務之參與程度，同時參照本公司之業績表現與盈利情況、同業薪酬水平及目前市場環境而釐定。所有董事均不會參與有關其個人薪酬方面之制定。

根據其職權範圍（已登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薪酬委員會每年最少須舉行一次會議。額外之會議會因應需要而舉行。決策亦可經由傳閱隨附說明資料之書面決議案而作出。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據此，其(i)已檢討並建議董事會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方案，並批准執行董事、高級管理層人員及僱員的薪酬方案；及(ii)檢討並建議董事會薪酬政策（「薪酬政策」）草案，供董事會考慮及批准。

本公司已採納薪酬政策，為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確立了正式而透明的程序。為實現本公司的企業目標和宗旨，本集團提供之方案乃具競爭力、充分（但不過度）、符合現行市場慣例，並能夠吸引、留住、激勵及回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為確保政策成效，薪酬委員會將檢討政策並於必要時向董事會提出修改意見。

董事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權益，連同董事在合約中之權益，已載列於本年報「董事會報告書」內。董事酬金則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內。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包括五位成員，即何厚鏘先生、何柱國先生及吳志文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何超瓊女士（董事總經理）及何超鳳女士（副董事總經理）。何柱國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負責(i)就董事之提名及委任以及董事會繼任安排制訂政策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ii)監管董事會就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實施並對此進行檢討，及就任何修訂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審議。提名委員會確立物色人選之程序，將不同的衡量標準納入考慮，包括合適之專業知識及業務經驗，以及上市規則第3.08條及第3.09條所載之標準。其每年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確保董事會具備均衡之專長與專業知識從而有效地領導本公司，亦會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列出之獨立性準則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根據其職權範圍（已登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提名委員會將因應其工作所需而舉行會議。決策亦可經由傳閱隨附說明資料之書面決議案而作出。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舉行了兩次會議，會上提名委員會已(i)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組成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對本公司事務之參與程度；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建議董事會就需要輪值告退的董事，向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常會提呈有關董事之重選；及(ii)建議董事會批准委任葉家祺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填補因羅保爵士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八日離世而出現之空缺。

執行委員會

執行委員會包括五位成員，即何超瓊女士（董事總經理）、何超鳳女士（副董事總經理）及何超濶女士、岑康權先生及尹顯璠先生。何超瓊女士為執行委員會主席。執行委員會之職責及責任已載列於其職權範圍內。將因應其工作所需而舉行會議。

為使董事會能更有效地運作，董事會成立了執行委員會，主要負責就本公司之策略性目標、方針及處事優先排序提供建議及考慮及批准本集團日常營運之相關事項。

董事會授權執行委員會履行守則條文第D.3.1條所載之企業管治職能，包括：(i)制訂及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ii)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之培訓及專業發展；(iii)檢討及監察本公司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之政策及常規；(iv)制訂、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之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及(v)檢討遵守守則的情況及企業管治報告書內的披露。於本報告書日期，執行委員會已檢討(a)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於本報告書中披露資料之情況及(b)董事之培訓記錄。

鑒於企業管治守則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在當中載入風險管理之修訂，執行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i)協助董事會評估並釐定董事會為實現本集團戰略目標而願意承擔風險之性質及程度；及(ii)監督管理層設計、實施及持續監察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並確保相關制度的適合性和有效性。

為監督本集團有關企業可持續發展之策略及發展狀況，執行委員會已獲董事會授權成立一個可持續發展督導委員會（「可持續發展督導委員會」）。繼可持續發展督導委員會成立後，執行委員會亦已編製本公司有關可持續業務增長及發展之環保、社會及管治方面之承諾之可持續發展政策，並已於二零一四年採納該政策，及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刊發首份可持續發展報告。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本公司已採納有關披露內幕消息的政策及程序（「內幕消息政策」），列明本集團處理有關消息的程序，以確保其平等及適時地發佈，以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及上市規則的規定。執行委員會已獲董事會授權，以監控內幕消息政策，及評估相關消息的性質及重要性以及釐定適當的行動。此外，內幕消息專責小組亦已設立，以就披露事宜協助執行委員會。本集團將會為很有機會管有內幕消息的高級職員及僱員提供合適培訓。

企業管治報告書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包括三位成員，即何厚鏘先生及吳志文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莫何婉穎女士（非執行董事）。何厚鏘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董事會認為審核委員會成員整體上具備充足和合適之財務經驗以履行其職責及責任。何厚鏘先生及吳志文先生均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規定之專業會計資格，有關詳情載列於本年報「管理層簡介」所載彼等之簡歷內。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責任包括審閱本公司之財務報表、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及核數程序之有效性及客觀性。

根據其職權範圍（已登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審核委員會每年最少須舉行兩次會議。決策可經由傳閱隨附說明資料之書面決議案而作出。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舉行了兩次會議，(i)對本公司之中期及全年財務報告在向董事會提呈前先行進行審閱，特別是具判斷性之內容；(ii)審閱內部審核計劃（包括審核發現及管理層之回覆）；以及(iii)審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之獨立性確認、其提供予審核委員會之報告以及管理層之聲明書和建議續聘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及批准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羅兵咸永道之年度審核及非審核服務之費用；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委聘其為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之委聘條款；以及其進一步獲委聘(a)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初步業績公告；及(b)申報本年報所披露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委聘條款。於本報告書日期，審核委員會亦考慮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審核及非審核服務之費用，以及建議續聘羅兵咸永道（為應屆股東週年常會上之退任核數師）為本公司外聘核數師。

本集團的舉報政策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獲董事會採納。實施舉報政策後，僱員獲提供就嚴重過失、瀆職或不當行為作出舉報的渠道及指引，而毋須畏懼報復。審核委員會獲授權全面負責監控及檢討舉報政策之有效性。

核數師酬金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外聘核數師所提供之審核及非審核服務已支付／應支付予彼等之費用分別約為9.7百萬港元及4.9百萬港元。非審核服務主要包括中期審閱、稅務及其他相關服務。

問責及審核

董事明白彼等負責編製每個財政年度之財務報表之責任，而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之情況，以及本集團於本年度內之溢利及現金流量。董事於編製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時，已選定並貫徹應用適當之會計政策。董事同時作出審慎和合理之判斷及估計，在持續經營之基礎下編製財務報表。本公司按照上市規則規定於相關期間結束後適時公佈其中期及全年業績。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就核數師於本公司財務報表之報告責任上之聲明，已載列於本年報「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董事會有責任確保制訂有效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以保障股東及其他持份者的權益。該等系統的設計是為了確保(i)業務運作之效益及效率；(ii)能有效識別及管理與達成目標相關之風險；(iii)防止本集團資產被濫用；(iv)會計記錄得以妥善維護以提供可靠之財務資料；及(v)相關法例與規則之遵守。該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目的是減少本集團風險以達至可接受程度，但非消除所有風險。因此，該等系統只能提供合理但非絕對地保證財務資料將不含重大錯誤陳述，及不存在任何財務之損失或詐騙。

董事會為提供有效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而採取之主要措施包括(i)樹立構成本集團整體風險理念及制約基礎之核心價值觀及信念；(ii)清晰界定管理架構之權責，使得每名人士肩負其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之責任；(iii)設立一個能提供必要的資訊流通之適當組織架構以便作出風險分析及管理決策；(iv)施行預算及管理會計監控以有效地分配資源及提供適時之財務及營運表現指標以便管理商業活動及風險；(v)確保財務報告監控能有效地記錄完整、準確及適時之會計及管理資訊；及(vi)透過審核委員會之審閱以確保適當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序正有效地運作及執行。

董事會持續透過審核委員會，審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包括財務、營運、合規、風險識別及評估以及風險應對措施的實施等的監控程序。審閱程序包括(i)本集團內部審計部評估有關系統；(ii)營運管理人員確保維持有效之風險管理系統及內部監控；及(iii)外聘核數師進行法定審核時發現監控問題。審核委員會在本集團內部審計部之支援下，審閱負責會計、財務匯報、財政、財務分析及內部審計職能之員工是否有充足之資源、資歷、經驗及培訓。

本集團內部審計部隸屬於審核委員會並可在不受限制之情況下接觸任何本集團之文件及人員。為確保能有系統地涵蓋所有可審計之範圍及有效分配資源，本集團內部審計部採用了風險評估法以編製一個四年之策略性審計計劃，此策略性審計計劃將會每年作出修訂以反映本集團架構之變動及新的業務發展，並提呈予審核委員會批准。就審核委員會及管理層確認需要關注之事情上亦會進行特別審閱。

本集團內部審計部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之方法，是通過(i)檢視監控環境以及風險識別及評估程序；(ii)考量關鍵風險應對措施及內部監控之足夠性；及(iii)抽樣審核關鍵措施及監控程序之實施及運作。於每次進行審計時，均審閱員工之資歷及經驗以及人力資源及培訓之有關預算，以確保有足夠合資格員工維持有效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此外，各主要程序之管理人員亦須參照Committee of Sponsoring Organisations of the Treadway Commission (COSO)之內部監控整合框架檢討監控框架及確定有關系統如期運作。本集團內部審計部會於每次進行內部審計後發出審計報告提出監控不足之處及管理層之改善計劃。

本集團內部審計部每季度向審核委員會匯報其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評估之結果及跟進因應監控不足而實施之措施之改善進度。另外，本集團內部審計部主管會每年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兩次，並匯報策略性審計計劃進展及簡報期內審計工作結果。

企業管治報告書

就本回顧年度而言，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足夠且有效，而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內有關內部監控之守則條文。

積極發展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旨在與其股東之間保持持續對話及溝通。董事會須整體負責落實充分之溝通渠道。董事會已採納股東通訊政策，確立本公司有關股東溝通的原則，目的為確保直接、開放及及時溝通。刊發中期報告、年報、通函及股東通告乃本公司與其股東之最主要溝通渠道。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就一切股份登記事宜為股東提供服務。股東大會進一步為股東提供溝通平台及機會與董事會成員直接交換意見。

本公司繼續透過參與機構股東及研究分析員之定期會議，積極促進投資者關係。本公司之投資者關係部與投資團體保持開放之溝通模式。為確保投資者明白本公司之策略、營運及管理，管理層亦積極參與投資者關係活動。該等活動包括參與定期個別會議、投資者論壇及國際路演。

本公司設有公司網站(www.shuntakgroup.com)，向股東、投資者及公眾人士提供最新之本集團活動及發展資訊。有關本集團業務之企業資料亦會以電郵方式送交登記於郵寄名單上之人士，有意者可於本公司網站加入該郵寄名單。公司秘書及投資者關係部為董事、股東、投資者及公眾人士之主要溝通渠道。公眾人士可於有需要時聯絡本集團。

股東可隨時透過本公司之公司秘書部或投資者關係部向董事會提出查詢，聯絡詳情如下：

註冊辦事處	:	香港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9頂樓
電話	:	(852) 2859 3111
傳真	:	(852) 2857 7181
電郵	:	enquiry@shuntakgroup.com ir@shuntakgroup.com

有關本公司持股事宜的查詢，股東可向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提出查詢，聯絡詳情如下：

地址	: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電話	:	(852) 2862 8555
傳真	:	(852) 2865 0990
電郵	:	hkinfo@computershare.com.hk

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常會

誠如通函所載之載有各項提呈決議案詳情及其他相關資料之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常會通告，已於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常會日期前超過二十個完整營業日派發予全體股東。於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常會提呈之各項重要獨立議題，包括重選個別董事，均以獨立決議案方式提出。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3.39(4)條之規定，本公司細則訂明，於股東大會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均須以投票方式表決（程序及行政事宜除外）。股份過戶登記處獲委任為於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常會上進行點票之監票人。於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常會正式開始投票表決前，股份過戶登記處向股東解釋投票程序。

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常會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大堂低座港麗大禮堂召開，會上所有決議案均獲正式通過，包括：(i)接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政報表及董事會報告書與核數師報告書；(ii)宣派二零一四年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iii)重選吳志文先生、莫何婉穎女士、何超濼女士及尹顯璠先生為本公司董事；(iv)批准董事袍金，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他董事酬金；(v)重聘羅兵咸永道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vi)授予董事會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vii)授予董事會發行本公司新股之一般授權；(viii)授權董事會通過增加購回股份數目擴大發行新股之一般授權；及(ix)採納本公司新細則（「新細則」）。

投票結果已按照上市規則於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常會結束後盡快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登載。

股東權利

股東召開股東大會之程序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條例」）的第566條，佔全體有權在股東大會上表決之股東的總表決權最少百分之五的股東可要求召開股東大會。請求書必須說明會議之目的，並由相關股東簽署及送交至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交由公司秘書處理。請求書亦須說明(a)請求人的姓名，(b)請求人的聯絡資料及(c)請求人所持本公司普通股的數目。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之程序

根據條例，佔全體有相關表決權之股東的總表決權最少百分之二點五之股東；或最少50名擁有相關投票權之股東，可提出書面請求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動議某項決議案。該書面請求書必須陳述有關決議案，並隨附一份不多於1,000字的陳述書，內容有關該動議所提述的事宜，由相關股東簽署並送交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為本公司的全職僱員，並了解本公司日常事務。公司秘書負責就管治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於回顧年度，公司秘書已接受不少於15個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企業管治報告書

組織章程文件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採納新細則。細則之重大變動包括(i)基於法律、規則及法規修訂而作出之修訂（如在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施行之條例下，所有對已過時條例之提述）；(ii)令本公司及股東可更靈活處事；及(iii)令新細則趨時。股東已於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常會上批准採納新細則。新細則已登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展望

本公司將繼續適時檢討本身之企業管治常規，並採取必須及適當措施，以確保符合所規定之常規及標準，包括企業管治守則內之各項守則條文。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羅兵咸永道

致信德集團有限公司成員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83頁至第173頁信德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計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並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405條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對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審計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計憑證。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公司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彼等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擬備。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收益	四	4,405,312	9,538,561
其他收入	四	290,496	257,198
		4,695,808	9,795,759
其他淨收益	五	23,123	22,713
出售存貨及提供服務成本		(1,494,894)	(4,669,794)
員工開支		(1,288,973)	(1,234,493)
折舊及攤銷		(153,820)	(155,387)
其他成本		(636,183)	(528,003)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之變動		257,508	941,420
經營溢利	六	1,402,569	4,172,215
融資成本	八	(170,089)	(135,408)
所佔合營投資業績		122,611	1,581,224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43,753)	50,801
除稅前溢利		1,311,338	5,668,832
稅項	九(a)	(138,371)	(404,999)
本年度溢利		1,172,967	5,263,833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744,670	4,452,909
非控股權益		428,297	810,924
本年度溢利		1,172,967	5,263,833
每股盈利（港仙）	十一		
- 基本		24.5	147.0
- 攤薄後		24.5	143.5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本年度溢利	1,172,967	5,263,833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可出售投資：		
公平價值之變動	(30,516)	(570)
於出售可出售投資時撥回之儲備	—	11
自損益扣除的減值虧損	485	—
現金流量對沖：		
公平價值之變動（已扣除稅項）	(118,567)	(138,539)
轉撥至損益	117,769	47,590
於物業出售後撥回之資產重估儲備（已扣除稅項）	(4,764)	(164,288)
貨幣換算差額	(197,523)	(44,629)
所佔合營投資貨幣換算差額	(1,665)	842
所佔聯營公司貨幣換算差額	(82,777)	7,224
本年度其他全面虧損（已扣除稅項）	(317,558)	(292,359)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855,409	4,971,474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446,887	4,234,592
非控股權益	408,522	736,882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855,409	4,971,474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十二	2,118,012	2,197,556
投資物業	十三	7,909,799	7,686,004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及土地使用權	十四	318,562	347,784
合營投資	十六	5,896,945	5,990,068
聯營公司	十七	1,453,652	1,583,049
無形資產	十八	38,281	37,270
可出售投資	十九	965,552	996,367
衍生財務工具	二十五	—	8,133
應收按揭貸款	二十	7,155	9,640
遞延稅項資產	九(c)	19,295	26,753
其他非流動資產	二十一	384,375	240,908
		19,111,628	19,123,532
流動資產			
用作發展或發展中物業	二十二	9,085,668	7,930,387
存貨	二十三	1,939,039	2,090,492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已付按金及預付款	二十四	1,388,777	2,500,969
可收回稅項		3,441	1,142
現金及銀行結餘	二十六	15,857,945	15,808,605
		28,274,870	28,331,595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及已收按金	二十七	1,433,304	1,802,281
已收取物業出售訂金		157,665	—
銀行借貸	二十八	4,359,495	2,887,000
衍生財務工具	二十五	75,026	115,871
僱員福利準備	二十九	14,250	15,166
應付稅項		72,622	384,610
非控股權益貸款	三十一	760,888	681,719
		6,873,250	5,886,647
流動資產淨值		21,401,620	22,444,948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40,513,248	41,568,480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貸	二十八	4,883,030	6,304,045
中期票據	三十	3,140,170	3,138,755
衍生財務工具	二十五	29,115	—
遞延稅項負債	九(c)	1,036,786	1,014,014
		9,089,101	10,456,814
資產淨值		31,424,147	31,111,666
權益			
股本	三十二	9,858,250	9,858,250
其他儲備	三十四	16,437,957	16,051,919
擬派股息		60,849	502,00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6,357,056	26,412,176
非控股權益		5,067,091	4,699,490
權益總值		31,424,147	31,111,666

何超瓊
董事

何超鳳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權益總值			
	股本	資本儲備	法定儲備	特別儲備	投資重估價值儲備		對沖儲備	資產重估價值儲備		匯兌儲備	保留溢利		撥充股息	總值	非控股權益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9,859,250	28,048	10,972	(151,413)	88,654	(33,192)	1,015,275	27,802	15,065,773	502,007	26,412,176	4,699,490	31,111,666		
本年溢利	-	-	-	-	-	-	-	-	744,670	-	744,670	428,297	1,172,967		
可重估分類至權益之項目：															
可出售投資	-	-	-	-	(30,516)	-	-	-	-	-	(30,516)	-	(30,516)	-	
公平價值之變動	-	-	-	-	485	-	-	-	-	-	485	-	485	-	
自溢利扣除的增值虧損	-	-	-	-	-	-	-	-	-	-	-	-	-	-	
現金流量對沖	-	-	-	-	-	(71,890)	-	-	-	-	(71,890)	-	(118,567)	-	
公平價值之變動（已扣除稅項）	-	-	-	-	-	51,507	-	-	-	-	51,507	-	66,262	-	
轉撥至儲備	-	-	-	-	-	-	-	-	-	-	-	-	117,769	-	
於物業出售後撥回之資產重估儲備	-	-	-	-	-	-	(4,764)	-	-	-	(4,764)	-	(4,764)	-	
（已扣除稅項）	-	-	-	-	-	-	-	-	-	-	-	-	-	-	
貨幣換算差額	-	-	-	-	-	-	(158,163)	-	-	-	(158,163)	-	(197,523)	-	
所佔合營投資貨幣換算差額	-	-	-	-	-	-	(1,665)	-	-	-	(1,665)	-	(1,665)	-	
所佔聯營公司貨幣換算差額	-	-	-	-	-	-	(82,777)	-	-	-	(82,777)	-	(82,777)	-	
本年其他全面虧損	-	-	-	-	(30,031)	(20,383)	(4,764)	(242,605)	-	-	(297,783)	(19,775)	(317,558)	-	
本年綜合全面收益 / (虧損) 總額	-	-	-	-	(30,031)	(20,383)	(4,764)	(242,605)	744,670	-	446,887	408,522	855,409	-	
二零一四年末期股息	-	-	-	-	-	-	-	-	-	(60,849)	(60,849)	-	(60,849)	-	
二零一四年特別股息	-	-	-	-	-	-	-	-	-	(441,158)	(441,158)	-	(441,158)	-	
二零一五年末期股息	-	-	-	-	-	-	-	-	(60,849)	60,849	-	-	-	-	
購股權失效	-	(8,192)	-	-	-	-	-	-	8,192	-	-	-	-	-	
派付非控股股東股息	-	-	-	-	-	-	-	-	(868)	-	-	-	(40,921)	-	
轉撥儲備	-	-	868	-	-	-	-	-	(868)	-	-	-	-	-	
所佔一家合營投資之儲備變動	-	-	217	-	-	-	-	-	(217)	-	-	-	-	-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859,250	19,856	12,057	(151,413)	58,623	(53,575)	1,010,511	(214,803)	15,756,701	60,849	26,357,056	5,067,091	31,424,147	(542,928)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可換股價券 權益儲備	法定儲備	特別儲備	投資重估 價值儲備	對沖儲備	資產重估 價值儲備	匯兌儲備	保留溢利	撥派股息	總值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值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749,220	8,876,887	28,048	43,248	10,560	(151,413)	89,213	(1,672)	1,179,363	49,752	10,164,631	-	21,138,107	3,377,966	24,516,073
本年度溢利	-	-	-	-	-	-	-	-	-	-	4,452,909	-	4,452,909	810,924	5,263,833
可重新分類至權益之項目：															
可出售投資	-	-	-	-	-	(570)	(570)	-	-	-	-	-	(570)	-	(570)
公平價值之變動	-	-	-	-	-	11	11	-	-	-	-	-	11	-	11
於出售可出售投資時撥回之儲備	-	-	-	-	-	-	-	-	-	-	-	-	-	-	-
現金流量對沖	-	-	-	-	-	-	-	(51,735)	(51,735)	-	-	-	(51,735)	(86,804)	(138,539)
公平價值變動(已扣除稅項)	-	-	-	-	-	-	-	20,215	20,215	-	-	-	20,215	27,375	47,590
轉授非權益	-	-	-	-	-	-	-	-	-	-	-	-	-	-	-
於物業出售後撥回之資產重估儲備	-	-	-	-	-	-	-	-	(164,288)	-	-	-	(164,288)	-	(164,288)
(已扣除稅項)	-	-	-	-	-	-	-	-	(30,016)	-	-	-	(30,016)	(14,613)	(44,629)
貨幣換算差額	-	-	-	-	-	-	-	-	842	-	-	-	842	-	842
所佔合營投資貨幣換算差額	-	-	-	-	-	-	-	-	7,224	-	-	-	7,224	-	7,224
所佔聯營公司貨幣換算差額	-	-	-	-	-	-	-	-	-	-	-	-	-	-	-
本年度其他全面虧損	-	-	-	-	-	(539)	(539)	(31,520)	(164,288)	(21,950)	-	-	(218,317)	(74,042)	(292,359)
本年度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	-	(539)	(539)	(31,520)	(164,288)	(21,950)	4,452,909	-	4,234,592	736,882	4,971,474
行使購股權	131,991	-	-	-	-	-	-	-	-	-	-	-	131,991	-	131,991
贖回可換股價券	-	-	-	(43,248)	-	-	-	-	-	-	43,248	-	-	-	-
二零一四年中期股息	-	-	-	-	-	-	-	-	-	(152,123)	-	-	(152,123)	-	(152,123)
二零一四年末期股息	-	-	-	-	-	-	-	-	-	(60,849)	-	-	(60,849)	-	(60,849)
二零一四年特別股息	-	-	-	-	-	-	-	-	-	(441,158)	-	-	(441,158)	-	(441,158)
派付非控股股東股息	-	-	-	-	-	-	-	-	-	-	-	-	-	(27,961)	(27,961)
轉撥儲備	-	-	-	-	125	-	-	-	-	-	(345)	-	(220)	220	-
所佔合營投資之儲備變動	-	-	-	-	259	-	-	-	-	-	(259)	-	-	-	-
所佔一家聯營公司之儲備變動	-	-	-	-	28	-	-	-	-	-	(28)	-	-	-	-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過渡至															
無票面值制度	8,977,057	(8,876,887)	(100,170)	-	-	-	-	-	-	-	-	-	-	-	-
股份發行開支	(18)	-	-	-	-	-	-	-	-	-	-	-	(18)	-	(18)
不改變非控股之附屬公司權益出售	-	-	-	-	-	-	-	-	-	-	-	-	-	-	-
(附註第四十(六)項)	-	-	-	-	-	-	-	-	-	-	-	-	-	-	-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	-	-	-	-	-	-	-	-	-	-	-	-	-	745,321	1,825,168
(附註第四十(六)項)	-	-	-	-	-	-	-	-	-	-	-	-	-	(152,938)	(152,938)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109,030	(8,876,887)	(100,170)	(43,248)	412	(151,413)	88,654	(33,192)	1,015,275	27,802	15,065,773	502,007	1,039,477	584,642	1,624,119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858,250	-	28,048	-	10,972	(151,413)	88,654	(33,192)	1,015,275	27,802	15,065,773	502,007	26,412,176	4,699,490	31,111,666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溢利	1,311,338	5,668,832
調整：		
折舊及攤銷	153,820	155,387
融資成本	170,089	135,408
利息收入	(239,493)	(197,467)
可出售投資股息收入	(288,876)	(386,377)
所佔合營投資業績	(122,611)	(1,581,224)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43,753	[50,801]
於物業出售後變現資產重估價值儲備	(5,413)	(164,288)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淨虧損	2,762	408
出售投資物業之淨收益	—	(4,239)
出售附屬公司之淨收益	—	(18,351)
出售一家聯營公司之收益	(25,472)	—
出售可出售投資及其他財務工具之虧損／（收益）	17	(520)
一家聯營公司欠款減值撥回	—	(339)
可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485	—
貿易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3,357	44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之變動	(257,508)	(941,420)
營運資本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746,248	2,615,053
用作發展或發展中物業及物業存貨之（增加）／減少， 撥作資產成本化之淨融資成本除外	(899,646)	775,470
其他存貨之增加	(8,067)	(12,036)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已付按金之減少／（增加）	1,119,541	(357,462)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及已收按金（減少）／增加	(263,671)	337,856
已收取物業出售訂金之增加／（減少）	157,665	(730,529)
僱員福利準備之減少	(916)	(1,858)
經營業務所得之現金	851,154	2,626,494
已付所得稅款總額	(420,077)	(24,470)
經營業務所得之現金淨額	431,077	2,602,024

四十(a)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投資業務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		(65,276)	(56,069)
添置投資物業		(69,259)	—
購買無形資產		(3,932)	(485)
合營投資償還之款項		182,322	360,294
於合營投資投入資本		—	(19,732)
借予一家聯營公司之款項		(2,019)	(27,333)
於一家聯營公司投入資本		—	(12,740)
收購可出售投資		(172)	—
償還按揭貸款之款項		2,606	5,196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之預付款		(6,883)	—
收購物業支付之按金		(225,069)	—
收購物業付款		—	(790,001)
可出售投資及其他財務工具於出售、贖回或到期時所得款項		—	626
投資基金退還之資本		472	2,040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所得款項		326	150
出售投資物業所得款項		—	786,239
出售於附屬公司權益所得款項	四十(a)	—	553,554
出售一家聯營公司所得款項		39,683	—
存款期為三個月以上之銀行存款增加		(3,022,170)	(4,262,509)
已收利息		207,430	171,645
已收可出售投資之股息		288,876	386,377
已收合營投資之股息		2,546	17,107
已收聯營公司之股息		3,445	6,755
投資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2,667,074)	(2,878,886)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融資活動			
提取新貸款		4,130,551	5,400,546
償還貸款		(3,968,956)	(2,411,649)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淨額		—	131,973
贖回可換股債券		—	(833,800)
向非控股權益出售於附屬公司權益的所得款項	四十(b)	—	1,900,269
已付融資成本（包括利息及銀行收費）		(335,081)	(320,389)
已付股東股息		(501,845)	(152,016)
已付非控股權益股息		(40,921)	(27,960)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之現金淨額		(716,252)	3,686,974
現金及現金等同之（減少）／增加淨額		(2,952,249)	3,410,112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20,581)	(2,451)
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同		10,618,474	7,210,813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同		7,645,644	10,618,474
現金及現金等同之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二十六	15,857,945	15,808,605
存款期為三個月以上之銀行存款		(8,212,301)	(5,190,131)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同		7,645,644	10,618,474

財務報表附註

一 一般資料

信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之公眾上市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9J頂樓。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除另有說明外，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幣呈列。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其主要附屬公司、合營投資及聯營公司之業務載於附註第四十四項。

二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a) 會計政策

以下乃本公司及其各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所採納之重大會計政策概要。除另有說明外，該等政策已於所有呈報年度貫徹應用。

(b)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亦包含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規定編製而成。該等財務報表同時符合適用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

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並已就按照公平價值計量之投資物業及若干財務資產與財務負債（包括衍生財務工具）經重新估值予以修訂。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綜合財務報表須使用若干主要會計估計，而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運用其判斷。該等範疇涉及較高程度之判斷或複雜性，或其假設及估計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有重要影響之範疇，於附註三已予詳述。

二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b) 編製基準 (續)

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本集團採納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首次採納以下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2011)之修訂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	-------------

採納上述準則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及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尚未採納的新訂準則及詮釋

多項與本集團有關之新訂準則及準則修訂及詮釋經已頒佈但尚未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期間生效，且於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時並無予以應用。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¹⁾	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2011)之修訂 ⁽¹⁾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³⁾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投資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¹⁾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 ⁽¹⁾	收購於共同經營權益之會計處理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 ⁽¹⁾	釐清可接納之折舊及攤銷方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¹⁾	監管遞延賬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²⁾	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 ⁽²⁾	財務工具

⁽¹⁾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生效日期待定

財務報表附註

二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b) 編製基準 (續)

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續)

本集團已開始評估此等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準則修訂及年度改進帶來之影響，部分將對財務報表內之若干項目之呈列、披露及計量產生變動。

除下文所述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預期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針對財務資產和財務負債之分類、計量和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完整版本已在二零一四年七月發佈。此準則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中有關分類和計量財務工具之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但簡化了財務資產之混合計量模型，並確定了三個主要之計量類別：按攤銷成本、按公平價值透過其他綜合收益以及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此分類基準視乎主體之經營模式，以及財務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點。在權益工具中之投資需要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而由初始不可撤銷選項在其他綜合收益計量之公平價值變動不循環入賬。目前有新預期信貸損失模型，取代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中使用之減值虧損模型。對於財務負債，就指定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負債，除了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本身信貸風險之變動外，分類和計量並無任何變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放寬了套期有效性之規定，以清晰界線套期有效性測試取代。此準則規定被套期項目與套期工具之經濟關係以及「套期比率」須與管理層實際用作風險管理之目的相同。

根據此準則，仍需有同期文件存檔，但此規定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現時所規定不同。此準則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起生效。容許提早採納。本集團仍未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全面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處理有關主體與其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益和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性和不確定性之收益確認，並就向財務報表使用者報告有用之資訊建立原則。當客戶獲得一項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並因此有能力指示該貨品或服務如何使用和獲得其利益，即確認此項收益。此準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同」和相關解釋。此準則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起生效，並容許提早採納。本集團現正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影響。

二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b) 編製基準 (續)

新香港公司條例 (第622章)

此外，新香港公司條例 (第622章) 第9部「賬目和審計」的規定於財政年度開始實施，因此綜合財務報表內若干資料的呈列及披露發生變動。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符合香港公司條例 (第622章) 的適用規定，惟第381條除外，該條規定公司於其年度綜合財務報表載列其全部附屬企業 (定義見第622章附表1)。由於第381條適用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不受本集團控制的附屬企業，故第381條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不一致。因此，根據第380(6)條的規定，本公司已背離第381條且並無將有關公司視為附屬公司，但彼等根據附註第二(c)(vi)項的會計政策入賬。本集團的該等排除在外附屬企業於附註第四十四項內披露。

(c) 綜合基準、獨立財務報表及權益法

(i)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本集團對其具有控制權之所有實體 (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因為參與該實體而承擔可變回報之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之權益，並有能力透過其對該實體之權力影響此等回報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在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之日起綜合列賬。附屬公司在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停止綜合列賬。

本集團採用收購會計法將業務合併入賬。收購附屬公司已轉讓代價為所轉讓資產、所收購對象原擁有人產生之負債及本集團發行之股權之公平價值。轉讓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產生之任何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價值。於業務合併收購之可識別資產以及承擔之負債及或然負債，初步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價值計量。

本集團按逐項收購基準確認於收購對象的任何非控股權益。收購對象的非控股權益為現時的擁有權權益，並賦予持有人一旦清盤時按比例應佔實體的淨資產，可按公平價值或按現時擁有權權益應佔收購對象可識別淨資產的確認金額比例而計量。非控股權益的所有其他組成部分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價值計量，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須以其他計量基準計量。

收購相關費用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完成，收購方過往於收購對象所持股權於收購日期之賬面值，按收購日期公平價值重新計量；該項重新計量所產生之任何盈虧於損益中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二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c) 綜合基準、獨立財務報表及權益法 (續)

(i) 附屬公司 (續)

集團轉讓之任何或然代價，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價值確認。視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公平價值其後變動，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損益中確認。分類為權益之或然代價不重新計量，其後結算於權益入賬。

所轉讓代價、收購對象之任何非控制性權益數額，及收購對象之前任何權益在收購日期之公平價值，超過購入可辨識淨資產公平價值之數額記錄為商譽。如所轉讓代價、已確認之任何非控制性權益及之前持有之已計量權益，低於購入附屬公司淨資產之公平價值，則將該差額直接在收益表中確認。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收益及虧損以及股息均予以對銷，除非有關交易提供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的證據。附屬公司所呈報數額於必要時作出調整，以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ii) 不導致控制權改變之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變動

不導致失去控制權之與非控股權益之交易入賬列作權益交易 - 即以彼等作為擁有人之身份而與擁有人進行之交易。任何已付代價公平價值與所收購相關應佔附屬公司淨資產賬面值之差額列作權益。與非控股權益之攤薄盈虧亦列作權益。

(iii) 獨立財務報表

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列賬。成本包括投資之直接歸屬成本。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倘股息超出附屬公司宣派股息期間全面收益總額，或倘獨立財務報表中投資賬面值超出綜合財務報表所示投資對象資產淨值（包括商譽）之賬面值，則須於自該等投資收取股息時，對該等附屬公司之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iv) 出售附屬公司

當本集團失去控制權時，於實體之任何保留權益按失去控制權當日之公平價值重新計量，有關賬面值變動在損益中確認。就其後入賬列作聯營公司、合營投資或財務資產之保留權益而言，其公平價值為初始賬面值。此外，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與該實體有關之任何金額，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方式入賬。此可能意味先前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之金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二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c) 綜合基準、獨立財務報表及權益法 (續)

(v)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但無控制權之所有實體，所持股權通常有20%至50%之投票權。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以權益會計法入賬。根據權益法，投資初步按成本確認，並透過增加或減少賬面值確認投資方於收購日期後所分佔之投資對象損益。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包括於收購時識別之商譽。在購買聯營公司的投資時，購買成本與本集團享有的對聯營公司可辨認資產和負債的公平價值淨額的差額確認為商譽。

倘於聯營公司之擁有權權益減少，但仍然維持重大影響力，則只將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之金額之應佔比例部分重新分類至損益（如適用）。

本集團應佔收購後損益於收益表內確認，而其應佔收購後其他全面收益之變動則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對投資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如本集團應佔一家聯營公司之虧損等於或超過其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款項，本集團不會確認進一步虧損，除非其已代聯營公司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或作出付款。

本集團在每個結算日釐定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是否存在客觀減值證據。倘存在減值證據，本集團會按聯營公司可收回金額與其賬面值間之差額計算減值金額，並於收益表確認有關金額。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間之上游及下游交易所產生之損益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內確認，惟僅以非關連投資者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為限。除非有關交易提供已轉讓資產出現減值之證據，否則未變現虧損予以對銷。聯營公司之會計政策已於必要時變更，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之政策一致。於聯營公司之股權之攤薄盈虧於收益表確認。

(vi) 合營安排

本集團已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應用於所有合營安排。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於合營安排之投資視乎各投資方之合約權利及責任分類為合營業務或是合營投資。本集團已評估合營安排之性質，將其釐定為合營投資。合營投資按權益法入賬。

根據權益會計法，於合營投資之權益初步按成本確認，隨後調整以確認本集團應佔收購後利潤或虧損及其他全面收益之變動。倘本集團應佔合營投資之虧損等於或超過所持合營投資之權益（包括實際上屬於本集團於合營投資之投資淨額之任何長期權益），本集團不會確認額外虧損，除非本集團產生負債或代合營投資付款，則作別論。

本集團與其合營投資交易之未變現收益會對銷，以本集團所持合營投資之權益為限。除非有證據顯示交易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會對銷。合營投資之會計政策已作出必要修訂，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之政策一致。

財務報表附註

二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d) 營運分類

營運分類乃本集團可賺取收入及產生費用之商業活動之組成部分，按定期提供予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作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之內部財務資料為基礎所辨別。執行委員會被確定為本集團作出策略決策之主要營運決策者。

(e) 外幣交易

(i) 功能貨幣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每個實體各自之財務報表中之項目皆按有關實體營運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則以港幣（本公司功能貨幣及本集團呈列貨幣）呈列。

(ii)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之匯率或項目重新計量之估值換算為功能貨幣。此等交易之結算產生之外匯收益及虧損，以及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年底匯率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均於收益表確認，惟若在其他全面收入內遞延為合資格現金流對沖則除外。

債務證券以外幣計值並分類為可出售投資之公平價值變動，按照投資之攤銷成本變動與該投資賬面值之其他變動所產生之匯兌差額進行分析。與攤銷成本變動有關之貨幣性投資之匯兌差額在損益確認，而其他賬面值變動則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

非貨幣財務資產及負債（如所持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股票）之匯兌差額作為公平價值收益或虧損之一部分於損益確認。非貨幣財務資產（如分類為可出售之股票）之匯兌差額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表。

(iii) 集團公司

所有集團實體（並無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之貨幣）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之功能貨幣如有別於呈列貨幣，均按以下方式換算為呈列貨幣：

1. 於各資產負債表呈列之資產及負債乃按有關資產負債表結算日之收市匯率換算；
2. 各收益表之收支乃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平均匯率並非在有關交易當日之匯率累積影響之合理估計，在該情況下，收支按有關交易當日之匯率換算）；及
3. 所有因此而產生之貨幣兌換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出售海外業務時，有關該海外業務之累計匯兌差額於確認出售之盈虧時自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二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f) 物業、機器及設備

物業、機器及設備（包括持作自用之樓宇及租賃土地（分類為融資租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土地及樓宇主要包括寫字樓。分類為融資租賃之租賃土地及所有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折舊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等項目直接應佔之開支。成本亦可包括從符合現金流量對沖之任何收益／虧損由權益轉撥之外幣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

其後成本於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利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而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地計量時，方列入資產之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替換部分之賬面值予以取消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在產生之財政期間內於收益表扣除。

折舊乃按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之預計可使用年期及其估計剩餘價值，以直線法及下列年率撇銷其成本：

酒店樓宇	2%或按剩餘之租賃期（如較短）
持作融資租賃之租賃土地	按剩餘之租賃期
租賃樓宇	1.7% - 2.4%或按剩餘之租賃期（如較短）
船隻及躉船	5% - 10%
其他資產	5% - 33%

本集團於每個結算日檢討及調整（如適用）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之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

倘資產賬面值超過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其賬面值將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附註第二(i)項）。

出售之收益及虧損乃透過比較所得款項與賬面值釐定，並於收益表「其他淨收益」確認。

在建酒店樓宇並不計算折舊。

財務報表附註

二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g)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主要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乃持作賺取長期租金收入或作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備，且並非由本集團佔用或於日常業務中出售。投資物業亦包括正在建造或開發供未來作投資物業使用之物業。經營租賃下所持有之土地於滿足投資物業之餘下定義時入賬列作投資物業。在該等情況下，有關經營租賃乃按猶如其為融資租賃列賬。

投資物業初始按其成本（包括相關之交易成本及借款成本（如適用））計量。於初始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公平價值（指於各資產負債表日由外部估值師釐定之公開市場價值）列賬。公平價值乃基於活躍市場價格，並於必要時就特殊資產之性質、位置或條件之任何差異作調整。如無可供查閱資料，本集團會使用替代估值方法（如較不活躍市場上之近期價格或貼現現金流量預測）。公平價值之變動於收益表確認。

(h) 無形資產

(i) 牌照、特許權及專利權

個別收購之牌照、特許權及專利權分類為無形資產，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牌照之攤銷撥備乃以直線法於估計可使用年期3至16.3年計提。特許權及專利權之攤銷撥備乃以直線法於估計有限可使用年期8至13年計提。

(ii) 品牌使用權

所收購使用無限年期之品牌使用權分類為無形資產，並按歷史成本扣除減值列賬，不予攤銷。

對品牌使用權之減值檢討每年進行，或如有事件或情況轉變顯示可能存在潛在減值，則更頻密地檢討。品牌使用權賬面值與可收回數額（使用價值與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較高者）比較。任何減值須實時確認為開支及不得在之後期間撥回。

(i) 非財務資產之減值

沒有明確使用年期之資產（如商譽或尚未達到預計可使用狀態之無形資產）無須攤銷，並須每年進行減值測試。當有事件或情況轉變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須予攤銷之資產會進行減值檢討。減值虧損按資產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之差額進行確認。可收回金額以資產之公平價值扣除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之間之較高者為準。評估是否減值時，資產按可分開識別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元）之最低層次分類。除商譽外，已計提減值之非財務資產應於每個結算日就減值可否轉回進行覆核。

二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j) 財務資產

(i) 分類

本集團將財務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賬款，以及可出售投資。分類方法取決於財務資產之收購目的。管理層於初次確認時為其財務資產分類。

1.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為持作買賣之財務資產。倘收購財務資產之目的是於短期內出售，則財務資產分類為持作買賣。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除非其被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倘該範疇內之資產預於十二個月內結算，則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2. 貸款及應收賬款

貸款及應收賬款均為設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條款，且並無在活躍市場上報價之非衍生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賬款計入流動資產，惟到期日超過於結算日後十二個月之貸款及應收賬款（分類為非流動資產）除外。

3. 可出售投資

可出售投資指非衍生工具，被指定為此類別或並無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除非投資到期或管理層擬於結算日後十二個月內出售，否則其會計入非流動資產。

(ii) 確認及計量

定期購入及出售之財務資產在交易日被確認，交易日指本集團承諾購入或出售該資產之日。對於並非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所有財務資產，初次按公平價值加交易成本列賬。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初次按公平價值列賬，而交易成本於收益表支銷。當從財務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經已到期或轉讓，且本集團已將擁有權之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實際轉讓時，即終止確認為財務資產。可出售投資及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其後按公平價值列賬。貸款及應收賬款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如其公平價值出現變動，所產生之盈虧於產生期間列入收益表。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股息收入於本集團接收付款之權利確立時於收益表中之其他收益部分確認。

分類為可出售之貨幣及非貨幣證券之公平價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二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j) 財務資產 (續)

(ii) 確認及計量 (續)

若可出售投資已出售或減值，其於權益確認之累計公平價值調整則列入收益表，作為投資收益或虧損。

使用實際利息法計算之可出售投資之利息於收益表確認。可出售權益投資之股息於本集團收取付款之權利確立時於收益表確認。

(iii) 抵銷財務工具

當存在可依法執行之權利抵銷已確認款項及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財務資產與負債抵銷，款項淨額於財務狀況表內呈報。法定可強制執行權不得依賴未來事件而定，且必須在一般業務過程中以及倘公司或對手方違約、無法償債或破產時可強制執行。

(iv) 減值

1.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資產

本集團於結算日結束時未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一項財務資產或一組財務資產出現減值。倘僅因於初步確認資產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虧損事件」）而出現客觀減值證據，而該項虧損事件（或多項虧損事件）對一項財務資產或一組財務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影響能可靠地估計，則該項財務資產或該組財務資產方為出現減值，並產生減值虧損。

減值跡象可包括一名或一組借款人正面臨重大經濟困難、違約或未能償還利息或本金、彼等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之減少，例如欠款數目變動或出現與違約相關之經濟狀況。

就貸款及應收賬款而言，虧損金額以該資產之賬面值與按財務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未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之現值兩者之差額計量。資產賬面值予以扣減，虧損金額則於綜合收益表確認。倘貸款或持至到期日之投資為浮動利率，則計量任何減值虧損之折現率為根據合約釐定之實際利率。倘有實際需要，本集團可採用可觀察市價按工具之公平價值計量減值。

倘於其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如債務人之信貸評級提高），則過往確認減值虧損之撥回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二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j) 財務資產 (續)

(iv) 減值 (續)

2. 分類為可出售資產

本集團於結算日評估有否客觀證據顯示一項或一組財務資產出現減值。

就債務證券而言，倘存在任何有關證據，累計虧損（按收購成本與現時公平價值的差額，減該財務資產先前在損益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計量）自權益剔除，並在損益中確認。倘於其後期間，分類為可供出售之債務工具之公平價值增加，而有關增加可客觀地與在損益確認減值虧損後所發生之事件聯繫，則於綜合收益表中撥回減值虧損。

就股權投資而言，證券公平價值大幅或長期低於其成本亦為資產減值之證據。倘存在任何有關證據，累計虧損（按收購成本與現時公平價值之差額，減該財務資產先前在損益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計量）自權益剔除，並在損益確認。在綜合收益表確認之權益工具減值虧損並不會透過綜合收益表撥回。

(k) 衍生財務工具

衍生工具初次按衍生工具合約訂立日期之公平價值確認，其後按其公平價值重新計量。確認所產生之收益或損失之方法取決於該衍生工具是否被指定作對沖工具，如指定為對沖工具，則取決於其所對沖項目之性質。不符合對沖會計之衍生工具公平價值之變動即時於收益表確認。

本集團於訂立交易時就對沖工具與被對沖項目之關係，以至其風險管理目標及執行多項對沖交易之策略作檔案記錄。本集團亦於訂立對沖交易時和按持續基準記錄其對於該等用於對沖交易之衍生工具，是否極其有效地抵銷被對沖項目之公平價值或現金流量變動之評估。

就現金流量對沖而言，如該工具被指定用作對沖已確認資產或負債或很有可能發生之預期交易之有關特定風險，則被指定及符合作為現金流量對沖，其公平價值變動之有效部分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無效部分之收益或虧損即時在收益表確認。

權益內累計之金額於對沖項目影響盈虧時重新分類至損益。然而，若被對沖之預期交易導致確認非財務資產或負債，則過往於權益內遞延之盈虧會轉出並計入在該資產或負債初次計量之成本中。

財務報表附註

二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k) 衍生財務工具 (續)

若對沖工具到期或售出，或對沖不再符合對沖會計之條件，當時權益內任何累計盈虧仍保留於權益內，並於預期交易最終於收益表確認時才予以確認。若預期交易被認為不再發生，計入權益之累計盈虧則會即時轉入收益表。

(l) 用作發展或發展中物業

用作發展或發展中物業均被分類為流動資產，並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額列賬。成本包括土地收購成本、發展成本總額、其他直接開支及借貸成本（如適用）。可變現淨值乃以估計售價減去於竣工時之估計成本及估計銷售開支後所得數額。

(m) 存貨及持作出售物業

存貨及持作出售物業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計算未出售物業之成本乃按此等未出售物業所佔土地及發展成本總額、其他直接開支及借貸成本（如適用）之比例分攤。可變現淨值乃參考物業於結算日後在正常業務運作過程中出售所得款項減去估計銷售費用釐定，或由管理層按當時市況估計預期銷售所得款項。至於其他存貨，成本包括所有購貨成本，以先入先出法或加權平均法（倘適合）釐定。可變現淨值乃在正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去估計達至出售所需費用。

(n)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貿易應收賬款為就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所出售存貨或所提供服務應收客戶之款項。預期於一年或以內（或倘較長，於正常業務經營週期內）收回之貿易應收賬款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初步按公平價值確認，其後則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去減值撥備計量。

(o) 現金及現金等同

現金及現金等同包括銀行現金結存及手頭現金、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活期存款及初始期限為三個月或以下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應要求償還並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之完整部分之銀行透支，亦計入綜合現金流量表內之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p)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發行新股份或購股權直接產生之增量成本於權益列示為自所得款項扣除稅項之扣減。

(q)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貿易應付賬款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從供應商購買商品或服務而應支付之負債。如貿易應付賬款之應付日期在一年或以內（如為較長時間，則在正常業務經營週期中），則將之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初次按公平價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二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r) 借貸

借貸按公平價值並扣除產生之交易成本初始確認。借貸其後按攤銷成本列示，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利用實際利率法於借款期間內在收益表確認。

設立貸款融資時支付之費用在部分或全部融資將會很可能提取時確認為貸款之交易費用。在此情況下，費用遞延至貸款提取為止。如沒有證據證明部分或全部融資將很可能被提取，則該費用資本化作為流動資金服務之預付款，並按有關之融資期間攤銷。

除非本集團可無條件將負債之結算遞延至結算日後最少12個月，否則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

(s) 借貸成本

直接歸屬於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指必須經一段長時間處理以作其預定用途或銷售之資產）之一般及特定借貸成本，加入該等資產之成本內，直至資產大致上備妥供其預定用途或銷售為止。

因有待合資格資產之支出而臨時投資特定借貸賺取之投資收入，應自合資格資本化之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在產生期內於損益中確認。

(t) 稅項

本期間之稅項支出包括當期和遞延稅項。稅項於收益表中確認，但與在其他全面收益中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之項目有關者則除外。在該情況下，稅項亦分別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當期所得稅支出根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營及產生應課稅收入之國家於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務法律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律解釋所規限之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之稅款設定準備。

遞延稅項就資產及負債之計稅基準與資產及負債於綜合財務報表之賬面值之間產生之暫時差異予以確認。然而，若遞延稅項負債來自對商譽之初始確認，以及若遞延所得稅來自在交易（不包括業務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初始確認，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損益或應課稅利潤或虧損，則不作記賬。遞延所得稅採用在結算日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並在有關遞延所得稅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項負債結算時預期將會適用之稅率（及法律）而釐定。

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很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將可用作抵銷暫時差異時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二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t) 稅項 (續)

遞延所得稅負債按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安排之投資所產生之暫時差異作出撥備，惟倘遞延所得稅負債撥回暫時差異之時間由本集團控制，而在可見將來不大可能撥回暫時差異則除外。一般而言，本集團無法控制聯營公司之暫時差異之撥回。僅當有協議賦予本集團有能力控制暫時差異之撥回時才不予確認。僅於暫時差異很有可能撥回且有充足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暫時差異時，遞延所得稅資產就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安排之投資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異確認。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涉及由同一稅務機關向應課稅實體或有意以淨額基準結算結餘之不同應課稅實體徵收所得稅，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

(u) 僱員福利

僱員可享有之年假於應計予僱員時確認。因僱員於截至結算日止提供之服務而估計未放之年假須計提撥備。僱員可享有之病假及產假直至於放假時方予確認。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責任（包括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之應付供款）於產生時確認為支出。

(v)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集團進行按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報酬計劃，據此實體獲僱員提供服務，並以集團之股本工具（購股權）作為代價。僱員提供服務以換取購股權的公平價值確認為開支。列作開支的總金額參照已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價值釐定，而計算時：

- 包括任何市場表現狀況（如實體的股價）；
- 不包括任何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歸屬條件（如盈利能力、銷售增長目標及於一段特定時間內是否仍為實體僱員）之影響；及
- 包括任何非歸屬條件（如要求僱員於一段特定時間內保存或持有股份）之影響。

於各報告期末，集團根據非市場表現及服務條件修訂其對預期歸屬之購股權數目所作之估計，並在收益表確認修訂原來估計產生之影響（如有），並對權益作出相應調整。

此外，在某些情況下，僱員可能在授出日期之前提供服務，因此授出日期之公平價值就確認服務開始期與授出日期之期間內之開支作出估計。

在購股權獲行使時，本公司發行新股份。已收取所得款項（扣除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均計入股本。

二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w) 撥備

在出現以下情況時，就環境復修、重組費用和法律索償作出撥備：本集團因已發生之事件而產生之現有法定或推定責任；有可能需要資源流出以償付責任；及金額已被可靠估計。重組撥備包括租賃終止罰款和僱員離職付款。不就未來營運虧損確認撥備。

如有多項類似責任，其需要在償付中流出資源之可能性，根據責任之類別整體考慮。即使在同一責任類別所包含之任何一個項目相關之資源流出之可能性極低，仍須確認撥備。

撥備採用稅前利率按照預期需結算有關債務之支出現值計量，該利率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和有關債務特有風險之評估。隨著時間過去而增加之撥備確認為利息費用。

(x) 或然負債

或然負債指因過往事件而產生之可能責任，而有關責任會否存在，須視乎日後一項或多項將來不肯定事件會否出現，而出現與否非完全由本集團控制；亦可以乃因過往事件而產生現時之責任，但因為將來需要撥出經濟資源之機會不大，或因為不能可靠計量所涉及金額而未予確認。

或然負債不予確認，但在財務報表附註內披露。若情況有變以致將來可能需要撥出資源，則確認為準備。

(y)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價值計量，並相當於供應貨品之應收款項，扣除折扣、退貨和增值稅。當收入之金額能夠可靠計量；當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有關實體；及當本集團每項活動均符合具體條件時（如下文所述），本集團便會將收入確認。本集團會根據退貨往績並考慮客戶類別、交易種類和每項安排之特點作出估計。

財務報表附註

二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y) 收益確認 (續)

出售物業收益在物業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予買方時於物業落成或買賣合約完成(以較遲者為準)後方可確認。於收益確認階段前向買家收取之訂金及分期付款項計入流動負債。

客運服務收益於渡輪在碼頭啟航時確認。出售燃料收益於交付顧客時確認。

旅行社服務、維修服務及管理服務收益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經營及管理酒店所得收益按提供有關服務、設施及商品之時間、性質及價值確認。

租金收入根據租賃期按直線法基礎確認。

就所出售骨灰壁龕提供之服務而收取之管理費採用直線法於租賃土地之剩餘期間確認為收益。

股息收入於收息權確立時確認。

利息收入根據未償還本金及實際適用利率按時間比例累計。

(z) 租賃

出租人保留所有權之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之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支付之款項(扣除出租人給予之任何優惠)，按直線基準於租賃期間內於收益表扣除。

本集團租賃若干物業、機器及設備。本集團擁有幾乎全部所有權之風險及回報之物業、機器及設備之租賃歸類為融資租賃。融資租賃於租賃開始時按租賃物業之公平價值與最低租賃付款現值兩者之較低者撥充資本。

每項租賃付款在負債及融資開支間分攤。相應之租金責任在扣除融資開支後，計入其他長期應付款項。融資成本之利息部分按租賃期在收益表中扣除，以對各期間餘下負債結餘產生常數定期利息比率。根據融資租賃購入之物業、機器及設備按資產之使用年期與租期兩者之較短者折舊。

(aa) 股息分派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息於本公司股東或董事(如適當)通過批准有關股息之期間，在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確認為負債。

三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本集團在編製財務報表之過程中作出適當之估算、假設及判斷。此等估算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而作出，其他因素包括在此情況下對將來事件相信為合理之期望，而按定義對將來事件之期望很少與相關之實際結果相等。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有重要影響之估算及假設論述如下：

(a) 投資物業估值

每項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於每個結算日由獨立專業估值師按其市場價值獨立評估。公平價值之最佳證明為類似物業在活躍市場之現行價格。倘並無該等資料，有關金額按一系列合理公平價值估計釐定。估值師依據折現現金流量分析及收入成本化方式為主要估值方法，並以直接比較法作輔助評估。此等方法採用日後業績估算及一系列特定假設以反映每項物業租賃及現金流量概況。有關假設及判斷之詳情於附註第十三項披露。每項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反映（其中包括）來自現有租約及按現有市況估計未來租約之租金收入。該公平價值按相同基準亦反映有關物業之預期任何現金流出。

(b) 物業、機器及設備及品牌使用權之可用年期

本集團之管理層釐定物業、機器及設備之估計可用年期及相關之折舊。此估算乃根據類別與功能類同之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實際可用年期之過往經驗而釐定。創新科技可導致重大改變。管理層會因應與先前估算不同之可用年期而改變其折舊支出，同時亦會撇除或撇減已廢棄或變賣之過時或非策略資產。

管理層認為，品牌使用權具有不可確定使用年期，因品牌使用權乃按永久使用基準授出，且於品牌使用權為本集團產生淨現金流入期間並無任何可預見限制。因此，並無於本年度計入任何攤銷。

(c) 所得稅

本集團需要在某些司法權區繳納所得稅。在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需要作出重大判斷。在一般業務過程中，有許多交易和計算所涉及之最終稅務釐定都不確定。如此等事件之最終稅務後果與最初記錄之金額不同，此等差額將影響作出此等稅務釐定期間之本期稅項和遞延稅項撥備。

遞延稅項資產之確認主要涉及稅項虧損，並取決於對可用於抵銷可動用稅項虧損之未來應課稅溢利之預期，但實際應用結果可能有所不同。

(d) 可出售投資之減值

本集團在釐定一項可出售投資是否減值時，依循《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指引。此項釐定需要有重大判斷。在作出此項判斷時，本集團評估（包括其他因素）該項投資之公平價值低於其成本之持續時間和數額，以及接受投資者之財政健全情況和短期業務前景，包括之因素例如行業和範疇表現、技術變遷以及營運和融資現金流量等。

財務報表附註

三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續)

(e) 未上市可出售投資之公平價值估計

本集團若干可出售投資（包括於澳門旅遊娛樂股份有限公司（「澳娛」）之未上市權益投資）並非以公平價值而以成本列賬，原因是其並無活躍市場報價，該等投資之合理公平價值估計範圍較大，不同估計之可能性無法合理評估。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可出售投資於結算日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屬恰當。

(f) 應收款項之減值

本集團基於應收款項之可回收性之評估，計提減值撥備。當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餘額或不能收回時便作出減值撥備。對呆賬之識別需要運用判斷和估計。當預期與初次判斷相異時，有關差異將影響估計變化期間應收款項賬面值和呆賬費用。

(g) 估計存貨之可變現淨值

釐定本集團之物業存貨及作銷售用途之用作發展或發展中物業是否需要撥備時，本集團考慮此等物業之最近市場環境及估計之市值（即估計銷售價減估計銷售費用）減估計完成此物業之成本（適用於用作發展或發展中物業）。如估計市值低於其賬面值，則作出撥備。就零件及其他存貨而言，管理層審閱存貨清單，並識別出不再適合使用或可變現淨值縮減之過時及變動緩慢之存貨項目。

撥備乃經參考該等所識別存貨之最新市值後作出。此外，管理層進行存貨檢討，並就過時項目作出必要之撇減。

四 收益及其他收入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物業發展、投資及管理、運輸、酒店及消閒和投資控股。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收益		
出售物業收益	512,822	5,583,488
客運服務收益	2,564,396	2,560,238
出售燃料收益	17,366	29,430
旅行社服務收益	34,776	44,283
經營酒店收益	403,897	400,342
租金收入	206,614	197,388
應收按揭貸款利息收入	573	804
管理費收入及其他	375,992	336,211
可出售投資之股息收入	288,876	386,377
	4,405,312	9,538,561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 銀行存款	232,855	186,490
– 其他	6,065	10,173
其他	51,576	60,535
	290,496	257,198
收益及其他收入	4,695,808	9,795,759

五 其他淨收益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淨額（附註第四十(a)項）	—	18,351
出售一家聯營公司之收益淨額	25,472	—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淨額	(2,762)	(408)
出售投資物業之收益淨額	—	4,239
出售可出售投資之虧損	—	(12)
其他	413	543
	23,123	22,713

財務報表附註

六 經營溢利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已計入：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	203,412	195,517
減：投資物業之直接營運支出	(21,754)	(20,089)
	181,658	175,428
上市投資股息收入	8,574	8,802
非上市投資股息收入		
- 澳娛	278,236	374,896
- 其他	2,066	2,679
已扣除：		
出售存貨成本		
- 物業	154,107	2,983,509
- 燃料	685,282	929,463
- 其他	155,318	137,912
	994,707	4,050,884
兌換虧損淨額	50,824	39,790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附註第十二項）	150,656	154,881
攤銷		
- 無形資產（附註第十八項）	2,920	262
-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及土地使用權（附註第十四項）	244	244
核數師薪酬		
- 核數服務	9,710	9,125
- 非核數服務	4,930	4,199
營運租約下物業最低租金付款	55,921	46,795
或然租金付款（附註第十二(c)項）	23,426	18,142
減值虧損／（減值撥回）		
- 聯營公司欠款	—	(339)
- 可出售投資	485	—
- 貿易應收賬款淨額（附註第二十四(a)項）	3,357	(45)
員工開支		
- 薪金及工資	1,198,311	1,148,467
- 公積金供款	53,269	50,261
- 董事酬金（附註第七項）	37,393	35,765

七 董事福利及利益以及五名最高薪酬之人士

(a) 董事酬金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姓名	擔任董事（附註i）					總計
	袍金	薪金、 津貼及福利	表現花紅	擔任管理人員		
				公積金供款	（附註ii）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執行董事						
何鴻燊博士	50	—	—	—	—	50
何超瓊女士	110	9,016	5,613	563	—	15,302
何超鳳女士	110	5,451	454	273	—	6,288
何超濶女士	110	4,089	341	204	—	4,744
岑康權先生	110	3,105	259	155	—	3,629
尹顯璠先生	50	2,233	279	219	2,747	5,528
非執行董事						
拿督鄭裕彤博士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十九日退任）	23	—	—	—	—	23
莫何婉穎女士	50	100	—	—	—	150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保爵士 （於二零一五年 四月十八日離世）	118	33	—	—	—	151
何厚鏘先生	400	130	—	—	—	530
何柱國先生	400	10	—	—	—	410
吳志文先生	400	103	—	—	—	503
葉家祺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 十月十六日獲委任）	85	—	—	—	—	85
	2,016	24,270	6,946	1,414	2,747	37,393

財務報表附註

七 董事福利及利益以及五名最高薪酬之人士 (續)

(a) 董事酬金 (續)

為遵守香港公司條例 (第622章) 之新範疇及規定, 先前根據前身公司條例披露之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酬金之若干比較資料經已重列。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姓名	擔任董事 (附註i)					總計
	袍金	薪金、		公積金供款	擔任管理人員	
		津貼及福利	表現花紅		(附註ii)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執行董事						
何鴻燊博士	50	—	—	—	—	50
何超瓊女士	110	8,645	3,795	539	—	13,089
何超鳳女士	110	5,242	873	262	—	6,487
何超濼女士	110	3,931	655	197	—	4,893
岑康權先生	110	2,985	498	149	—	3,742
尹顯璠先生	50	2,147	313	107	3,137	5,754
非執行董事						
拿督鄭裕彤博士	50	—	—	—	—	50
莫何婉穎女士	50	100	—	—	—	150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保爵士	300	110	—	—	—	410
何厚鏘先生	300	130	—	—	—	430
何柱國先生	300	10	—	—	—	310
吳志文先生	300	100	—	—	—	400
	1,840	23,400	6,134	1,254	3,137	35,765

附註:

- (i) 該等金額指有關人士不論擔任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董事之服務而已付或應收之酬金。
- (ii) 該等金額指有關人士管理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事務之其他服務而已付或應收之酬金, 包括薪金、酌情花紅及僱主向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之供款。

本年度及過往年度, 董事並無作出任何安排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七 董事福利及利益以及五名最高薪酬之人士 (續)

(b)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中之重大權益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美高梅金殿超濠股份有限公司（「美高梅」，何超瓊女士於該公司擁有間接實益權益）訂立一份總服務協議（「美高梅總服務協議」）。美高梅總服務協議制定了本集團按非獨家基準不時向美高梅及／或其附屬公司（「美高梅集團」）提供其要求之產品及／或服務或由美高梅集團向本集團提供本集團所需之產品及／或服務之框架。

美高梅總服務協議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其後可經雙方書面協定每次續期三年。

除上述之交易外，本公司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於年結時或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並無簽訂董事或其關連實體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重大權益之其他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

(c) 五名最高薪酬之人士

本集團之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四名為本公司董事（二零一四年：四名為董事），彼等之酬金詳情已披露如上。未計入上文之個人酬金包括薪金、津貼及福利港幣5,568,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4,972,000元）。

八 融資成本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銀行借貸及透支之利息	143,490	109,732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	34,036
中期票據之利息	180,042	180,036
非控股權益貸款之利息	—	1,377
其他融資成本	13,975	9,195
利息開支總額	337,507	334,376
減：於用作發展或發展中物業及在建酒店樓宇撥作資產成本化之數額	(167,418)	(198,968)
	170,089	135,408

於本年度，融資成本已按一般借款之加權平均年利率2.97%（二零一四年：3.26%）資本化為用作發展或發展中物業。

財務報表附註

九 稅項

(a) 綜合收益表中之稅項代表：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本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稅項	41,323	99,947
- 往年準備不足／(超額準備)	4,061	(376)
海外稅項		
- 本年度稅項	61,924	300,221
- 往年超額準備	(1,514)	(2,545)
	105,794	397,247
遞延稅項		
暫時差異產生與轉回	32,577	7,752
稅項支出總額	138,371	404,999

香港利得稅乃按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5% (二零一四年：16.5%) 計算。海外稅項則以本集團營運所在司法權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b) 稅項支出與按適用稅率計算之會計溢利調節：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1,311,338	5,668,832
減：所佔合營投資及聯營公司業績	(78,858)	(1,632,025)
	1,232,480	4,036,807
按適用稅率16.5% (二零一四年：16.5%) 計算之稅項	203,359	666,073
毋須納稅收入	(134,901)	(218,777)
不可扣稅開支	59,526	36,905
使用以往未確認稅項虧損及可扣除暫時差異	(4,864)	(13,351)
未確認稅項虧損及可扣除暫時差異	36,469	38,524
附屬公司在其他司法權區經營而稅率不同之影響	(20,813)	(97,840)
往年準備不足／(超額準備)	2,547	(2,921)
其他	(2,952)	(3,614)
稅項支出總額	138,371	404,999

九 稅項 (續)

(c) 已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

年內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抵銷相同稅項司法權區結餘前）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

	加速會計折舊	稅項虧損	現金流量對沖	其他	總額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200	96,744	—	12,927	109,871
扣除收益表	(63)	(23,811)	—	(10,315)	(34,189)
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	—	19,122	—	19,122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7	72,933	19,122	2,612	94,804
（扣除）／計入收益表	(20)	(15,109)	—	86	(15,043)
扣除其他全面收益	—	—	(6,743)	—	(6,743)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7	57,824	12,379	2,698	73,018

遞延稅項負債

	加速稅項折舊	重估投資物業	業務合併時		總額
			現金流量對沖	公平價值調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250,755	184,772	1,337	777,349	1,214,213
兌換調整	(1,447)	(2,130)	—	—	(3,577)
扣除／（計入）收益表	10,257	38,634	—	(75,328)	(26,437)
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	—	(1,337)	(22,403)	(23,740)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第四十(a)項）	—	—	—	(78,394)	(78,394)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9,565	221,276	—	601,224	1,082,065
兌換調整	(3,453)	(4,988)	—	—	(8,441)
扣除／（計入）收益表	7,311	13,159	—	(2,936)	17,534
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	—	—	(649)	(649)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3,423	229,447	—	597,639	1,090,509

財務報表附註

九 稅項 (續)

(c) 已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 (續)

當有關稅項屬同一稅務當局且抵銷能依法強制執行時，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可以抵銷。經適當抵銷後釐定之金額於資產負債表分別呈列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已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	19,295	26,753
已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	(1,036,786)	(1,014,014)
	(1,017,491)	(987,261)

(d)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以下暫時差異尚未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稅項虧損	1,530,480	1,410,493
可扣除暫時差異	146,677	135,829
	1,677,157	1,546,322

本集團之未確認稅項虧損包括自結算日起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九年）於不同日期到期之虧損為港幣95,113,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49,357,000元）。本集團其他稅項虧損及可扣除暫時差異可無限期結轉。若有可能透過日後應課稅溢利將有關的稅項利益變現，則會就結轉之稅項虧損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十 股息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中期股息：無（二零一四年：3,042,465,785股股份，每股派5.0港仙）	—	152,123
擬派末期股息：3,042,465,785股股份，每股派2.0港仙 （二零一四年：3,042,465,785股股份，每股派2.0港仙）	60,849	60,849
擬派特別股息：無（二零一四年：3,042,465,785股股份，每股派14.5港仙）	—	441,158
	60,849	654,130

十一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港幣744,670,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4,452,909,000元）及於年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3,042,465,785股（二零一四年：3,028,195,718股）計算。

由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具有任何發行在外潛在攤薄股份，故每股基本與全面攤薄後盈利相同。於二零一四年，每股攤薄後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港幣4,486,946,000元及就所有潛在普通股的攤薄影響作出調整後的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3,127,695,419股計算。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及每股攤薄後盈利之數據調節如下：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股份之加權平均數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溢利／股份數目	744,670	4,452,909	3,042,465,785	3,028,195,718
潛在普通股之攤薄影響				
- 購股權	—	—	—	4,639,706
- 可換股債券	—	34,037	—	94,859,995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後盈利之溢利／股份數目	744,670	4,486,946	3,042,465,785	3,127,695,419

財務報表附註

十二 物業、機器及設備

	酒店樓宇		租賃土地 及樓宇		船隻及躉船	其他資產	總額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附註 第十四(b)項)						
成本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801,112	—	990,494	2,436,524	985,431	5,213,561	
兌換調整	—	—	—	—	(676)	(676)	
添置	—	237,352	—	—	49,209	286,561	
出售	—	—	—	—	(17,693)	(17,693)	
出售附屬公司 (附註第四十(a)項)	—	—	—	—	(3,738)	(3,738)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01,112	237,352	990,494	2,436,524	1,012,533	5,478,015	
兌換調整	—	(13,370)	—	—	(303)	(13,673)	
添置	—	33,537	18,127	—	36,151	87,815	
出售	—	—	—	—	(38,810)	(38,810)	
轉撥	23,391	(23,391)	—	—	—	—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24,503	234,128	1,008,621	2,436,524	1,009,571	5,513,347	
累計折舊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05,492	—	412,534	1,789,580	838,028	3,145,634	
兌換調整	—	—	—	—	(262)	(262)	
本年度扣除 (附註第六項)	20,765	—	16,496	79,401	38,219	154,881	
出售	—	—	—	—	(17,135)	(17,135)	
出售附屬公司 (附註第四十(a)項)	—	—	—	—	(2,659)	(2,659)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6,257	—	429,030	1,868,981	856,191	3,280,459	
兌換調整	—	—	(1)	—	(57)	(58)	
本年度扣除 (附註第六項)	20,765	—	16,608	69,252	44,031	150,656	
出售	—	—	—	—	(35,722)	(35,722)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7,022	—	445,637	1,938,233	864,443	3,395,335	
賬面淨值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77,481	234,128	562,984	498,291	145,128	2,118,012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74,855	237,352	561,464	567,543	156,342	2,197,556	

十二 物業、機器及設備 (續)

附註：

- (a) 本集團之其他資產主要包括傢具、裝修及辦公室設備、酒店設施及機器、展示廳、酒店營業用品及設備以及維修之船隻零件。
- (b) 本集團賬面淨值為港幣354,167,000元 (二零一四年：港幣364,583,000元) 之租賃土地就置換在澳門另一相同面積的地盤須受與澳門特區政府之協議規限。
- (c) 有關租賃酒店樓宇之或然租金付款金額約港幣23,426,000元 (二零一四年：港幣18,142,000元) 計入綜合收益表中 (附註第六項)。

賬面淨值為港幣1,335,961,000元 (二零一四年：港幣1,369,909,000元) 之若干物業、機器及設備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獲授予銀行借貸之抵押 (附註第二十八項)。

十三 投資物業

已竣工投資物業	二零一五年		
	香港	其他	總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估值			
一月一日	4,693,547	2,992,457	7,686,004
添置	1,441	72,554	73,995
兌換調整	—	(107,708)	(107,708)
公平價值之變動	190,310	67,198	257,508
十二月三十一日	4,885,298	3,024,501	7,909,799
永久業權物業			1,128,000
租賃物業			6,781,799
	二零一四年		
已竣工投資物業	香港	其他	總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估值			
一月一日	4,808,262	1,662,918	6,471,180
添置	—	1,074,767	1,074,767
出售	(782,000)	—	(782,000)
兌換調整	—	(19,363)	(19,363)
公平價值之變動	667,285	274,135	941,420
十二月三十一日	4,693,547	2,992,457	7,686,004
永久業權物業			1,100,000
租賃物業			6,586,004

財務報表附註

十三 投資物業 (續)

公平價值港幣1,946,610,000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1,901,483,000元) 之投資物業已抵押予銀行, 作為本集團附屬公司獲授予銀行借貸之抵押 (附註第二十八項)。

本集團按公平價值計量其投資物業。本集團投資物業之獨立估值由估值師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 (「第一太平戴維斯」) (其持有認可的相關專業資格, 且最近曾於所估值之投資物業之地點進行估值) 負責, 以釐定投資物業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價值。本集團已委聘第一太平戴維斯對其具有永久業權或根據租賃之商業投資物業進行估值。估值 (符合香港測量師學會頒佈之香港測量師學會物業估值準則) 乃經參考各物業之收入淨額 (考慮復歸潛力) 後達致。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入賬公平價值為港幣7,909,799,000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7,686,004,000元) 透過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參數 (第三級) 之公平價值計量進行估值。本集團之政策是於導致轉讓之事件或情況變化發生之日確認公平價值層級之轉入及轉出。年內並無發生第一級、第二級及第三級之間之轉讓。

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參數之公平價值計量

已落成的香港及其他地區商業物業及停車位之公平價值一般使用收入資本化法及直接比較法 (倘適用) 得出。收入資本化法乃根據應用合適資本化率, 將收入淨額及收入復歸潛力予以資本化, 而資本化率通過對銷售交易及估值師分析當時投資者的要求或期望得出。在估值中採用的現行市值租金乃根據該等物業及其他可比較物業的近期租務情況釐定。

直接比較法乃基於待估值物業直接與近期已成交的其他可比較物業進行。然而, 考慮到房地產物業的複習性, 有需要就個別物業性質上之分別對其價值作適當之調整。

十三 投資物業 (續)

有關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參數之公平價值計量之資料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參數之範圍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公平價值	估值方法	當前每月市場租金	單價	資本化/貼現率
	港幣千元				
位於下列地點之已竣工投資物業					
香港					
- 商業	3,719,324	收入資本化	每平方呎港幣35元至 港幣113元	不適用	3.0% - 4.2%
- 停車場	326,674	收入資本化	港幣190元至 港幣2,700元	不適用	4.0% - 4.5%
- 停車場	839,300	直接比較	不適用	港幣120,000元至 港幣3,150,000元	不適用
其他					
- 商業	3,000,898	收入資本化	每平方呎港幣10元至 港幣115元	不適用	2.0% - 6.5%
- 停車場	23,603	直接比較	不適用	港幣472,060元	不適用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參數之範圍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公平價值	估值方法	當前每月市場租金	單價	資本化/貼現率
	港幣千元				
位於下列地點之已竣工投資物業					
香港					
- 商業	3,626,248	收入資本化	每平方呎港幣35元至 港幣109元	不適用	3.0% - 4.2%
- 停車場	278,899	收入資本化	港幣180元至 港幣2,400元	不適用	4.0% - 4.5%
- 停車場	788,400	直接比較	不適用	港幣120,000元至 港幣2,960,000元	不適用
其他					
- 商業	1,836,024	收入資本化	每平方呎港幣11元至 港幣116元	不適用	2.0% - 6.5%
- 商業	1,131,483	直接比較	不適用	每平方呎港幣24元	不適用
- 停車場	24,950	直接比較	不適用	港幣487,000元	不適用

當前市場租金乃根據第一太平戴維斯對標的物業及其他可比較物業內近期出租之觀察估計得出。租金越低，則公平價值越低。

資本化及貼現率乃由第一太平戴維斯根據所估值物業之風險狀況估計得出。資本化及貼現率越高，則公平價值越低。

財務報表附註

十四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及土地使用權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成本		
一月一日	355,163	10,000
兌換調整	(19,280)	—
添置	—	345,163
十二月三十一日	335,883	355,163
累計攤銷		
一月一日	7,379	1,830
兌換調整	(299)	—
本年度攤銷		
– 於綜合收益表扣除 (附註第六項)	244	244
– 資本化至物業、機器及設備	9,997	5,305
十二月三十一日	17,321	7,379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	318,562	347,784

附註：

- (a) 港幣310,879,000元 (二零一四年：港幣339,858,000元) 之土地使用權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獲授予銀行借貸之抵押 (附註第二十八項)。
- (b)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六日之轉租協議 (「轉租協議」)，香港機場管理局授予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於香港國際機場旁邊之亞洲國際博覽館毗鄰興建一家酒店之權利。於興建完成後，香港機場管理局已授予本集團該附屬公司擁有及享有酒店之權利，直至二零四七年止。根據轉租協議，轉租期限在二零四七年屆滿後，該酒店 (附註第十二項) 及租賃土地之所有權將轉讓予香港機場管理局。

十五 附屬公司

關於主要附屬公司之詳細資料載於附註第四十四項。

具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附屬公司

隆益投資有限公司（「隆益」）及信德中旅船務投資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信德中旅集團」）為具有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之非控股權益之附屬公司，其股權由非控股權益分別持有49%及57.4%。

下文載列這些附屬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述：

資產負債表概述

	隆益		信德中旅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流動				
資產	1,439,383	1,487,455	1,415,508	1,214,195
負債	(313,946)	(437,969)	(548,280)	(643,547)
總流動資產淨額	1,125,437	1,049,486	867,228	570,648
非流動				
資產	3,157,000	3,042,027	815,302	898,316
負債	(74,807)	(74,186)	(27,283)	(65,987)
總非流動資產淨額	3,082,193	2,967,841	788,019	832,329
資產淨額	4,207,630	4,017,327	1,655,247	1,402,977

收益表概述

	隆益		信德中旅集團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收益	128,441	2,112,587	2,689,022	2,702,380
除稅前溢利	203,746	1,171,560	377,046	255,074
稅項	(13,443)	(91,886)	(42,895)	(22,765)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	—	34,119	(103,535)
全面收益總額	190,303	1,079,674	368,270	128,774
分配予非控股權益之全面收益總額	93,248	529,040	211,387	73,916
支付予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	—	33,640	22,620

財務報表附註

十五 附屬公司 (續)

現金流量概述

	隆益		信德中旅集團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經營業務所得之現金流量				
經營業務所得之現金	74,711	1,888,572	451,276	380,934
已付所得稅款	(96,812)	—	(24,627)	(13,295)
經營業務 (所用) / 所得之現金淨額	(22,101)	1,888,572	426,649	367,639
投資業務所得 / (所用) 之現金淨額	8,751	789,858	(360,276)	(363,715)
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	(1,917,141)	(246,313)	(115,424)
現金及現金等同之 (減少) / 增加淨額	(13,350)	761,289	(179,940)	(111,500)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同	1,339,056	577,767	478,542	590,04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同	1,325,706	1,339,056	298,602	478,542

十六 合營投資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所佔資產淨值	5,896,945	5,990,068

關於主要合營投資之詳細資料載於附註第四十四項。

重大合營投資之財務資料概述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基城投資有限公司（「基城」）為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之合營投資。基城於澳門從事物業投資及酒店經營業務。

基城為私人公司，其股份並無市場報價。

下文載列基城採用權益法入賬之財務資料概述。

十六 合營投資 (續)

資產負債表概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流動		
現金及現金等同	130,590	85,961
其他流動資產 (不包括現金)	425,218	700,114
流動資產總值	555,808	786,075
財務負債 (不包括貿易應付賬款)	(422,464)	(548,024)
其他流動負債 (包括貿易應付賬款)	(166,688)	(205,335)
流動負債總額	(589,152)	(753,359)
非流動		
資產	12,603,790	12,636,983
財務負債	—	—
其他負債	(1,290,917)	(1,288,680)
非流動負債總額	(1,290,917)	(1,288,680)
資產淨值	11,279,529	11,381,019

全面收益表概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收益	689,118	1,079,748
折舊及攤銷	(64,368)	(68,284)
利息收入	214	384
利息開支	(11,506)	(19,567)
其他	(256,340)	2,843,247
除稅前溢利	357,118	3,835,528
稅項	(43,858)	(466,645)
本年度溢利	313,260	3,368,883
其他全面收益	—	—
全面收益總額	313,260	3,368,883
自基城收取之股息	211,523	331,119

財務報表附註

十六 合營投資 (續)

財務資料概述之調節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一月一日期初資產淨值	11,381,019	8,661,390
本年度溢利	313,260	3,368,883
已付股息	(414,750)	(649,254)
十二月三十一日期末資產淨值	11,279,529	11,381,019
於合營投資之51%權益	5,752,560	5,804,320

個別並非重大之合營投資之匯總資料: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個別並非重大之合營投資之總賬面值	144,385	185,748
本集團所佔該等合營投資以下各項之總額		
本年度虧損	(37,151)	(136,908)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1,665)	842
全面虧損總額	(38,816)	(136,066)

並無與本集團於合營投資之權益有關之重大或然負債。

十七 聯營公司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所佔資產淨值	1,453,515	1,582,912
商譽	137	137
	1,453,652	1,583,049

本集團並無個別重大之聯營公司。

個別並非重大之聯營公司之匯總資料：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個別並非重大之聯營公司之總賬面值	1,453,652	1,583,049
本集團所佔該等聯營公司以下各項之總額		
本年度（虧損）／溢利	(43,753)	50,801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82,777)	7,224
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126,530)	58,025

並無與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有關之重大或然負債。

關於主要聯營公司之詳細資料載於附註第四十四項。

財務報表附註

十八 無形資產

	牌照及 其他經營權	特許權 及專利權	品牌使用權	總額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成本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2,999	4,617	34,702	42,318
添置	485	—	—	485
出售	—	(3,453)	—	(3,453)
出售附屬公司	(400)	—	—	(400)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84	1,164	34,702	38,950
添置	3,931	—	—	3,931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015	1,164	34,702	42,881
累計攤銷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146	4,125	—	5,271
本年度攤銷（附註第六項）	173	89	—	262
出售	—	(3,453)	—	(3,453)
出售附屬公司	(400)	—	—	(400)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19	761	—	1,680
本年度攤銷（附註第六項）	2,830	90	—	2,920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49	851	—	4,600
賬面淨值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66	313	34,702	38,281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65	403	34,702	37,270

十九 可出售投資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股本證券		
非上市		
成本	892,345	892,345
減值虧損	(76,748)	(76,748)
	815,597	815,597
香港上市，按公平價值	131,109	160,453
香港以外上市，按公平價值	6,818	7,693
	953,524	983,743
投資基金		
香港以外上市，按公平價值	14	14
非上市，按公平價值	12,014	12,610
	12,028	12,624
	965,552	996,367

可出售投資以下列貨幣列值：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	944,125	973,469
美元	21,427	22,898
	965,552	996,367

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平價值以結算日之市場報價釐定。投資基金之估值根據基金經理匯報之每股資產淨值。

本集團若干可出售投資，包括投資於澳娛之非上市股本投資，並非按公平價值列賬而是按成本列賬，原因為其於活躍市場並無市場報價，該等投資公平價值合理估計之範圍差異顯著及各估計之機會率未能合理評估。本公司董事認為，此等可出售投資於結算日按成本減任何可識別減值虧損列賬屬恰當。

財務報表附註

二十 應收按揭貸款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應收按揭貸款	7,819	10,425
減：流動部分（附註第二十四項）	(664)	(785)
非流動部分	7,155	9,640

應收按揭貸款以物業之第二按揭作抵押，並以最優惠利率加1%至最優惠利率加2.75%（二零一四年：最優惠利率至最優惠利率加2.75%）之年利率計息。

應收按揭貸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並以港幣列值。

二十一 其他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合營投資欠款（附註a）	140,683	216,415
聯營公司欠款（附註b）	11,600	24,353
會所會籍	140	140
按金及預付款（附註c）	231,952	—
	384,375	240,908

附註：

(a) 合營投資欠款港幣136,669,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212,433,000元）之款項按貸款本金以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3%（二零一四年：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3%）之年利率計息及按要求償還。結餘以港幣列值。

(b) 聯營公司欠款屬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結餘以港幣列值。

(c) 計入按金及預付款結餘之港幣218,750,000元（二零一四年：無）指就收購上海物業而支付之分期付款項。

(d) 於結算日所面對之最大信貸風險為賬面值，而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二十二 用作發展或發展中物業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用作發展或發展中物業，按成本	9,085,668	7,930,387

預期於一年以上完成及回本之用作發展或發展中物業之款項為港幣9,085,668,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7,930,387,000元）。

港幣7,920,451,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6,929,678,000元）之用作發展或發展中物業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獲授予銀行借貸之抵押（附註第二十八項）。

二十三 存貨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持作出售物業	1,754,925	1,914,445
零件	173,034	162,605
其他	11,080	13,442
	1,939,039	2,090,492

持作出售物業港幣1,586,114,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1,726,328,000元）及其他存貨港幣1,024,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1,263,000元）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獲授予銀行借貸之抵押（附註第二十八項）。

二十四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已付按金及預付款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貿易應收賬款（附註a）	219,443	1,353,828
減：貿易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3,854)	(497)
	215,589	1,353,331
一家聯營公司欠款（附註b）	24,469	24,487
應收按揭貸款之流動部分（附註第二十項）	664	785
收購土地發展權權益之按金（附註c）	814,542	814,542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	333,513	307,824
	1,388,777	2,500,969

財務報表附註

二十四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已付按金及預付款 (續)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因為其即時或於短期內到期。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以下列貨幣列值：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	1,284,732	2,398,283
澳門幣	28,104	26,118
人民幣	44,132	43,257
美元	30,477	32,494
其他	1,332	817
	1,388,777	2,500,969

附註：

(a) 貿易應收賬款

貿易應收賬款乃根據明確並合乎市場需要和客戶業務之信貸政策管理。銷售信貸只會通過協商給予交易記錄良好的主要客戶。除出售物業所得款項乃按相關協議之條款收取外，本集團提供予其客戶之信貸期一般為零至六十日。貿易應收賬款按發票日期計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零至三十日	100,286	1,323,516
三十一至六十日	108,182	22,151
六十一至九十日	3,700	5,140
超過九十日	7,275	3,021
	219,443	1,353,828

二十四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已付按金及預付款 (續)

附註：(續)

(a) 貿易應收賬款 (續)

截至結算日已逾期但未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已逾期：		
零至三十日	50,758	93,634
三十一至六十日	95,697	9,536
六十一至九十日	2,884	821
超過九十日	6,245	2,478
	155,584	106,469

年內貿易應收賬款呆賬撥備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一月一日	497	4,322
年內確認之減值虧損	3,357	44
年內撥回之減值虧損	—	(89)
撇除不可收回之款項	—	(3,780)
十二月三十一日	3,854	497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內之其他類別並無包括減值資產。

於結算日所面對之最大信貸風險為上述應收賬款各類別之賬面值。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抵押。

(b) 一家聯營公司欠款為無抵押、免息及於按要求償還。

(c) 收購土地發展權權益之按金

收購土地發展權權益之按金指本集團就向一名第三方及位於澳門之關連公司收購土地發展權權益所支付可退還之按金。於收購完成後，結餘將重新分類為用作發展或發展中物業。該交易於附註第三十六(viii)項重大關連人士交易進一步披露。

財務報表附註

二五 衍生財務工具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貨幣掉期合約 (附註a)	—	8,133
非流動負債		
貨幣掉期合約 (附註a)	29,115	—
流動負債		
燃料掉期合約 (附註b)	75,026	115,871

衍生財務工具以美元列值。

附註：

- (a)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使用貨幣掉期合約對沖與以美元（「美元」）列值之本金總額400百萬美元之中期票據（附註第三十項）有關之外幣風險。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被指定並合資格作現金流量對沖之貨幣掉期合約之公平價值虧損（二零一四年：收益）為港幣37,248,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12,689,000元）於權益之對沖儲備確認。在現金流量對沖下，港幣2,330,000元虧損（二零一四年：港幣102,000元收益）自對沖儲備轉撥至綜合收益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產生自貨幣掉期合約公平價值虧損（二零一四年：收益）並合資格作現金流量對沖之對沖儲備為港幣26,887,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8,031,000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本集團擁有兩項（二零一四年：兩項）未完成貨幣掉期合約。該等合約將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到期。

- (b) 本集團使用燃料掉期合約對沖極有可能購買之燃料之價格風險。本集團用獨立金融機構貼近市場報價來估計此等衍生工具之公平價值。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被指定並合資格作現金流量對沖之燃料掉期合約之公平價值虧損（二零一四年：虧損）為港幣34,642,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64,424,000元）於權益之對沖儲備確認。在現金流量對沖下，港幣49,177,000元虧損（二零一四年：港幣20,317,000元虧損）自對沖儲備轉撥至綜合收益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產生自燃料掉期合約公平價值虧損（二零一四年：虧損）並合資格作現金流量對沖之對沖儲備為港幣26,688,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41,223,000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本集團之未完成燃料掉期合約可購買約384,000（二零一四年：360,000）桶燃料。該等合約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到期。

二十六 現金及銀行結餘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銀行存款	12,518,999	13,602,859
現金及銀行結餘	3,338,946	2,205,746
	15,857,945	15,808,605

銀行存款、現金及銀行結餘屬即時到期或短期內到期，故此其賬面值與公平價值相若。

現金及銀行結餘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列值：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	13,650,705	13,026,084
澳門幣	147,207	147,345
人民幣	1,496,979	1,707,491
美元	484,444	827,226
新加坡元	78,610	100,459
	15,857,945	15,808,605

於結算日，結餘包括就銀行貸款融資以抵押方式（以銀行為受益人）持有之款項為港幣2,269,152,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1,118,902,000元）（附註第二十八項）。其中港幣2,049,894,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1,009,860,000元）之物業預售所得款項可用於清償應付相關項目建設成本。餘額港幣169,991,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109,042,000元）可根據本集團之具體情況動用。

二十七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以及已收按金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尚欠合營公司款項（附註a）	107,261	212,226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按金及應計費用（附註b）	1,326,043	1,590,055
	1,433,304	1,802,281

財務報表附註

二十七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以及已收按金 (續)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因為其即時或於短期內到期。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以下列貨幣列值：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	916,241	1,128,116
澳門幣	398,508	395,741
人民幣	73,602	32,022
美元	35,775	241,586
其他	9,178	4,816
	1,433,304	1,802,281

附註：

- (a) 尚欠合營投資款項均屬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其賬面值與公平價值相若。
- (b) 貿易應付賬款按發票日期計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零至三十日	742,406	821,829
三十一至六十日	4,246	2,864
六十一至九十日	3,117	2,498
超過九十日	3,033	281
	752,802	827,472

二十八 銀行借貸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須償還之銀行借貸如下：		
不超過一年	4,359,495	2,887,000
超過一年，但少於兩年	746,882	3,102,515
超過兩年，但少於五年	4,021,673	3,036,860
超過五年	114,475	164,670
	9,242,525	9,191,045
減：流動部分	(4,359,495)	(2,887,000)
非流動部分	4,883,030	6,304,045

二十八 銀行借貸(續)

銀行借貸包括有抵押銀行借貸港幣3,292,526,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2,941,045,000元),並由下列已抵押資產作抵押: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附註第十二項)	1,335,961	1,369,909
用作發展或發展中物業(附註第二十二項)	7,920,451	6,929,678
存貨(附註第二十三項)	1,587,138	1,727,591
土地使用權(附註第十四項)	310,879	339,858
投資物業(附註第十三項)	1,946,610	1,901,483
現金及銀行結餘(附註第二十六項)	2,269,152	1,118,902
其他資產	25,627	38,669
	15,395,818	13,426,090

除上述有抵押銀行借貸外,總金額港幣2,637,496,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2,244,545,000元)亦以若干附屬公司的股份作抵押(附註第四十四項)。

銀行借貸中港幣801,030,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890,500,000元)以分期方式償還。

銀行借貸按浮動利率計息,合約定息日期為六個月內。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借貸之加權平均實際年利率為1.6%(二零一四年:1.8%)。

銀行借貸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並以下列貨幣列值: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	9,006,495	8,941,545
人民幣	236,030	249,500
	9,242,525	9,191,045

二十九 僱員福利準備

僱員福利準備代表本集團預期付出之僱員累計有薪休假之費用。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一月一日	15,166	17,059
年內準備淨額	105	507
年內已動用及支付之金額	(1,021)	(2,335)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第四十(a)項)	—	(65)
十二月三十一日	14,250	15,166

財務報表附註

三十一 中期票據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七日，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榮樂集團有限公司發行400百萬美元（約港幣3,100,400,000元）之擔保中期票據。票據為無抵押及由本公司擔保償還，並按票面年利率5.7%計息，須每半年支付，到期期限為七年。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票據之市值為港幣3,278,394,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3,227,615,000元）並屬於公平價值層級的第一級。

三十二 非控股權益貸款

非控股權益貸款為無抵押，且預期須於一年內償還或於要求時償還（二零一四年：預期於一年內償還或於要求時償還）。本集團並無就該等貸款向非控股股東提供任何擔保。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貸款為免息（二零一四年：貸款為免息）。非控股股東貸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並以下列貨幣列值：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	353,736	357,993
人民幣	407,152	323,726
	760,888	681,719

三十三 股本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股份數目	港幣千元	股份數目	港幣千元
發行及已繳足股本：					
普通股					
於年初		3,042,465,785	9,858,250	2,996,880,719	749,220
行使購股權	(a)	—	—	45,585,066	131,991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過渡至無票面值制度	(b)	—	—	—	8,977,057
股份發行開支		—	—	—	[18]
於年末		3,042,465,785	9,858,250	3,042,465,785	9,858,250

附註：

(a) 於年內，並無行使購股權（二零一四年：行使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45,585,066股普通股，代價為港幣131,991,000元）。

(b)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附表11第37條所載之過渡條文，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股份溢價賬及股本贖回儲備之任何進賬金額已成為本公司股本之一部分。

三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屆滿，而於其屆滿前授出之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行使。本公司目前有一項經本公司股東在二零一二年六月六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常會上批准的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人士（其中包括本公司董事及僱員）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的普通股。

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二零一五年

授出日期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附註
		一月一日	年內失效	年內行使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						
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	港幣4.13元	5,665,860	(5,665,860)	—	—	(i)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港幣3.86元	5,660,620	—	—	5,660,620	(ii)
		11,326,480	(5,665,860)	—	5,660,620	(iii)
加權平均行使價		港幣4.00元	港幣4.13元	—	港幣3.86元	

二零一四年

授出日期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附註
		一月一日	年內失效	年內行使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						
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港幣2.78元	39,924,689	—	(39,924,689)	—	
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二日	港幣3.71元	5,660,377	—	(5,660,377)	—	
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	港幣4.13元	5,665,860	—	—	5,665,860	(i)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港幣3.86元	5,660,620	—	—	5,660,620	(ii)
		56,911,546	—	(45,585,066)	11,326,480	(iii)
加權平均行使價		港幣3.11元	—	港幣2.90元	港幣4.00元	

財務報表附註

三三 購股權計劃 (續)

附註:

- (i) 該5,665,860份購股權(其中50%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歸屬,而餘下50%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歸屬)已授予本公司一位董事。於年內,上述5,665,860份購股權於其到期日期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失效。
- (ii) 該5,660,620份購股權已授予本公司董事,可由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即授出日期)起開始的期間內行使。由於獨立非執行董事羅保爵士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八日離世,故1,132,124份購股權可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八日或之前行使。由於非執行董事拿督鄭裕彤博士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退任,故1,132,124份購股權可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九日或之前行使。餘下購股權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七日期滿。該等購股權已於其各自之授出日期歸屬。
- (iii)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購股權之加權平均餘下合約年期為3.30年(二零一四年:3.16年)。
- (iv)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內,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以及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並無購股權註銷。

三四 其他儲備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資本儲備(附註(ii))	19,856	28,048
資產重估價值儲備(附註(iii))	1,010,511	1,015,275
法定儲備(附註(iiii))	12,057	10,972
特別儲備(附註(iv))	(151,413)	(151,413)
投資重估價值儲備	58,623	88,654
對沖儲備	(53,575)	(33,192)
匯兌儲備	(214,803)	27,802
保留溢利	15,756,701	15,065,773
	16,437,957	16,051,919

附註:

- (i) 資本儲備包括(i)向本公司董事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價值部分;及(ii)根據附註第二(v)項所載儲備就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採納之會計政策處理。
- (ii) 資產重估價值儲備指因收購本集團已持有權益之附屬公司所產生之可辨認資產淨值之公平價值調整,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就分階段達成之業務合併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處理。
- (iii) 法定儲備乃若干附屬公司、合營投資及聯營公司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之商業法規及中國法律(倘適用)從其溢利中撥出一部分作不可分派之儲備。
- (iv) 特別儲備指向非控股權益購入一家附屬公司額外權益應佔相關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與賬面值之差額。

三五 分類資料

- (a) 本集團可呈報分類為經營不同業務之策略性業務單元。每項業務擁有不同之產品或服務並採納不同之市場推廣策略，故分開管理。

本集團現有四個可呈報分類，即地產、運輸、酒店及消閒以及投資。有關分類乃按本集團管理層定期審閱以就分類間資源分配作出決定及評估分類表現之內部呈報資料劃分。

各可呈報分類之主要業務如下：

地產	- 地產發展及銷售、租賃及管理服務
運輸	- 客運服務
酒店及消閒	- 酒店營運、酒店管理以及旅行社服務
投資	- 投資控股及其他

(b) 分類業績、資產及負債

管理層評估可申報分類之表現乃以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變動、非經常性損益、利息收入及未分配企業開支淨額前之經營溢利或虧損為基礎。

分類間交易已按有關合約方所同意之條款訂立。本集團釐定可申報分類損益之計量方法自二零一四年起維持不變。

分類資產主要包括直接歸屬各分類之全部有形資產、無形資產及流動資產，惟於合營投資及聯營公司之權益、可收回稅項、遞延稅項資產及其他企業資產除外。

分類負債包括直接歸屬於各分類及由各分類管理之全部負債及借貸，惟應付稅項、遞延稅項負債及其他企業負債除外。

可申報分類之會計政策與附註第二(d)項所述之本集團之主要會計政策相同。

財務報表附註

三十五 分類資料 (續)

(b) 分類業績、資產及負債 (續)

二零一五年

	地產	運輸	酒店及消閒	投資	對銷	綜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收益及其他收入						
對外收益 (附註e)	868,840	2,406,098	801,889	328,485	—	4,405,312
各分類間之收益	1,474	647	50,227	—	(52,348)	—
其他收入 (外部及不包括 利息收入)	5,817	33,956	11,024	779	—	51,576
	876,131	2,440,701	863,140	329,264	(52,348)	4,456,888
分類業績	382,764	356,497	94,723	278,416	—	1,112,400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之變動	257,508	—	—	—	—	257,508
利息收入						238,920
未分配收入						411
未分配支出						(206,670)
經營溢利						1,402,569
融資成本						(170,089)
所佔合營投資業績	194,793	(36,517)	(35,665)	—	—	122,611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44,892)	776	(2,649)	3,012	—	(43,753)
除稅前溢利						1,311,338
稅項						(138,371)
本年度溢利						1,172,967

三五 分類資料 (續)

(b) 分類業績、資產及負債 (續)

二零一五年

	地產	運輸	酒店及消閒	投資	對銷	綜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資產						
分類資產	24,793,283	4,089,082	1,489,375	1,002,264	(45,966)	31,328,038
合營投資	5,970,013	74,804	(147,872)	—	—	5,896,945
聯營公司	1,246,035	4,072	198,288	5,257	—	1,453,652
未分配資產						8,707,863
總資產						<u>47,386,498</u>
負債						
分類負債	1,047,877	483,789	154,375	7,163	(45,966)	1,647,238
未分配負債						14,315,113
總負債						<u>15,962,351</u>
其他資料						
非流動資產添置 (不包括 財務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	363,494	20,189	11,727	169	—	395,579
折舊	6,640	98,858	42,101	1,519	—	149,118
攤銷						
-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及土地使用權	—	—	244	—	—	244
- 無形資產	—	—	2,830	90	—	2,920
減值虧損						
- 貿易應收賬款	3,324	—	33	—	—	3,357
- 可出售投資	—	—	—	485	—	485

財務報表附註

三十五 分類資料 (續)

(b) 分類業績、資產及負債 (續)

二零一四年

	地產	運輸	酒店及消閒	投資	對銷	綜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收益及其他收入						
對外收益 (附註e)	5,909,420	2,437,768	772,758	418,615	—	9,538,561
各分類間之收益	1,458	708	50,002	—	(52,168)	—
其他收入 (外部及 不包括利息收入)	12,053	43,142	3,359	1,981	—	60,535
	5,922,931	2,481,618	826,119	420,596	(52,168)	9,599,096
分類業績	2,486,554	236,263	91,893	379,102	—	3,193,812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之變動	941,420	—	—	—	—	941,420
利息收入						196,663
未分配收入						543
未分配支出						(160,223)
經營溢利						4,172,215
融資成本						(135,408)
所佔合營投資業績	1,722,322	(135,713)	(5,385)	—	—	1,581,224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37,440	715	6,886	5,760	—	50,801
除稅前溢利						5,668,832
稅項						(404,999)
本年度溢利						5,263,833

三五 分類資料 (續)

(b) 分類業績、資產及負債 (續)

二零一四年

	地產	運輸	酒店及消閒	投資	對銷	綜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資產						
分類資產	23,523,399	3,668,478	1,425,358	1,049,256	(21,845)	29,644,646
合營投資	5,986,743	111,681	(108,356)	—	—	5,990,068
聯營公司	1,373,451	4,351	200,751	4,496	—	1,583,049
未分配資產						10,237,364
總資產						<u>47,455,127</u>
負債						
分類負債	1,279,044	380,521	133,146	12,044	(21,845)	1,782,910
未分配負債						14,560,551
總負債						<u>16,343,461</u>
其他資料						
非流動資產添置 (不包括						
財務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	1,692,300	19,008	23,267	4,198	—	1,738,773
折舊	6,223	109,204	37,459	541	—	153,427
攤銷						
—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及土地使用權	—	—	244	—	—	244
— 無形資產	—	—	173	89	—	262
減值虧損						
— 貿易應收賬款	—	—	44	—	—	44

財務報表附註

三十五 分類資料 (續)

(c)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i)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及(ii)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除合營投資、聯營公司、財務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外)之地區位置之資料。客戶之地區位置乃以提供服務或交付貨品之位置為基礎。非流動資產之地區位置,如屬有形資產乃以資產之位置為基礎。無形資產及商譽之地區位置乃以其所在之業務位置為基礎。

	香港	澳門	其他	綜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及其他收入	2,063,610	2,289,735	103,543	4,456,888
非流動資產	6,375,527	1,533,000	2,476,127	10,384,654
二零一四年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及其他收入	4,045,334	5,439,177	114,585	9,599,096
非流動資產	6,289,255	1,503,860	2,475,499	10,268,614

(d)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本集團來自最大外部客戶之收益少於本集團總收益10%。

(e) 對外收益

對外收益包括各可呈報分部的收益及可出售投資的股息收入(附註第四項)。

三十六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a) 年內重大關連人士交易詳情如下：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澳娛集團	(i)		
澳娛股息收入		278,237	374,896
售予澳娛集團之船票（除折扣後）		127,526	136,243
就提供地產相關服務向澳娛集團收取之費用		18,762	18,982
就提供酒店管理及相關服務向澳娛集團收取之費用		21,596	17,378
向澳娛集團支付之租金及相關支出		23,741	21,768
就澳門船務運作向澳娛集團購入燃料		236,390	377,581
澳娛集團償付其分擔之員工支出及行政資源		39,564	36,372
代澳娛收取船上銷售免稅貨品之收益		11,453	12,910
信德中心有限公司（「信德中心公司」）	(ii)		
向信德中心公司支付之租金及相關支出		9,301	8,026
合營投資			
一家合營投資產生之利息收入	(v)	5,868	9,979
代一家合營投資收取渡輪乘客處理費		30,363	32,785
就昇御門重建計劃向一家合營投資支付之相關建築成本及初步工程金額		115	61,341
聯營公司			
付予一家聯營公司之保險費		44,970	44,194
付予一家聯營公司之燃料成本		59,773	79,094
主要管理人員			
董事酬金	(iii)		
–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35,979	34,406
– 公積金供款		1,414	1,359

財務報表附註

三六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續)

(b) 於結算日，本集團與關連人士之結餘如下：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澳娛集團			
應收澳娛集團之款項淨額	(iv)	30,328	32,785
合營投資			
一家合營投資欠款	(v)	140,683	216,415
尚欠合營投資款項	(v)	107,261	212,226
應付一家合營投資之建築成本		6,015	17,395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欠款	(vi)	36,069	48,840
主要管理人員			
何鴻燊博士擁有實益權益之非控股權益提供之貸款	(vii)	39,161	52,118
一家附屬公司付予西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西湖」)之按金	(viii)	500,000	500,000

附註：

- (i) 本公司董事何鴻燊博士、莫何婉穎女士、何超瓊女士、何超鳳女士、何超蓮女士及岑康權先生擁有澳娛之實益權益。何鴻燊博士及何超瓊女士均為澳娛之董事。何超鳳女士為澳娛一企業董事(即Lanceford Company Limited)之委任代表。岑康權先生為澳娛一企業董事(即本公司)之委任代表。
- (ii) 何鴻燊博士為信德中心公司之董事並擁有其實益權益。何超瓊女士、何超鳳女士、何超蓮女士及岑康權先生亦為信德中心公司之董事。
- (iii) 董事酬金之進一步詳情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第七項。
- (iv) 應收澳娛集團之款項淨額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
- (v) 尚欠合營投資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一家合營投資欠款屬無抵押。其中港幣140,683,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216,415,000元)並無固定還款期。港幣136,669,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212,433,000元)之款項每年以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3%(二零一四年：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3%)計息。本年度相關利息收入為港幣5,868,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9,979,000元)。

三六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續)

附註：(續)

- (vi) 聯營公司欠款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 (vii) 附屬公司信德文化廣場有限公司擁有廣州信德商務大廈100%權益，並由本集團佔60%及一家由何鴻燊博士擁有實益權益之公司佔40%。該附屬公司收到兩名股東之貸款。股東貸款屬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 (viii) 附屬公司信德南灣投資有限公司(「信德南灣」)與西湖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以收購澳門南灣澳門旅遊塔毗鄰物業地盤土地發展權之權益(附註第二十四(c)項)。西湖由何鴻燊博士實益佔60%，其他獨立第三方佔40%。信德南灣支付予西湖之可退還按金港幣500,000,000元，以順延收購完成日而沒有更改收購之代價或其他條款。收購完成日順延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
- (ix) 上文披露之關連人士交易乃按交易各方共同協定之條款進行。

三七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香港所有合資格僱員提供界定供款計劃，包括職業退休計劃(「職業退休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

本集團按僱員薪金之固定百分比向強積金計劃供款，供款介乎強積金有關收入之5%及基本薪金之10%之間，並取決於各公司之計劃規定及僱員選擇。僱員強制供款固定為每月強積金有關收入之5%，上限為港幣30,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30,000元)。

本集團亦為澳門之合資格僱員設立一項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該計劃可僅由僱主一方按僱員每月基本薪金之5%至10%作出供款或由僱主與僱員雙方按僱員每月基本薪金之5%至10%作出供款。

本公司設於中國之附屬公司合資格僱員為中國地方政府運作之退休計劃成員。該等附屬公司須按照該等僱員之有關基本薪金成本之若干百分比向該退休計劃供款，作為福利資金。

上述強積金計劃及其他公積金計劃下之資產均由獨立信託人管理。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綜合收益表中扣除之供款為港幣54,683,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51,620,000元)。於強積金以外之公積金計劃下，兩年均沒有被沒收之僱主供款以抵銷本集團供款。至結算日止，本集團於職業退休及其他公積金計劃中保留之沒收供款為港幣17,501,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17,125,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

三十八 承擔

(a) 資本承擔

除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之承擔外，本集團於年終時持有以下資本承擔：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已簽約但未撥備			
物業、機器及設備		49,959	38,827
樓宇	(i)	631,253	—
投資物業		2,313	67,758
		683,525	106,585
向下列各項注資			
合營投資	(ii)	9,028	278,314
一家聯營公司		18,022	19,320
		27,050	297,634

附註：

- (i)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本集團訂立一項框架協議，同意收購上海市閔行區虹橋鎮之一項物業，代價為人民幣700百萬元（視乎調整而定）。於滿足若干條件後，框架協議隨後將由買賣協議替代，當中所載主要條款與框架協議所載者大致相同。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支付人民幣175百萬元，及擁有尚未履行之承擔約人民幣525百萬元（相等於約港幣620百萬元）。餘下尚未履行之承擔港幣11百萬元為與物業收購有關之成本。
- (ii)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一項尚未履行之承擔，向一家合營投資注資約港幣269百萬元，惟須就經營香港航空公司取得所有有關適用的政府及監管批准。該合營投資處在成員自動清盤中，本集團對該合營投資並無進一步承擔。

三十八 承擔 (續)

(b) 租賃承擔

在不能取消之營運租約下，未來應付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第一年內	40,523	40,433
第二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23,644	41,335
第五年後	—	143
	64,167	81,911

根據附註第十四項所詳述之分租協議，一家附屬公司須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五日起向香港機場管理局支付或然租金，於首兩個年度每年按該附屬公司總銷售額之0.1%計算，第三至五年每年按3%計算，第六年按每年4.4%計算，而剩餘期間直至分租期限屆滿時止每年按5.8%計算。

本年度有關租賃酒店樓宇之或然租金付款金額約港幣23,426,000元 (二零一四年：港幣18,142,000元) 計入綜合收益表中。

(c) 來年應收最低租金

在不能取消之營運租約下，未來應收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第一年內	166,065	103,846
第二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255,319	76,017
第五年後	34,369	30,075
	455,753	209,938

(d) 物業發展承擔

本集團物業發展項目下已簽約之承擔為港幣4,701百萬元 (二零一四年：港幣5,813百萬元)。

除以上所述者外，本集團尚有以現金港幣3,080百萬元 (二零一四年：港幣3,080百萬元) 支付及發行148,883,374股 (二零一四年：148,883,374股) 本公司普通股之承擔，用作有條件收購澳門南灣澳門旅遊塔毗鄰物業地盤 (附註第二十四(c)項及第三十六(viii)項) 土地發展權之權益。

財務報表附註

三十九 或然事項及財務擔保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本集團代表物業單位買家向金融機構提供擔保	—	97

除以上所述外，本集團在一份營運協議下為一家合營投資尚欠第三者款項向第三者提供擔保。於結算日，本集團所佔此等或然負債為港幣2.6百萬元（二零一四年：港幣2.7百萬元）。

四十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完成向一名第三方出售天惠發展有限公司（「天惠」）之79%已發行股本及應付之股東貸款，代價為港幣657百萬元。同日，本公司亦完成向該第三方出售栢熹國際有限公司（「栢熹」）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港幣3百萬元。

於出售日期，天惠及栢熹之資產淨值如下：

	天惠	栢熹	總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附註第十二項）	820	259	1,079
用作發展或發展中物業	833,724	—	833,724
存貨	41	12	53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已付按金	234	574	808
現金及銀行結餘	105,038	1,444	106,482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及預收款項	(58,438)	(83)	(58,521)
僱員福利準備（附註第二十九項）	(30)	(35)	(65)
應付稅項	(3,060)	(610)	(3,670)
遞延稅項負債（附註第九(c)項）	(78,394)	—	(78,394)
資產淨值	799,935	1,561	801,496
減：非控股權益應佔股權	(152,938)	—	(152,938)
非控股股東貸款	(15,048)	—	(15,048)
已出售資產淨值	631,949	1,561	633,510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淨額（附註第五項）	16,912	1,439	18,351
	648,861	3,000	651,861
由以下各項撥付：			
已收現金代價	657,036	3,000	660,036
出售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8,175)	—	(8,175)
	648,861	3,000	651,861

四十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續)

(a) 出售附屬公司 (續)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同流入淨額分析如下：

	天惠	栢熹	總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現金代價	657,036	3,000	660,036
出售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105,038)	(1,444)	(106,482)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同流入淨額	551,998	1,556	553,554

(b) 不改變控制權之附屬公司權益出售

- (i)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Fast Shift Investments Limited (「Fast Shift」) 發行B股股份 (佔100% B股股份) 予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City Universe Limited (「CUL」)。認購股份及Fast Shift之控股公司Ace Wonder Limited轉讓股東貸款之總代價為港幣2,066百萬元，且已於二零一三年收到其中港幣500百萬元作為訂金。根據股份認購，CUL享有濠庭都會第五期發展項目住宅部分29%之經濟利益或承擔其損失。此交易使非控股權益增加港幣765百萬元及保留溢利增加港幣1,056百萬元。
- (ii)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八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信德發展(中國)有限公司(「信德發展中國」)與鵬瑞利橫琴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投資者」)及信德發展中國之全資附屬公司錦思發展有限公司(「錦思發展」)訂立一項合營投資協議，據此錦思發展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四日已向投資者配發300股股份。根據合營投資協議，投資者已支付一筆相當於約人民幣263百萬元之金額，當中包括(a)配發予投資者之股份；及(b)向投資者轉讓由信德發展中國向錦思發展墊支之股東貸款之30%，以令投資者持有錦思發展30%之股權，以開發位於中國珠海市橫琴新區之一個地盤。此交易使非控股權益減少港幣0.1百萬元及保留溢利增加港幣4百萬元。

財務報表附註

四十一 財務工具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業務承擔各種財務風險：信貸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市場風險（包括外幣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本集團整個財務風險管理計劃注重金融市場之不可預測性並試圖減低對本集團表現之潛在不利影響。

風險管理由高級管理層執行。管理層管理並監管該等風險承擔以確保及時而有效地實行合適措施。

(a) 信貸風險

本集團承擔財務資產信貸風險，如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其責任可能會導致虧損。此等財務資產主要包括應收按揭貸款、合營投資及聯營公司欠款、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衍生財務資產、銀行存款及銀行現金結存。

產生自現金及銀行結餘、衍生財務資產及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之信貸風險以及客戶信貸風險，包括未償還應收賬款及已承諾交易。就銀行及金融機構而言，僅接受信用評級良好之獨立評級機構。本集團乃根據明確並合乎市場需要和客戶業務之信貸政策管理由貿易應收賬款所產生之信貸風險。銷售信貸只會通過協商給予交貿紀錄良好之主要客戶。除出售物業所得款項乃按相關協議之條款收取外，本集團提供予其客戶之信貸期一般為零至六十日。此外，本集團擁有監管程序以保證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過期債務。本集團的管理層定期審閱各單項貿易應收賬款的可收回金額，以保證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減值撥備。

合營投資及聯營公司欠款乃經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而授出。本集團持續監控合營投資及聯營公司之信譽。

數據概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應收按揭貸款	7,819	10,425
其他非流動資產（按金及會所會籍除外）	152,283	240,768
貿易應收賬款、其他應收賬款及已付按金 （按金及預付款除外）	348,682	1,449,013
衍生財務工具	—	8,133
現金及銀行結餘	15,857,945	15,808,605
	16,366,729	17,516,944

四十一 財務工具 (續)

財務風險管理 (續)

(a) 信貸風險 (續)

於結算日，信貸風險之最高承擔為各財務資產之賬面值。除附註第三十九項中所載由本集團提供之財務擔保外，本集團並無提供任何可能將本集團置於重大信貸風險之其他擔保。

其他非流動資產包括合營投資欠款為港幣141百萬元（二零一四年：港幣216百萬元）。本集團有信貸風險集中於一家合營投資欠款港幣141百萬元（二零一四年：港幣216百萬元）。該合營投資財務狀況穩健，故此董事認為信貸風險輕微。

應收按揭貸款以物業之第二按揭作抵押，以減低其信貸風險。董事認為本集團之其他財務工具（主要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之交易對手均擁有高度之信貸可信性，故此信貸風險有限。董事經參考外部信用評級（如可用）或對方過往違約率資料評估信用度。

概無逾期或減值之財務資產之條款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重新協商。

(b) 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承擔財務負債所產生之流動性風險。本集團之政策乃定期監察流動資金需要及遵守貸款契約，並安排足夠資金及現金儲備，以作為營運資金及投資項目之所需現金。此外，本集團亦有備用之銀行信貸以應付突發事項之需要。下表以結算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為基準分析本集團及企業之非衍生財務負債及按淨額結算衍生財務負債分類為相關到期組別。

財務報表附註

四十一 財務工具 (續)

財務風險管理 (續)

(b) 流動性風險 (續)

二零一五年

	不超過一年	一年後 但五年內	超過五年	未折現 現金流量總額	於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衍生財務負債					
衍生財務工具 (按淨額結算)	74,842	1,635	—	76,477	104,141
非衍生財務負債					
銀行借貸	4,471,566	5,023,678	147,951	9,643,195	9,242,525
中期票據	176,723	3,718,930	—	3,895,653	3,140,170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387,640	—	—	1,387,640	1,387,640
非控股權益貸款	760,888	—	—	760,888	760,888
	6,796,817	8,742,608	147,951	15,687,376	14,531,223

二零一四年

	不超過一年	一年後 但五年內	超過五年	未折現 現金流量 總額	於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衍生財務負債					
衍生財務工具 (按淨額結算)	115,871	—	—	115,871	115,871
非衍生財務負債					
銀行借貸	3,039,353	6,398,933	221,577	9,659,863	9,191,045
中期票據	176,854	707,415	3,191,127	4,075,396	3,138,755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758,924	—	—	1,758,924	1,758,924
非控股權益貸款	681,719	—	—	681,719	681,719
	5,656,850	7,106,348	3,412,704	16,175,902	14,770,443

四十一 財務工具 (續)

財務風險管理 (續)

(c) 市場風險

(i) 利率風險

本集團因計息財務資產及負債受利率變動之影響而承擔利率風險。本集團之政策乃定期監察及管理利率風險，透過維持恰當及穩健之定息及浮息財務資產及負債比率水平，及於重大不利市場利率變動時，償還及／或出售相關定息及浮息之財務資產及負債。

數據概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浮息財務資產／(負債)		
應收按揭貸款	7,819	10,425
合營投資欠款	136,669	212,433
銀行結餘及存款	15,492,494	15,459,439
銀行借貸	(9,242,525)	(9,191,045)
	6,394,457	6,491,252
定息財務負債		
中期票據	(3,140,170)	(3,138,755)
	(3,140,170)	(3,138,755)
計息資產淨值	3,254,287	3,352,497

敏感度分析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利率增加／減少五十基點（二零一四年：五十基點），而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則本集團除稅後溢利及計及發展中物業資本化融資成本之影響後之權益將增加港幣55.2百萬元（二零一四年：增加港幣51.8百萬元）／減少港幣41.2百萬元（二零一四年：減少港幣43.4百萬元），主要由於浮息財務資產／負債之淨利息收入變動所致。

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利率變動於結算日發生，並應用在該日存在之相關財務工具所承擔之利率風險而編製。利率之變動指管理層對於該日直至下個結算日止期間之合理可能變動之估計。

財務報表附註

四十一 財務工具 (續)

財務風險管理 (續)

(c) 市場風險 (續)

(iii) 貨幣風險

本集團因以美元(「美元」)、澳門幣(「澳門幣」)、新加坡元(「新加坡元」)及人民幣(「人民幣」)為單位之財務資產及負債而承擔貨幣風險。

本集團密切地監察及管理貨幣風險，特別是並無與港幣(「港幣」)(本集團之功能貨幣)掛鈎之貨幣所產生之貨幣風險。

就本集團以美元及澳門幣為單位之財務資產及負債而言，其貨幣持續與港幣掛鈎，故本集團對該等貨幣所承擔之貨幣風險極微。本集團以新加坡元及人民幣為單位之財務資產及負債所承擔之貨幣風險歷來及通常並不重大。由於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貨幣主要為各公司之功能貨幣，本集團持續監察及管理該風險，確保風險處在可管控的水平。

敏感度分析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港幣兌人民幣及新加坡元貶值10%(二零一四年：10%)而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則本集團之年內溢利將分別增加港幣65.3百萬元(二零一四年：港幣99.4百萬元)及港幣6.5百萬元(二零一四年：港幣8.3百萬元)。相反，倘港幣兌人民幣及新加坡元升值10%(二零一四年：10%)而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則本集團之年內溢利將分別減少港幣65.3百萬元(二零一四年：港幣99.4百萬元)及港幣6.5百萬元(二零一四年：港幣8.3百萬元)。

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外幣匯率變動於結算日發生，並應用在該日存在之相關財務工具所承擔之貨幣風險而編製。外幣匯率之變動指管理層對於該日直至下個結算日止期間之合理可能變動之估計。

並無呈列因持有以美元及澳門幣為單位之財務資產及負債而產生之貨幣風險之敏感度分析。鑒於港幣多年來一直與美元及澳門幣掛鈎，且香港及澳門政府持續承諾不會更改匯率，故管理層對於結算日直至下個結算日止期間港幣兌美元及澳門幣合理變動之估計並不重大。

四十一 財務工具 (續)

財務風險管理 (續)

(c) 市場風險 (續)

(iii) 股本價格風險

本集團因持有上市及非上市股本證券而承擔股本價格風險。

本集團之政策乃主要運用其剩餘資金投資在有股本價格風險之財務資產，以減低股本價格風險對本集團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之影響，同時亦提高股東回報。本集團持有上市及非上市股本證券為長遠策略性目的。

就上市股本證券而言，本集團定期檢閱上市股本證券之股票價格及公告，包括中期及年度報告，以監測其表現。投資項目之選擇乃根據各自之投資潛力和遠景，並分佈於不同行業。就非上市股本證券而言，本集團檢閱其報告，包括管理報告及年度財務報表，以監測其表現。

數據概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財務資產，按公平價值		
可出售投資	149,955	180,770
財務資產，按成本減減值虧損		
可出售投資	815,597	815,597
	965,552	999,367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之股本投資佔按公平價值列入之財務資產92% (二零一四年: 93%)，此等承擔股本價格風險之投資分類為可出售投資，並於香港及美國認可之證券交易所上市。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股價上漲10% (二零一四年: 10%)，則權益將增加港幣13.8百萬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16.8百萬元) 及除稅後溢利將增加港幣0.1百萬元。倘股價下跌波幅相同，則權益將減少港幣13.8百萬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16.8百萬元) 除稅後溢利將減少港幣0.1百萬元。

敏感度分析乃假設股本價格變動於結算日發生，並應用在該日存在之相關財務工具所承擔之股本價格風險而編製。股本價格之變動指管理層對於該日直至下個結算日止期間之合理可能變動之估計。

財務報表附註

四十一 財務工具 (續)

財務風險管理 (續)

(c) 市場風險 (續)

(iv) 燃料價格風險

燃料成本為本集團出售存貨及提供服務成本的重要部分。燃料價格波動風險乃透過採用燃料衍生工具對沖一定百分比的預計燃料消耗量進行管理。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約39%之預計燃料消耗量（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約38%之預計燃料消耗量）於結算日予以對沖。

數據概要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財務負債，按公平價值		
燃料掉期合約	75,026	115,871

敏感度分析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燃料價格上漲10%（二零一四年：10%），而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則本集團之權益將增加港幣11.8百萬元（二零一四年：港幣16.9百萬元），即於結算日燃料衍生工具公平價值變動之稅後影響。相反，倘燃料價格下跌10%（二零一四年：10%），而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則本集團之權益將減少港幣11.8百萬元（二零一四年：港幣16.9百萬元）。

敏感度分析乃假設燃料價格變動於結算日發生，並應用在該日存在之相關財務工具所承擔之燃料價格風險而編製。燃料價格之變動於該日直至下個結算日止期間。

四十一 財務工具 (續)

財務風險管理 (續)

(d) 財務工具類別

於結算日，各財務工具類別之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財務資產		
貸款和應收賬款 (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	16,366,729	17,508,811
可出售投資 (附註)	965,552	996,367
衍生財務資產	—	8,133
財務負債		
以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負債	14,531,223	14,770,443
衍生財務負債	104,141	115,871

附註：

若干可出售投資乃按成本列賬 (附註第十九項)。

財務報表附註

四一 財務工具 (續)

財務風險管理 (續)

(e) 公平價值估計

下表分析採用估值法按公平價值列賬之財務工具。不同級別之定義如下：

- 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調整）（第一級）。
- 資產或負債除了屬於第一級之報價以外之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衍生）觀察所得之輸入參數（第二級）。
- 資產或負債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之輸入參數（即不可觀察輸入參數）（第三級）。

二零一五年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總額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資產 / (負債)				
用作對沖之衍生工具				
- 貨幣掉期合約	—	(29,115)	—	(29,115)
- 燃料掉期合約	—	(75,026)	—	(75,026)
可出售投資				
- 股本證券	137,927	—	—	137,927
- 投資基金	14	12,014	—	12,028
資產總值	137,941	(92,127)	—	45,814

二零一四年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總額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資產 / (負債)				
用作對沖之衍生工具				
- 貨幣掉期合約	—	8,133	—	8,133
- 燃料掉期合約	—	(115,871)	—	(115,871)
可出售投資				
- 股本證券	168,146	—	—	168,146
- 投資基金	14	12,610	—	12,624
資產總值	168,160	(95,128)	—	73,032

四十一 財務工具 (續)

財務風險管理 (續)

(e) 公平價值估計 (續)

第一級財務工具

財務工具於活躍市場之公平價值乃以於結算日之市場報價為基礎。市場視作活躍，倘市場報價可隨時及定期由交易所、交易員、經紀、工業團體、定價服務或監管代理提供，且該等價格為按公平基準實際並定期出現之市場交易。本集團所持財務資產使用之市場報價為收市價。該等工具納入第一級。納入第一級之工具主要包括分類為可出售之股本投資。

第二級財務工具

財務工具如非於活躍市場交易（例如，場外交易衍生工具），其公平價值乃使用估值技巧釐定。該等估值技巧盡量使用獲提供之可觀察市場數據，並盡量減少使用實體之特定估計。倘工具之公平價值之全部重大輸入參數均為可觀察，則該工具納入第二級。

第三級財務工具

倘一項或以上之重大輸入參數並非以可觀察市場數據為基礎，則該工具納入第三級。財務工具估值所使用之特定估值技巧包括：

- 市場報價或類似工具之交易員報價。
- 衍生財務工具之公平價值取決於由獨立財務機構參照貼近市場報價或於結算日估計未來現金流量。
- 釐定餘下財務工具之公平價值使用其他技巧，例如折現現金流量分析。

於本年度，概無於財務工具第一級、第二級及第三級之間之轉讓。

財務報表附註

四二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之目標乃保障本集團能夠繼續根據持續經營基準經營，繼續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權益持有人帶來利益，並維持最佳之資本結構以減低資金成本。

本集團積極及定期對資本架構進行檢討及管理。本集團管理其資本架構並因應現時及預期債務及證券資本市場條件、本集團投資策略及機會、預計經營現金流量及資本開支，及基本市場條件對其資本架構作出調整。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借貸水平、支付予股東之股息、發行新股、債務融資或購回股份。

本集團利用淨負債對經調整資本比率監察其資本架構。淨負債／現金按總負債（包括流動及非流動銀行借貸）減去現金及銀行結餘計算。經調整資本包括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內所有項目減去對沖儲備。於二零一五年，本集團之策略為維持穩健之淨負債對經調整資本比率，此策略自二零一四年起未有改變。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負債對經調整資本比率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銀行借貸（附註第二十八項）	9,242,525	9,191,045
中期票據（附註第三十項）	3,140,170	3,138,755
減：現金及銀行結餘（附註第二十六項）	(15,857,945)	(15,808,605)
淨現金	(3,475,250)	(3,478,80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6,357,056	26,412,176
加：對沖儲備（附註第三十四項）	53,575	33,192
經調整資本	26,410,631	26,445,368
淨負債對經調整資本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四三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及儲備變動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123	913
附屬公司	630,805	630,805
聯營公司	250	250
可出售投資	233,679	233,679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995,159	10,334,276
	12,861,016	11,199,923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已付按金	71,631	43,095
現金及銀行結餘	6,500,879	8,633,574
	6,572,510	8,676,669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及預收款項	5,350,229	7,803,354
僱員福利準備	4,075	3,788
	5,354,304	7,807,142
流動資產淨值	1,218,206	869,527
資產淨值	14,079,222	12,069,450
權益		
股本	9,858,250	9,858,250
其他儲備（附註(a)）	4,160,123	1,709,193
擬派股息	60,849	502,007
權益總額	14,079,222	12,069,450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經董事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批准並代為簽署

何超瓊
董事

何超鳳
董事

財務報表附註

四三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及儲備變動 (續)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 (續)

附註：

(a) 本公司之儲備變動如下：

	資本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28,033	2,356,819	2,384,852
年內虧損	—	(21,529)	(21,529)
股息	—	(152,123)	(152,123)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033	2,183,167	2,211,200
年內溢利	—	2,511,779	2,511,779
股息	—	(502,007)	(502,007)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033	4,192,939	4,220,972
呈列為：			
擬派股息			60,849
其他			4,160,123
			4,220,972

四十四 主要附屬公司、合營投資及聯營公司

	註冊地點/ 主要經營地點	發行及已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本集團所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地產 – 香港					
Goform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港幣2元	100	100	物業投資
裕恩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港幣1元	100	100	物業發展
可時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港幣2元	100	100	物業投資
Iconic Palace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港幣20元	100	100	物業投資
才雄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港幣2元	100	100	投資控股及財務管理
隆益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港幣100元	51	51	物業投資及發展
Sonata Kingdom Limited ^^	香港	普通股：港幣1元	100	100	物業投資
信德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港幣27,840,000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Shun Tak Property Investment & Management Holdings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港幣2元	100	100	物業投資及管理
信德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及澳門	普通股：港幣2元	100	100	物業管理
地產 – 澳門					
Ace Wonder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澳門	普通股：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基城投資有限公司 ^	英屬維爾京群島/ 澳門	普通股：10,000美元	51 (附註第六項)	51	物業投資及酒店擁有
信德南湖投資有限公司	澳門	配額資本：澳門幣25,000元	100	100	物業發展

財務報表附註

四十四 主要附屬公司、合營投資及聯營公司 (續)

	註冊地點/ 主要經營地點	發行及已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本集團所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Eversun Company Limited	香港/澳門	普通股: 港幣200元	100	100	物業投資
Fast Shift Investments Limited (「Fast Shift」)	英屬維爾京群島	普通股A股股份: 1美元 沒有投票權之B股股份	100 (附註第一項)	100 -	投資控股
氹仔新城市發展有限公司 (「氹仔新城市」)^	澳門	配額資本: 澳門幣10,000,000元	(附註第二項)	(附註第二項)	物業投資及發展
東豪集團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澳門	普通股: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及財務管理
信德南灣投資有限公司	澳門	配額資本: 澳門幣25,000元	100	100	物業發展
Winning Reward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澳門	普通股: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及財務管理
地產 - 中國					
北京萬國城酒店運營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380,000,000元 [®]	100	100	物業投資及酒店發展
廣州信德房地產有限公司	中國	港幣130,000,000元 [®]	60	60	物業投資
Perennial Tongzhou Development Pte. Ltd. #	新加坡	普通股: 388,778,402新加坡元	31.6	31.6	投資控股
Perennial Tongzhou Holdings Pte. Ltd. #	新加坡	普通股: 239,500,010新加坡元	38.7	38.7	投資控股
韻城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港幣1元	100	100	物業投資及發展
信德文化廣場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港幣10元	60	60	投資控股
珠海橫琴信德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150,000,000元 [®]	70	70	物業發展

四十四 主要附屬公司、合營投資及聯營公司 (續)

	註冊地點/ 主要經營地點	發行及已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本集團所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運輸					
千仲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港幣10元 沒有投票權之遞延權 益股: 港幣10,000元	42.6	42.6	船用燃料供應
STCT信德中旅渡輪服務(澳門)有限公司	澳門	配額資本: 澳門幣10,000,000元	42.6	42.6	航運
遠東水翼船務有限公司	香港/香港及澳門	普通股: 港幣2,000元 沒有投票權之遞延權 益股: 港幣5,000,000元	42.6	42.6	航運
Glowfield Group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普通股: 27美元	42.6	42.6	投資控股
港澳飛翼船有限公司	香港/香港及澳門	普通股: 港幣10,000,000元	42.6	42.6	航運
Interdragon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普通股: 10,000美元	60	60	投資控股
捷星香港航空有限公司 [^] (「捷星香港」) (成員自動清盤中)	香港	普通股: 港幣479,470,589元 沒有投票權之股份: 港幣254,119,414元	(附註第三項)	(附註第三項)	航空服務
海洋造船工程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港幣200元 沒有投票權之遞延權 益股: 港幣100,000元	42.6	42.6	建造及修理船舶
信德中旅船務管理 (澳門)有限公司	澳門	配額資本: 澳門幣10,000,000元	42.6	42.6	船務管理
信德中旅輪船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普通股: 2美元	42.6	42.6	投資控股
信德中旅澳門輪船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及澳門	普通股: 1美元	42.6	42.6	航運
信德中旅船務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及澳門	普通股: 港幣200元 沒有投票權之遞延權 益股: 港幣1,000,000元	42.6	42.6	船務管理

財務報表附註

四十四 主要附屬公司、合營投資及聯營公司 (續)

	註冊地點/ 主要經營地點	發行及已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本集團所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信德中旅船務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普通股: 10,000美元	42.6	42.6	投資控股
信德輪船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港幣2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旭萊有限公司	香港/香港及澳門	普通股: 港幣1元	42.6	42.6	航運
祺來有限公司	香港/香港及澳門	普通股: 港幣1元	42.6	42.6	航運
酒店及消閒					
雅辰酒店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港幣1元	100	100	消閒項目管理及 配套服務
信德娛樂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澳門	配額資本: 澳門幣1,000,000元	100	100	物業持有
信德旅遊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港幣2,000,000元	100	100	旅行社服務
皓智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港幣1元	100	-	酒店業務的物業投資
海島旅遊發展有限公司 [#]	澳門	配額資本: 澳門幣200,000,000元	35	35	酒店及高爾夫球 會所業務
合天集團有限公司 ^{^^}	香港	普通股: 港幣10,000元	70	70	持有及營運酒店
財務					
京熹集團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普通股: 1美元	-	100	財務管理
榮樂集團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普通股: 1美元	100	100	財務管理
信德財務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港幣2元	100	100	財務管理
Step Ahead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普通股: 1美元	100	100	一般投資

四十四 主要附屬公司、合營投資及聯營公司 (續)

附註：

1. 沒有投票權之B股股份 (佔100%沒有投票權之B股股份) 面值為零。
 2. 除第三方所持有Fast Shift之一股已發行沒有投票權之B股股份外，氹仔新城市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透過信德發展有限公司、Nomusa Limited及Fast Shift間接擁有。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三日有關氹仔新城市之投資協議，Fast Shift之沒有投票權之B股股份之持有人享有氹仔新城市擁有及開發濠庭都會第五期發展項目住宅部分29%之經濟利益或承擔其損失。
 3. 本集團在捷星香港股東大會之投票權為51%，而經濟權益為33.33%。捷星香港按合營投資於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入賬。該合營投資根據香港公司條例 (第622章) 被視為附屬公司業務。
 4. 上表所列乃董事認為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資產淨值有相當影響之主要附屬公司、合營投資及聯營公司。
 5. 除信德輪船有限公司、信德發展有限公司、Shun Tak Property Investment & Management Holdings Limited及Winning Reward Investments Limited為本公司直接擁有之全資附屬公司外，上表所列其他附屬公司、合營投資及聯營公司均為間接擁有。
 6. 本集團於該合營投資持有超過50%之權益。該合營投資根據香港公司條例 (第622章) 被視為附屬公司業務。然而，根據合約協議，本集團並不控制該合營投資，因為有關業務活動之決策需要共同控制各方一致同意。
- @ 註冊資本
- # 聯營公司
- ^ 合營投資
- ^^ 該等附屬公司之股份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獲授予銀行貸款之抵押 (附註第二十八項)。

四十五 財務報表之批准

財務報表經董事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批准並授權刊發。

五年財務概要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附註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綜合收益表						
收益		4,405	9,539	3,576	5,412	2,96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745	4,453	1,406	2,563	781
綜合資產負債表						
非流動資產		19,111	19,124	16,681	13,588	11,259
流動資產		28,275	28,332	21,749	20,715	18,095
流動負債		(6,873)	(5,887)	(5,364)	(4,717)	(4,271)
非流動負債		(9,089)	(10,457)	(8,550)	(6,558)	(6,645)
資產淨值		31,424	31,112	24,516	23,028	18,438
股本及其他法定資本儲備	1	9,858	9,858	9,726	9,698	8,092
其他儲備	1	16,438	16,052	11,412	10,045	7,693
擬派股息		61	502	—	254	12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6,357	26,412	21,138	19,997	15,905
非控股權益		5,067	4,700	3,378	3,031	2,533
權益總值		31,424	31,112	24,516	23,028	18,438
發行及已繳足股份數目 (百萬股)	2	3,042	3,042	2,997	2,987	2,172
業績數據						
每股盈利 (港仙)	3					(重新列賬)
- 基本		24.5	147.0	47.0	88.7	31.7
- 攤薄後		24.5	143.5	46.3	85.2	31.5
每股股息 (港仙)						
- 中期		—	5.0	—	—	—
- 末期		2.0	2.0	—	8.5	4.0
- 特別		—	14.5	—	—	—
盈利派息比率		12.3	6.8	不適用	10.4	7.9
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比率		4.1	4.8	4.1	4.4	4.2
資本與負債比率(%)	4	不適用	不適用	3.5	不適用	12.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回報率(%)		2.8	16.9	6.7	12.8	4.9
每股資產淨值 (港幣)		10.3	10.2	8.2	7.7	8.5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各部門職員					
總公司	253	257	245	213	210
地產	509	467	464	399	385
運輸	2,092	2,099	2,151	2,158	1,839
酒店及消閒	511	518	491	453	452
投資	29	27	35	43	44

附註：

1. 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新香港公司條例生效後，「股本」包括股份溢價及股本贖回儲備，此修訂僅適用於生效日後，因此，所呈列的「資本及儲備」已作出修訂，以與新名詞的含義保持一致。
2. 發行及已繳足股份數目乃根據結算日已發行股份釐定。
3.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盈利已重新列賬以反映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供股影響。
4. 資本與負債比率即淨借貸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之比例。

信德集團



SHUN TAK HOLDINGS

SHUN TAK HOLDINGS LIMITED

Penthouse 39th Floor, West Tower
Shun Tak Centre
200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信德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干諾道中二百號
信德中心西座三十九頂樓

www.shuntakgroup.com

